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证券代码：874343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XINNA® 新纳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7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8 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上市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的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16.60%、17.66%和 25.24%，电子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78%和 22.49%。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或能源动力价格及相关费用持续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价格下跌、MLCC 等新产品效益不达预期、重大

突发因素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酸钠、纯碱、石英砂、硫酸等，电子陶瓷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粉等，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继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纯碱、石英砂、硫酸以及氧化铝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新纳科技 89% 的股份，并担任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合计享有公司 100%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横店控股将控制公司 88.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12.30 万元、109,623.17 万元和 119,789.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67.75 万元、8,506.20 万元和 7,841.51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均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重大客户销售下滑、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坏账、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不及预期等因素叠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 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14699 号《审阅报告》。

2025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

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983.91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0.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9,140.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41%；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680.9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331.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77%。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作出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主要内容如下：（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四）为免疑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指横店控股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以及企业联合会在公司上市前通过横店控股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通过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五）若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4
重大事项提示 .....	5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96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72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193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325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2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330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335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348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纳科技/挂牌公司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有限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前身，曾用名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
福建新纳、正盛无机	指	福建新纳正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福建正昌、正昌化工	指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新纳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新纳、赛吉元	指	安徽新纳正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新纳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中橡	指	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新纳陶瓷	指	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精密陶瓷	指	东阳市新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新纳陶瓷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镀膜	指	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贸易	指	东阳市新纳川聚贸易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旗胜	指	香港旗胜实业有限公司，新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复合	指	浙江新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曾为新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石金玄武岩	指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曾为新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凤阳矿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870623.NQ），公司参股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企业联合会	指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勤睿信	指	东阳市勤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横店热电	指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横店商品贸易	指	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横店自来水	指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东阳燃气	指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四合水处理	指	东阳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自贡科邦	指	自贡科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横建筑	指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城	指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002056.SZ）
南华期货	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603093.SH）
得邦照明	指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603303.SH）
横店影视	指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603103.SH）

普洛药业	指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000739.SZ）
英洛华	指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795.SZ）
益特贸易	指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新锐科技	指	东阳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确成股份	指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605183.SH）
远翔新材	指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300.SZ）
联科科技	指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1207.SZ）
凌玮科技	指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73.SZ）
金三江	指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01059.SZ）
三环集团	指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408.SZ）
九豪精密	指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6127.TWO）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636.SZ）
丽智电子	指	公司客户，包括丽智电子（南通）有限公司和丽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新安股份	指	公司客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596.SH）及其下属企业
东爵有机硅	指	公司客户，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玲珑轮胎	指	公司客户，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601966.SH）及其下属企业
美商奥威	指	公司客户，美商奥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OIA GLOBAL LOGISTICS-SCM,INC.
锦湖轮胎	指	公司客户，全球知名轮胎制造企业之一，韩国锦湖轮胎株式会社及其下属企业
佳通轮胎	指	公司客户，全球知名轮胎制造企业之一，新加坡 GITI TIRE PTE.LTD.及其下属企业
东洋轮胎	指	公司客户，全球知名轮胎制造企业之一，日本 TOYO TIRES 及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坤元评估师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报告期初	指	2022年1月1日
报告期末、审计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专业名词释义		
硅橡胶	指	一种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主链的高分子弹性体
硅树脂	指	一类具有高度交联网状结构的热固性聚硅氧烷
BET 比表面积	指	比表面积通常指的是固体材料的比表面积，例如粉末、纤维、颗粒、片状、块状等材料。BET 即：Brunauer、Emmett 和 Teller 三位科学家的首字母组合
cm <sup>3</sup> /g	指	表示吸附体积的单位，立方厘米每克
m <sup>2</sup> /g	指	比表面积国际单位，平方米每克，指单位质量物料所具有的总面积
μ m	指	长度单位，微米
μ s/cm	指	电导率的单位，微西门子每厘米
mg/kg	指	表示产品纯度的单位，毫克每千克
电子陶瓷	指	是采用人工精制的无机粉末为原料，通过结构设计、精确的化学计量、合适的成型方法和烧成制度而达到特定的性能，经过加工处理使之符合使用要求尺寸精度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先进陶瓷	指	以高纯、超细的人工合成的无机化合物为原料，采用精密控制的先进工艺烧结而成的、比传统陶瓷结构更加精细、性能更加优异的新一代陶瓷。先进陶瓷又称为特种陶瓷、精细陶瓷或高性能陶瓷
陶瓷结构件	指	具有特殊力学性能（如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耐磨损等）的一类特种陶瓷
功能陶瓷	指	在电、磁、声、光、热等方面具有优异性能的特种陶瓷
片式电阻	指	片式固定电阻器，俗称贴片电阻，是金属玻璃釉电阻器中的一种。是将金属粉和玻璃釉粉混合，采用丝网印刷法印在基板上制成的电阻器
氧化铝陶瓷	指	以氧化铝（Al <sub>2</sub> O <sub>3</sub> ）为主体的陶瓷材料
氮化铝陶瓷	指	以氮化铝（AlN）为主体的陶瓷材料
微波介质陶瓷	指	应用于微波频段电路中作为介质材料并完成一种或多

		种功能的陶瓷材料。微波介质陶瓷作为一种新型电子材料，在现代通信中被用作谐振器、滤波器、介质基片、介质天线、介质导波回路等
晶体振荡器	指	Crystal Oscillators，其作用在于产生原始的时钟频率，利用晶振组成的振荡路可获得很高的频率稳定度，晶振经过频率发生器的放大或缩小后就成了电脑中各种不同的总线频率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Generation），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LED	指	发光二极管（Light Emitting Diode）
静电吸盘	指	一种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夹持固定被吸附物的夹具，适用于真空及等离子体环境，主要作用是吸附硅片、玻璃或其他掩模类物品并使吸附物保持较好的平坦度，可以抑制吸附物在工艺中的变形，还能够调节吸附物的温度，在半导体、平板显示、光学等领域中有着广泛应用
MLCC	指	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70809T	
证券简称	新纳科技	证券代码	87434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2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年9月6日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军义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55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88-9号			
控股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5年2月19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8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51%的股权，同时通过控制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横店控股19%的股权表决权。因此，企业联合会合计拥有横店控股70%的股权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包括轮胎、鞋类、硅橡胶、牙膏、医药等领域。公司

是国内二氧化硅产销规模排名前五的厂商，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新纳是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优势知识产权企业，是“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被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硅化物产业基地”；安徽新纳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品牌具有较高美誉度，福建新纳“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静电吸盘、MLCC等，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机械制造等。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氧化铝陶瓷基板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新纳陶瓷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有多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东阳市科技进步奖、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刻蚀设备用大尺寸氧化铝陶瓷（静电吸盘）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按照半导体行业相关标准设计和加工，性能指标满足市场需求，通过了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

####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66,989,928.58	1,640,259,443.04	1,458,422,774.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1,135,410.07	919,622,270.30	832,604,8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68,099,062.76	889,189,119.37	803,465,214.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41	53.39	43.87
营业收入(元)	1,197,895,801.54	1,096,231,713.49	1,041,123,000.58
毛利率（%）	24.58	20.36	19.73
净利润(元)	81,683,599.56	86,832,591.53	87,772,5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415,064.95	85,062,003.33	86,677,45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5,684,726.29	81,520,388.11	72,938,934.02

(元)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44	10.05	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8.15	9.63	9.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2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2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977,956.84	176,330,293.28	136,976,07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84	4.47	4.60

##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700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

	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日期	1995年10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5783757
传真	0571-85783754
项目负责人	毛宗玄
签字保荐代表人	毛宗玄、何少杰
项目组成员	徐海霞、袁佳、魏宇方舟、陆铭杰、赵显、Tang Zhen Yu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注册日期	1988年8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107934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苗丁、李沁颖、苗梦舒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沈培强
注册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联系电话	0571-89722577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会计师	张芹、王剑飞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	7116810187000000121

####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深耕二氧化硅、电子陶瓷行业 30 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拥有跨多领域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89 人，并激励技术人员不断创新。公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793.06 万元、4,898.52 万元和 5,79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4.47%和 4.8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 1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3 项，参与起草了“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经对比，公司满足北交所创新性评价指标要求。

公司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团队、鼓励创新的研发机制、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创新性和技术研发优势提供了保障。

### （一）技术创新

二氧化硅方面，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设有新纳研究院，下设二氧化硅研究所从事二氧化硅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研发科技人才团队，具备实力较强的研发力量，在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高比表高吸油二氧化硅等产品技术方面取得了较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二氧化硅业务技术创新具体体现在：（1）公司拥有二氧化硅相关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相关专利覆盖了二氧化硅的生产制造技术、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等各个方面；（2）参与起草了“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多项行业标准；（3）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浙江省新纳科技纳米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4）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已通过欧盟 FAMI-QS、欧盟 REACH 认证。

电子陶瓷方面，公司电子陶瓷研发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主要业务骨干拥有多年电子陶瓷行业的工作经验，对行业未来发展有独特、深刻的理解。新纳陶瓷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电子陶瓷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电子陶瓷行业积累了丰厚的行业技术功底，在包括配料、流延、烧结等核心工艺环节在内的电子陶瓷全生产流程中，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的工艺体系，产成品良率高，平整度、强度、绝缘性、耐热性等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在主要产品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的基础上，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研发能力，将陶瓷产品的导热系数高、绝缘强度好、热震性好，耐高温、耐高压等优良特性应用于光伏用陶瓷基板、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等新能源领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的市场空间。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刻蚀设备用大尺寸氧化铝陶瓷（静电吸盘）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产品。目前，公司拥有电子陶瓷相关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 （二）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技术创新形成的各项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中，不断推出新产品，形成公司的产品优势。经过多年积累，公司轮胎、制鞋、硅橡胶、牙膏、涂料等各类二氧化硅及片阻、非片阻等各类陶瓷基板产品的规格型号齐全，同时，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远销越南、印度尼西亚、印度、泰国、韩国、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熟悉各个国家和地区客户不同的产品需求特点和变化趋势。公司将技术创新与国内和国外各地区客户的需求特点相结合，对原有产品进行不断升级改进，同时，在产品类型和型号方面不断扩充，持续开发满足新客户参数要求的规格型号产品。

二氧化硅方面，公司凭借 30 年二氧化硅生产经验的积累，通过精准控制反应配方浓度、温度、反应时间、pH 值、搅拌速度等多种生产参数，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已实现纯度达 99%，灼减量 $\leq 5\%$ ，比表面积覆盖至  $500\text{m}^2/\text{g}$ ，吸油值覆盖  $0.5\text{cm}^3/\text{g}$ - $3.2\text{cm}^3/\text{g}$  等更高性能，形成了以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高比表高吸油二氧化硅等特种及高性能二氧化硅为主要产品品种的二氧化硅产品体系。目前，公司“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电子陶瓷方面，公司电子陶瓷产成品良率高，平整度、强度、绝缘性、耐热性等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研发能力，将陶瓷产品的导热系数高、绝缘强度好、热震性好，耐高温、耐高压等优良特性应用于光伏用陶瓷基板、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等新能源领域，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按照半导体行业相关标准设计和加工，性能指标满足市场需求，通过了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不断实现电子陶瓷的科技成果转化。

##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同行业公司的估值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公司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

人民币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8,152.04 万元和 7,568.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9.63%、8.1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述条件。

##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50 亿元，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2,046.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37,046.00</b>	<b>35,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 十三、 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注意下述各项风险。如下列情况发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或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 一、市场风险

#### （一）宏观经济及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以及电子陶瓷生产和销售，下游行业为轮胎、制鞋、硅橡胶以及电子元器件等领域，与宏观经济的整体景气程度关系密切。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增速下滑、贸易壁垒增加、地区冲突、全球性流行病等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我国经济发展也相应地受到影响，GDP 增速整体放缓。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持续放缓，导致各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下降，则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主要竞争对手绝大部分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资金和技术实力较强，若竞争对手持续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扩产，或由于重大突发事件等影响导致产品供过于求，价格竞争激烈，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售价下降，从而对公司市场份额提升或营业收入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硅酸钠、纯碱、石英砂、硫酸等，电子陶瓷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粉等，价格受市场供需影响而波动，继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纯碱、石英砂、硫酸以及氧化铝粉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能源动力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动力为燃气、煤炭以及电力。若未来煤炭、燃气、电力等价格持续大幅上升，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利润减少，从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经营发展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息息相关。公司现有产品二氧化硅、电子陶瓷、橡

胶材料及制品的生产经营符合当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而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中规定：“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碳化工艺除外）”列为限制类。若未来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对公司产品进行限制或出现其他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二）环保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等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因生产管理不当、人为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情况导致未能有效处理污染物，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并可能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或停产等行政处罚，甚至可能因环保事故产生较大金额诉讼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12.30 万元、109,623.17 万元和 119,789.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667.75 万元、8,506.20 万元和 7,841.51 万元。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未来的成长均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化、业务模式、原材料价格、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公司面临更为复杂的发展环境，对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未来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快速上涨、重大客户销售下滑、应收款项回收不及时或发生坏账、新产品研发及销售不及预期等因素叠加，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大幅下滑，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下滑 50% 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情形。

##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二氧化硅主要原材料硫酸以及电子陶瓷部分辅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果在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的情况，或者因在厂区内运输、保管及操作不当、意外和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安全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近年来，公司电子陶瓷业务新开发了静电吸盘、氮化铝陶瓷基板、MLCC 等产品，氮化硅陶瓷基板、陶瓷封装基座等产品仍在进一步开发中。二氧化硅业务方面，公司针对高端轮胎客户开发了新型号的二氧化硅产品，部分新产品亦在开发过程中。如若公司开发新产品出现研发周期过长、无法通过客户认证、产品销售不畅、产品成本持续高于售价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利润持续或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包括东南亚、印度、中国台湾、日本等，报告期内，相关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若上述国家和地区或产品的终端消费国未来对中国产二氧化硅、电子陶瓷实施“双反”措施、提高关税税率或采取其他惩罚性措施等，或美国对中国、东南亚、中国台湾、日本等国家地区实施“对等关税”等关税政策或其他惩罚性措施持续落地、加征较高关税、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从而对公司产品下游应用的制鞋、轮胎、电子消费品等领域的供应链、产品价格、终端消费等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 **三、财务风险**

####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16.60%、17.66%和 25.24%，电子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78%和 22.49%。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或能源动力价格及相关费用持续上涨、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价格下跌、MLCC 等新产品效益不达预期、重大突发因素等情形，公司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成本，将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45.96 万元、25,125.00 万元和 28,45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2%、36.64%和 38.98%。未来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 **（三）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52.91 万元、14,833.10 万元和 16,123.1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517.02 万元、365.72 万元和 3,028.81 万元。公司存货跌价

计提金额较大，若主要产品价格下跌，下游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减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97.61 万元、17,633.03 万元和 11,497.8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8,777.26 万元、8,683.26 万元和 8,168.36 万元。未来如果在业务发展中，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持续低于净利润，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分别为-482.06 万元、-197.77 万元和-378.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21,525.31 万元、23,728.94 万元和 26,373.23 万元，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相对较大，若未来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新纳科技、新纳陶瓷、福建新纳以及安徽新纳为高新技术企业，精密陶瓷及福建正昌为民政福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民政福利企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若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民政福利企业认证标准，公司所得税以及增值税将会增长，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七）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如果公司净利润水平短期内未能同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在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同比下降的风险。

### **四、技术风险**

####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长期的生产发展和技术储备，形成一套完整的、成熟的电子陶瓷产品生产技术、二氧化硅产品生产技术。随着行业不断发展，电子陶瓷产品、二氧化硅产品的应用领域、性能指标、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改进工艺才能持续满足市场竞争发展的要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

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需要一批具有材料和化工综合知识的人才，不仅需要掌握丰富的理论知识、系统的生产工艺技术，而且需要熟悉市场需求并洞悉行业发展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技术人员的引进、激励和保护力度，则公司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五、管理风险**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直接持有新纳科技 89% 的股份，并担任勤睿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合计享有公司 100%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横店控股将控制公司 88.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管理不善风险**

公司生产主体较多，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运营难度。若内部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六、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行业环境、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善或者其他无法预料的事项影响了项目进程，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利用稻壳灰制取硅酸钠，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但如若无法开发高附加值客户，可能导致生产效益不及预期。

## **七、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果发生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形，发行人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Xinna Mate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4343
证券简称	新纳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70809T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军义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2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88-9 号
邮政编码	322118
电话号码	0579-86768600
传真号码	0579-86768600
电子信箱	public@xinnakj.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xinnakj.com/">http://www.xinnakj.com/</a>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子豪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9-867686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硅材料及制品、橡胶材料及制品、陶瓷材料及制品、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二氧化硅、电子陶瓷

###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 （一） 挂牌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 （二） 挂牌地点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新纳科技，证券代码为 87434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

发行人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为中信证券。自发行人申请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报审计机构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自挂牌之日起至今，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过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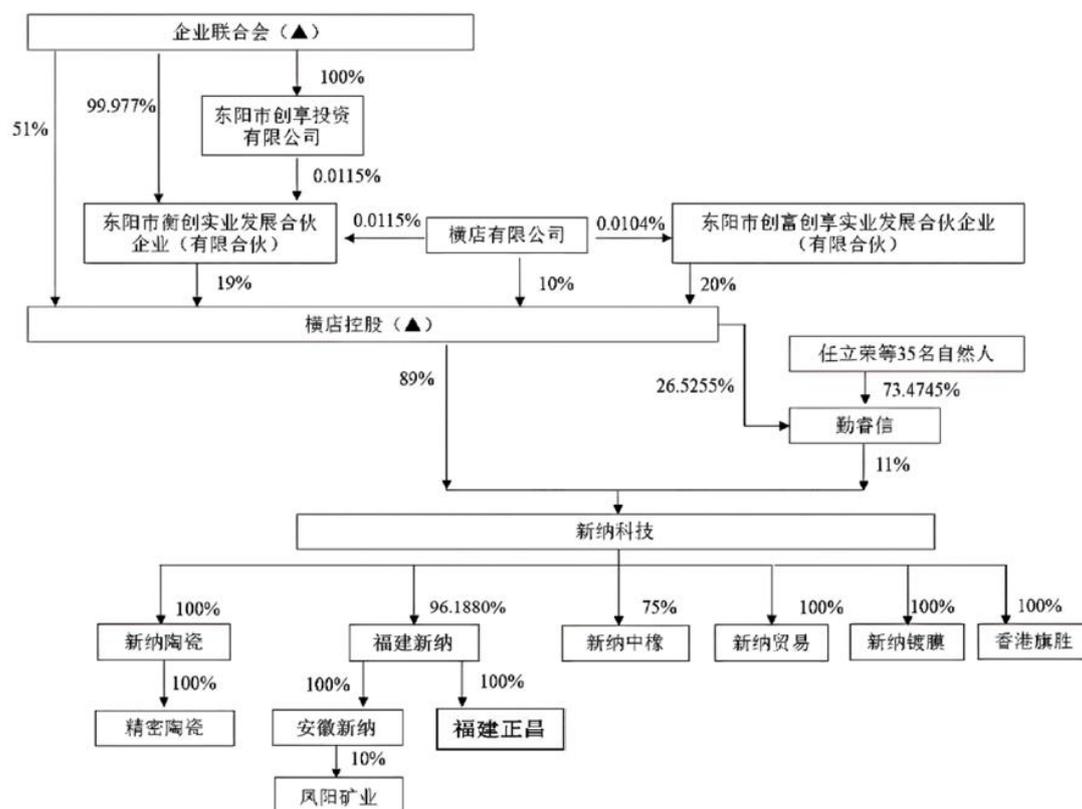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控制权无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注：上图中标注“▲”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89.0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17672584H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设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邮编	32211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J6920 控股公司服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

	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亿元）</b>	<b>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b>
	总资产	1,011.57
	净资产	416.31
	净利润	44.53
	审计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出资明细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企业联合会	2,550,000,000	2,040,000,000	51.00%
2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	800,000,000	20.00%
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0,000	760,000,000	19.00%
4	横店有限公司	500,000,000	400,000,000	10.00%
<b>合计</b>		<b>5,000,000,000</b>	<b>4,000,000,000</b>	<b>100.00%</b>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横店控股 51.00%的股权，同时通过控制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拥有横店控股 19.00%的股权表决权。因此，企业联合会合计拥有横店控股 70.00%的股权表决权，能够对公司实施控制。

根据《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章程》的相关规定，企业联合会的业务范围包括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发展公益、慈善事业；企业联合会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企业联合会的资产；企业联合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

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企业联合会作为具有公益性质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任何会员个人或第三方均不享有该组织资产的所有权，亦不享有利润或剩余资产分配权，因此，企业联合会不存在最终出资人、持有人或受益人。

同时，企业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为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决策以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方式进行，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必须取得出席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作为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常设执行机构，其成员均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理事会秘书长均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并在《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章程》授权的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从该等制度安排可知，企业联合会理事、执行委员、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均不拥有超越会员代表大会的特殊权利；作为会员代表，理事、执行委员、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在会员代表大会表决中仅拥有一票表决权，无法单独促使会员代表大会形成有效决议，亦无法对企业联合会实施控制。

经查阅既有案例，横店东磁(002056.SZ)、普洛药业(000739.SZ)、得邦照明(603303.SH)等6家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情况与公司类似，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披露为企业联合会。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企业联合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330783765209009G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设立日期	2001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14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邮编	32211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不适用（社团法人）	
主营业务	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性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b>项目（亿元）</b>	<b>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b>
	总资产	77.51
	净资产	43.79
	净资产变动额	2.5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勤睿信直接持有公司 11.00%的股份，为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阳市勤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E9GE72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9-05-17
出资额	5,5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4 楼 409 室（自主申报）
邮编	322118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L7219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458.90	26.52%
2	任立荣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5.00	21.00%
3	王平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5.00	6.45%
4	王会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1.10	5.29%
5	黄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10.00	3.82%
6	徐功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2.00%
7	陆幼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2.00%
8	晏志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2.00%
9	杜裕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2.00%
10	郭红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82%
11	曾志恩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1.82%
12	陆晓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	1.64%
13	张伟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45%
14	金韬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45%
15	张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45%
16	张贤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1.45%
17	施先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27%
18	赵孝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27%
19	刘安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27%
20	黄有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1.27%
21	任元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22	蔡文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23	曾志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24	谢仲全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25	张其灿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26	王觉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0	1.09%
27	张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0.91%
28	程秀丽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0.73%
29	张国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0.73%
30	李旭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31	陈子豪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32	胡明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33	吴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34	徐钰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35	罗明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36	谢志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0.55%
合计	-	-	-	5,500.00	100.00%

###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鉴于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实际控制的企业较多，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此仅列示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截至报告期末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了关联交易的其他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阳市横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2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其 99.977% 出资份额
4	东阳市横店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站场、客运站经营、停车洗车服务、行李寄存托运	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其 90% 股权
5	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及管理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6	浙江横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指导、教育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管理咨询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7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销售与技术服务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 股权
8	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限公司	管理咨询	100%股权
9	东阳市横店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0	东阳市横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1	东阳市横能售电有限公司	售电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2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3	Hengdian Group Singapore Pte.Ltd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4	HG EUROPE S.R.L.	进出口贸易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5	圣谷株式会社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6	横店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产品销售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7	SUNDELL PTE.,LTD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18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自动控制门窗、医疗设备配件等金属材料的制造、销售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99.01%股权
19	横店影视城	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99%股权
20	浙江横店机场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运营管理、通用航空公司投资与管理、航空项目投资管理、航空商务服务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99%股权
21	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潢、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99%股权
22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医药化工、中间体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99%股权
23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改性塑料粒料及制品制造; 自营进出口业务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99%股权
24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99%股权
25	东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航空摄影、航空物探、科学实验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99%股权
26	浙江横店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影视娱乐类游戏制作、影视文化类活动策划、影视综艺节目拍摄、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演艺票务和会展服务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99%股权
27	新锐科技	房屋租赁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99%股权

28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 有限责任公司	住宿、餐饮、娱乐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29	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 司	摄制、投资电影、复制本单位影片、 发行国产影片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30	东阳市横店非融资性 担保有限公司	非融资性担保业务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31	东阳燃气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管道安装、 供应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32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 公司	国内贸易，批发与零售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33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 司	电容器材、塑料元件、无线电源配 件、纸箱、摄像头模组制造、加工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34	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 限公司	体育赛事运动赛事策划、体育产业 投资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35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 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 司	代理记账、影视企业管理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36	横店自来水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 装、维修，管件及水表批发、零售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37	浙江横店航空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通用航空服务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38	北京横店投资有限公 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39	益特贸易	经营有色金属、农副产品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40	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9%股权
41	东阳市天之恒企业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企业管理服务	横店控股担任其执行 事务合伙人
42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 有限公司	户外广告发布；户内外广告品牌设 计制作；装饰工程；画册设计；展 务服务、企业形象、婚庆活动策划； 影视器材、服装出租；摄影摄像； 微电影、网络剧制作服务；利用新 媒体为品牌、电影、电视剧宣传推 广；开展 DV 游、短视频、宣传片、 直播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8%股权
43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 休闲有限公司	健身休闲活动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3.75%股权
44	浙江横店九维艺术文 化有限公司	组织艺术品交流活动、艺术品代 理、批发、零售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90%股权
45	东阳市横店高尔夫文 化有限公司	体育竞赛组织、策划、体育器材零 售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85%股权

46	浙江神马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房产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79.1497%股权
47	浙江横店元禹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78%股权
48	浙江矽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 LTCC 粉体、LTCC 生瓷带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76.61%股权
49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74%股权
50	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为各类影视文化企业和投资机构开展影视产品和服务交易以及投融资提供服务支持，为影视产品转让、影视版权交易及影视类金融产品交易提供场所、设施以及产品、合约的登记、托管、挂牌等第三方管理服务，提供市场监测、统计分析、研究培训服务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70%股权
51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农药中间体、原药、制剂的生产与销售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70%股权
52	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70%股权
53	石金玄武岩	矿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69%股权
54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咨询业务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60%股权
55	浙江柏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零售等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57.13%股权
56	金华恒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横店控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横店控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勤睿信	公司的持股平台	横店控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东阳市卓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横店控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横店控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金华相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	横店控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横店影视	影视投资、制作、发行、电影放映及相关衍生业务	横店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
63	横店东磁	磁材+器件、光伏+锂电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一站式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	横店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
64	得邦照明	专注于通用照明行业，并不断向车	横店控股控制的上市

		载领域拓展，产品涵盖民用照明产品、商用照明产品及车载产品三大品类	公司
65	英洛华	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齿轮箱、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横店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
66	普洛药业	原料药中间体、合同研发生产服务（CDMO）、制剂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	横店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
67	南华期货	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	横店控股控制的上市公司
68	东横建筑	房屋建筑，建筑装饰，装潢，园林古建，设备安装，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和预制构件加工	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69	横店商品贸易	商品贸易业务	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70	新纳复合	金属与非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无机非金属纤维及制品、生产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71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管理	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72	浙江东阳横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73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和模具及其零件设计、研发、制造、销售	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74	东阳横店东磁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75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扬声器、消费电子、音响工程研发、制造、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76	四合水处理	工业废水处理等	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4,7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横店控股	33,820	89.00	33,820	79.20
2	勤睿信	4,180	11.00	4,180	9.79

3	社会公众股	-	-	4,700	11.01
合计		38,000	100.00	42,7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横店控股	-	33,820	33,820	89.00
2	勤睿信	-	4,180	4,180	11.00
合计		-	38,000	38,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横店控股、勤睿信	横店控股为勤睿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前已制定和实施的股权激励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勤睿信入股公司的方式进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员工持股平台勤睿信持有公司 11.00% 的股份。

##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3,200万元
实收资本	3,200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结构陶瓷材料及制品、电子陶瓷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器

	件、日用陶瓷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销售电子陶瓷，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纳科技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36,052.2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15,639.8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2,102.8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 东阳市新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阳市新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3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32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电子陶瓷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销售电子陶瓷，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纳陶瓷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2,386.5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2,222.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462.48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3. 东阳市新纳川聚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阳市新纳川聚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办公楼 1 楼(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办公楼 1 楼(自主申报)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统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纳科技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5,948.4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195.4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76.8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4. 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第二电子工业区电镀集聚区（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第二电子工业区电镀集聚区（自主申报）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胶表面处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 MLCC、静电吸盘及陶瓷晶振项目等产品提供镀膜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纳科技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4,256.9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598.6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527.8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5. 福建新纳正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福建新纳正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990 万元
实收资本	5,990 万元
注册地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白沙洋
主要生产经营地	漳平市富山工业园区白沙洋
主要产品或服务	制造、销售：白炭黑（水合二氧化硅）、改性高岭土、水玻璃；自营和代理本企业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

	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及技术除外)；生产食品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公司福建生产基地，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纳科技持有 96.1880%，郑锦华等 1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 3.812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72,682.2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51,775.6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8,920.1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6.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	漳平市东坑口路 2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漳平市东坑口路 23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制造、销售：白炭黑(水合二氧化硅)、改性高岭土、水玻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公司福建生产基地，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福建新纳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4,265.7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2,516.81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373.6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7. 安徽新纳正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安徽新纳正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现代产业园片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经济开发区凤宁现代产业园片区
主要产品或服务	白炭黑(二氧化硅)、改性高岭土、水玻璃(泡花碱、硅酸钠)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是公司安徽生产基地，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福建新纳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20,863.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19,221.2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 1,676.0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8. 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研究中心 1-1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 2 号研究中心 1-1
主要产品或服务	设计、生产、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橡塑制品、橡塑模具、金属冲压制品、设备仪器；销售：橡胶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生产、销售橡胶材料及制品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纳科技持有 75%；自贡科邦持有 25%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11,576.1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 2,918.5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369.4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 香港旗胜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香港旗胜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香港新界荃湾柴湾角街 66-82 号黄金熊工业中心 E 座 10 楼 H28G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荃湾柴湾角街 66-82 号黄金熊工业中心 E 座 10 楼 H28G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陶瓷材料及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日用陶瓷品制造及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生产，作为公司部分产品的出口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新纳科技持有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末 1,524.2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末-90.7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8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3,125万元
实收资本	13,125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22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大庙镇林山村周家队222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石英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玻璃用石英岩露天开采，石英矿石、建材、硅制品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安徽省琅琊山矿业有限公司持有61.00%，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29.00%，安徽新纳持有10.00%
入股时间	2010年12月27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年末44,171.06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年度9,528.96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何军义	董事长	2024年8月	2025年9月
徐文财	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胡天高	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厉宝平	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王士维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张惜丽	独立董事	2024年3月	2025年9月
陈新敏	独立董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 **(1) 何军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2年1月，任兰溪市第二轻工业局生产科科长；1992年2月至1993年12月，任横店集团轻纺公司丝绸总厂副厂长；1994年1月至2020年5月，历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总厂厂长助理、永磁事业部生产科科长、永磁事业部生产副部长、永磁事业部部长、永磁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 **(2) 徐文财**

发行人董事，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资产评估执业资格、副教授。1987年8月至1998年7月，历任浙江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助教、工商管理系副主任；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2001年7月至今，历任横店控股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兼资深副总裁；2003年12月至今，任新纳有限/发行人董事。

### **(3) 胡天高**

发行人董事，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年9月至1988年8月，任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科员；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任中国银行东阳市支行副行长；1995年7月至今，历任横店控股董事兼副总裁、董事兼资深副总裁；2003年12月至今，任新纳有限/发行人董事。

### **(4) 厉宝平**

发行人董事，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7月至1996年2月，任中远集团浙江公司轮机部工程师；1996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0月至今，历任横店控股常务副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投资监管总监、董事兼副总裁；2003年12月至今，任新纳有限/发行人董事。

### **(5) 张惜丽**

发行人独立董事，女，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讲师；2015年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副教授；202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6) 陈新敏

发行人独立董事，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三级律师。1988年8月至1994年2月，任磐安县律师事务所主任；1994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金华市正大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1997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2019年3月至2023年2月，任杭州市律师协会理事、杭州市律协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协企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2023年2月至今，任杭州市律协重大敏感案件指导与突发事件应对委员会委员；2024年8月至今，任杭州仲裁委仲裁员；2024年9月至今，任北京炜衡（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权益人、监委会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7) 王士维

发行人独立董事，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任安徽五河县新集中学教师；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攻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攻读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结构陶瓷中心助理研究员；1997年9月至1999年8月，任日本东北大学金属材料研究所平井研究室研究助理；1999年9月至今，历任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透明陶瓷中心副研究员、研究员；2021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厉国平	监事会主席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陈慧珍	监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施先袍	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 厉国平**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男，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4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1999年9月至2002年6月，任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2002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东阳市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2003年11月至今，任横店控股副总裁、审计总监、法纪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新纳有限/发行人监事。

**(2) 陈慧珍**

发行人监事，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2年4月至1995年2月，任东阳市永安化工厂财务主管；1995年3月至2001年1月，任横店得邦永安化工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1年2月至2002年10月，任横店集团得邦化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1月至2006年2月，任浙江普洛化学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6年3月至今，任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历任横店控股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3) 施先袍**

发行人监事，男，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87年7月至1999年2月，任浙江天台麻线厂副厂长；1999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301车间班长、305车间统计员、研发中心项目主管/项目经理、人力资源部培训经理/部长、山东染料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恒成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浙江横店影视制作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3年8月至今，历任新纳有限/发行人人才开发部副总监、直属厂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新纳有限/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	----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何军义	总经理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金韬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	2025年9月
张伟泉	副总经理	2024年6月	2025年9月
贾华东	财务负责人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陈子豪	董事会秘书	2022年9月	2025年9月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 **(1) 何军义**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 **(2) 金韬**

金韬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横店控股工业企业运营监管部高级主管；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石金玄武岩销售部长；2018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新纳科技战略营销中心副总监；2020年2月至今，历任新纳科技战略营销中心总监、二氧化硅厂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3) 张伟泉**

张伟泉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技术员、副科长；2016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横店控股非金属新材料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3月至今，历任新纳陶瓷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3月至今，历任新纳科技副总监、总监、助理总经理等。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 **(4) 贾华东**

贾华东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永康市富士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助理会计；2004年3月至2008年9月，任横店东磁助理会计；2008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横店东磁财务科长；2020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横店控股上市公司与资本管理中心助理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 (5) 陈子豪

陈子豪先生，199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审计部助理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9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何军义	董事长、总经理	-	0	-	0	0
徐文财	董事	-	0	1,520,647	0	0
胡天高	董事	-	0	1,520,647	0	0
厉宝平	董事	-	0	380,162	0	0
王士维	独立董事	-	0	-	0	0
张惜丽	独立董事	-	0	-	0	0
陈新敏	独立董事	-	0	-	0	0
厉国平	监事会主席	-	0	190,081	0	0
陈慧珍	监事	-	0	85,536	0	0
施先袍	职工代表监事	-	0	532,000	0	0
贾华东	财务负责人	-	0	-	0	0
金韬	副总经理	-	0	608,000	0	0
张伟泉	副总经理	-	0	608,000	0	0
陈子豪	董事会秘书	-	0	228,000	0	0

注：上述人员中，施先袍、金韬、张伟泉、陈子豪通过勤睿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厉国平、陈慧珍通过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横店控股部分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文财	董事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19.95%
胡天高	董事	上海甘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1.33	30.86%
胡天高	董事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	19.95%

胡天高	董事	上海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38	19.41%
胡天高	董事	杭州网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5	16.23%
胡天高	董事	杭州米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15	16.23%
胡天高	董事	杭州聚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	12.50%
厉宝平	董事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05%
王士维	独立董事	萍乡顺鹏新材料有限公司	56.52	1.91%
厉国平	监事会主席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5.03%
陈慧珍	监事	杭州稻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	50.00%
陈慧珍	监事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2.26%

注 1：除在持股平台勤睿信及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主要情况如上表所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不利影响的对外投资。

注 2：上表中投资金额系认缴出资额。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系横店控股资深副总裁、董事，公司董事厉宝平系横店控股副总裁、董事，监事厉国平系横店控股副总裁、陈慧珍系横店控股财务总监，横店控股基于管理需要，均会委派其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担任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故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厉国平、陈慧珍等基本在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下属企业担任了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金龙华	监事	离职	-	2022 年 1 月，监事金龙华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聘陈慧珍担任监事
陈慧珍	-	新任	监事	
王会娟	独立董事	离职	-	2024 年 3 月，王会娟因职务调整，辞任独立董事；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张惜丽为独立董事
张惜丽	-	新任	独立董事	
王平进	副总经理	年龄原	-	2024 年 6 月，王平进、王会忠因年龄原

		因		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聘张伟泉、金韬担任副总经理
王会忠	副总经理	年龄原因	-	
张伟泉	-	新任	副总经理	
金韬	-	新任	副总经理	
任立荣	董事长	年龄原因	-	2024年8月，任立荣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聘何军义接任董事，经董事会选举为公司董事长
何军义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 (2) 上述人员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24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 (1)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和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九、重要承诺

###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减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高（不含独立董事）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其他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监高	2025年4月11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

	月 11 日		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限售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不动产及租赁事项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2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将金融或类金融、房地产投资、文化传媒行业相关公司的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资产业务注入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	
公司	2025年2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2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其他股东	2025年2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董监高	2025年2月5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三） 承诺具体内容

####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 （1）《关于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及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单位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单位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

购该部分股份。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单位依法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六、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本单位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为免疑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指本单位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若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七、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单位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承诺赔偿公司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

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2) 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及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通过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系本单位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单位通过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单位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通过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通过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本单位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为免疑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指本单位在公司上市前通过横店控股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通过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若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单位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承诺赔偿公司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单位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单位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单

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单位依法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六、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本单位承诺：

（一）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则延长本单位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四）为免疑义，上述“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指本单位在公司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上市第二年、上市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的剩余锁定期。

（五）若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七、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单位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单位承诺赔偿公司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及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将自该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期间内，公司终止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的，则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三、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四、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挂牌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依法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价格指经除权除息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七、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出具后，如本承诺与届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等不一致或存在冲突的，本人承诺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和锁定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单位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单位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

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单位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 2) 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和锁定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单位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本单位通过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单位在限售期届满后通过横店控股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单位通过横店控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单位通过横店控股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单位通过横店控股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

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单位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勤睿信就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和锁定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单位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单位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单位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单位现金分红中与本单位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单位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人通过勤睿信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和锁定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一、持股意向：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 **二、减持意向：**

1、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人将按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相关减持计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2、减持股份的方式：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约束措施：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 **1) 公司**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所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盈利水平能否保持同步增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一) 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公司品牌美誉度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的稳健发展将得到有力保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领域的竞争优势，并通过研发新产品、拓宽服务领域，加大新产品推广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将不断推进科研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研发、工艺创新经验。为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大产品和技术开发力度，增强持续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扩大生产及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争取早日完成建设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提升盈利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确保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有效的情况下，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通过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完善业务流程、配置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改善绩效考核机制等手段，充分挖掘内部潜能，提高运营效率。

（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红条件、程序及方式，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履行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3) 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

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相关新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新规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新规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5)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勤睿信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一、不滥用股东地位，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

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 **1) 公司**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因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3) 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因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一、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并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如本单位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因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单位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单位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单位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单位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公司所有。

5、本人违反公开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对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单位承诺，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

同业竞争情形，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单位承诺，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勤睿信为有效防止及避免与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单位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

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凡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单位承诺，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单位确认，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 公司**

公司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在今后的公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如无市场价格可以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规范性，最大程度地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四、强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擅自批准发生新的违规资金往来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

五、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作用，通过严格的奖惩措施，彻底杜

绝不规范的资金往来事项。”

## **2)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为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为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为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单位及本单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本单位以及本单位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向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如有），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

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会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 《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利润分配事宜承诺如下：

#####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2、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10%。在

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且需事先书面征询全部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

可通过。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且经半数以上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如有）同意方可通过。

2)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者征集投票权等方式。

5)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3、相关主体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制度，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进行利润分配，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果公司未履

行或者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有权主体可自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采取相应惩罚/约束措施，公司对此不持有异议。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本单位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会上，本人/本单位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 **(8)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具体如下：

## 一、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则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相关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及本预案中提及的其他主体将依照本预案的约定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 （二）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5、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已达到承诺上限。

##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

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控股股东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40%。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相关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以

自有资金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准许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份。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份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拟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本预案内容规定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单位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本人/本单位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 50%薪酬、股东分红或津贴，直至本人/本单位按本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 （9）《关于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 **1)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就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严格限制本单位及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 **2) 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就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严格限制本单位及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勤睿信就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严格限制本单位及关联方与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不利用股东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本单位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要求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严格限制本人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资金，不要求发行人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四、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职权，不滥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 **(10) 《关于不存在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 **1) 公司**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不存在欺诈发行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启动回购程序。如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公司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2) 控股股东横店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不存在欺诈发行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新股。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单位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单位或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单位（或督促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

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不存在欺诈发行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本单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新股。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单位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公司构成欺诈发行并作出责令本单位或发行人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决定的，本单位（或督促公司）将在责令回购决定书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责令回购决定书的要求制定并实施股票回购方案。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及不存在欺诈发行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做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单位/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本单位/本企业及本单位/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3、本单位/本企业及本单位/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

4、本单位/本企业及本单位/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其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本单位/本企业/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及本单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单位/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单位/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单位/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及本单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等的行为。

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及本单位/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新纳科技不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及本单位/本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使用，不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新纳科技提供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7、本单位/本企业/本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将不会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新纳科技资金。

上述承诺在本单位/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因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及本单位/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关于股份转让限制与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勤睿信

(1) 本单位/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 本单位/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的，本单位/本企业同意对本单位/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单位/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 **(5) 控股股东关于不动产及租赁事项的承诺**

“1、如因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无权属证书房产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拆迁，致使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本企业将协助公司将相关经营场所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同时，本企业承诺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替代房产租赁费用以及停产造成的经济损失）。

2、如因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房屋物业租赁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均由本企业承担。

3、针对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房产，本企业将积极督促

公司尽快办理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公司因该等瑕疵房产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均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将金融或类金融、房地产投资、文化传媒行业相关公司的资产业务注入申请挂牌公司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新纳科技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单位不会将本单位控制的金融或类金融、房地产投资、文化传媒行业相关公司的资产业务等注入到新纳科技及其子公司。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新纳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新纳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本单位作为新纳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可变更或撤销。”

**(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申请挂牌公司**

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监管机关要求纠正的，在有关监督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如该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本单位/本企业/本人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法律规定及相关承诺函的内容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同时，如本单位/本企业/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在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履行前述赔偿义务前，本单位/本企业/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单位/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下游应用广泛，包括轮胎、鞋类、硅橡胶、牙膏、医药等领域。公司是国内二氧化硅产销规模排名前五的厂商，具有明显规模优势。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单位、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新纳是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优势知识产权企业，是“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被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硅化物产业基地”；安徽新纳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民营科技企业、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品牌具有较高美誉度，福建新纳“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包括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静电吸盘、MLCC等，应用领域包括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机械制造等。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氧化铝陶瓷基板生产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新纳陶瓷是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是浙江省“专精特新”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研发有多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并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东阳市科技进步奖、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公司自主研发的半导体刻蚀设备用大尺寸氧化铝陶瓷（静电吸盘）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首台（套）产品。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按照半导体行业相关标准设计和加工，性能指标满足市场需求，通过了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 1、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主要包括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沉淀法二氧化硅又称水合二氧化硅、活性二氧化硅，其组成可用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表示，其

中  $nH_2O$  是以表面羟基形式存在。沉淀法二氧化硅通过硅酸盐（主要为硅酸钠）与无机酸（主要为硫酸）中和沉淀反应的方法制备，经溶解、反应、压滤、干燥、粉碎或造粒而成，因其化学惰性及对化学制剂的稳定性和可明显提高橡胶产品的力学性能（如拉伸强度、耐磨、抗老化、抗撕裂等），被作为化工填充料广泛应用于轮胎、鞋类、硅橡胶、饲料、涂料、口腔护理、日用品、医药等多个领域。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图示如下：



公司生产的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轮胎、制鞋、硅橡胶、牙膏、医药等领域，产品高分散、高补强、质量稳定、抗黄性好、透明度高。

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类		主要型号	产品性能描述
轮胎用二氧化硅	高分散低比表面积	ZC-HD85MP/GR ZC-HD115MP/GR	较高的分散性能，较低的比表面积，在混炼过程中，加工性能极佳，给超高填充份带来了可能。同时，该类产品在抗湿滑性能方面，表现优异，是冬季胎/雪地胎的最佳选择。
	高分散中等比表面积	ZC-HD165MP/GR ZC-HD270MP/GR	较高的分散性能，适中的比表面积。在混炼过程中，加工性能优异。同时，该系列产品在滚动阻力，湿滑性能，耐磨性能方面，均表现优异，各项性能平衡，给橡胶配方带来了更多的可调控性，是绿色轮胎最常用的选择。
	高分散高比表面积	ZC-HD200MP/GR ZC-HD230MP/GR	较高的分散性能，较高的比表面积。该系列产品侧重于胶料的力学性能，尤其在耐磨、抗撕裂、抗压缩方面表现优异，是工程车胎，电动车 EV 胎的优异选择。
	普通型	ZC-165MP/GR ZC-185MP/GR	适中的比表面积，在各类混炼配方中，通用性能高。是各类普通轮胎最常用的选择。
鞋底橡胶用二氧化硅	鞋底用	ZC-120/140/165/175/185/195 ZC-120GR/140GR/165GR/175GR/185GR/195GR ZC-115MP/165MP/185MP/195MP/200MP	多种的比表面积，应用于鞋底橡胶，具有优异的分散性、补强性和抗老化性能
	高透明高补强鞋底用	SAI-919	高的比表面积和吸油值、纯度高，应用于鞋底橡胶具有超高透明度、优异的抗撕裂等补强性能，以及优异的抗老化性、抗黄变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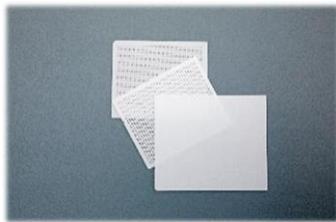
硅橡胶用二氧化硅	通用硅橡胶用	SAI-773 SAI-779 ZH-901 ZH-909 ZC-775-1 SAI-779-1 SAI-800	多种的比表面积、低电导率、中位粒径小、高纯度，适用于通用硅橡胶，为硅橡胶提供优异的机械性能和较高的透明度，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和补强性能，抗撕裂和抗老化性能优异
	高透明用	SAI-838 ZH-838	较高的比表面积和吸油值、中位粒径小、纯度高，专门用于高透明硅橡胶，具有优异的分散性能，能为硅橡胶提供较高的机械性能和超高的透明度，同时具备优异的抗黄性
	液体胶用	ZH-919	体积比重大、低电导率，低比表面积或高比表面积，应用于液体硅橡胶，具有优异的分散性和加工性，补强性能和压缩变形优异，高透明，易着色
	高补强用	ZH-929	高比表面积、高纯度、低电导率，主要用于特殊强度要求的硅橡胶，具有高透明及优异的补强性能、拉伸强度、回弹性和抗老化性能
牙膏用二氧化硅	摩擦剂	ZH-OC120/220	较低的结构度，粒子强度较高，摩擦能力优异。是各类不透明/半透明/透明牙膏中的摩擦成分的优异选择。
	混合型	ZH-OC330	适中的结构度，兼顾一定的摩擦能力和增稠能力，尤其在儿童牙膏中，应用性能最佳。
	增稠剂	ZH-OC420/480	较高的结构度，增稠效果好，能给膏体带来合适的粘度和较高的透明度，是各类透明牙膏，彩条牙膏的优异选择。
饲料添加剂用二氧化硅	饲料用微珠状产品	ZC-220MP/240MP/260MP	ZC-220MP/240MP 具备可调控的颗粒强度，吸附能力能满足一般混料的吸附要求；ZC-260MP 具备出色的吸附能力。应用于维生素预混料、酸化剂、防霉剂、抗氧化剂等
	饲料用细粉产品	ZC-260P/ZC-260SP ZC-240P/ZC-240SP	优异的吸附能力，能使各种水、油性物质变成固态物质，可起增稠、悬浮、载体等作用。
涂料用二氧化硅	哑光涂料用	SAI-772	低比表面积、超低吸油值、大孔径，适用于普通哑光涂料，性价比高
	超高哑光涂料用	ZC-740 ZC-750 JB-005A JB-020A JB-111C JB-405A JB-420A	多种比表面积、多种吸油值、高纯度、多种孔隙、粒径均一性好，应用于超高哑光涂料
添加剂用二氧化	高吸附载体用	ZC-303 JB-258	高比表面积、高吸油值、高纯度、具有很大的微孔结构，作为载体或抗结块剂使用

## 2、电子陶瓷

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为氧化铝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静电吸盘与 MLCC 等产品。公司氧化铝陶瓷基板是对各类元件形成一个支撑作用的片状材料。氧化铝陶瓷基板具有耐高温、电绝缘性能高、介电常数小、介质损耗低、热导率大、化学稳定性好、与元件的热膨胀系数相近等主要优点。公司陶瓷基板生产效率高、所生产膜带表面光洁度好、性能稳定的特点，是现代陶瓷基板先进生产方式的代表。

陶瓷基板主要用于制造片式电阻器、高压聚焦电位器、厚膜集成电路、小型电位器、晶体振荡器等，起着承载固定厚膜式电阻和互联导线的作用。陶瓷基板作为电路元件及互连线载体，主要应用于电子元器件、光伏、储能、电动汽车、集成电路制造等领域。市场常见的陶瓷基板主要有氧化铝陶瓷基板、氮化铝陶瓷基板等。目前，公司氧化铝陶瓷基板主要应用为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光伏用陶瓷基板、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LED 用陶瓷基板等。

公司陶瓷基板产品主要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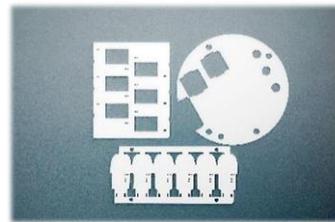
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



光伏用陶瓷基板



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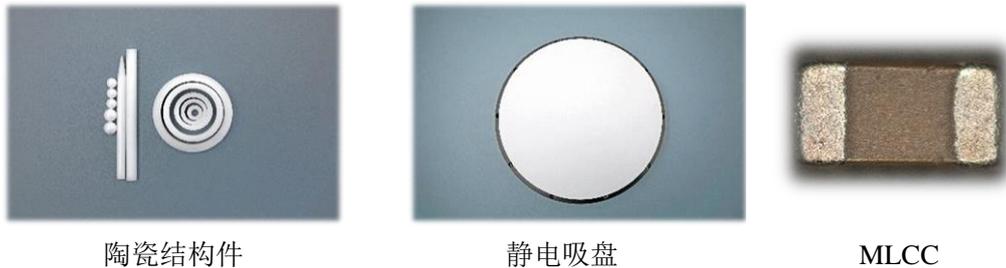
LED 用陶瓷基板

公司陶瓷结构件是应用于各种结构部件的陶瓷产品，属于结构陶瓷品类，具有耐高温、耐冲刷、耐腐蚀、高硬度、高强度、低蠕变速率等优异力学、热学、化学性能，在严苛的环境或工程应用条件下，能展现出高稳定性与优异机械性能。

公司静电吸盘是一种适用于真空环境下的超洁净晶圆片吸附装置，利用静电吸附原理进行超薄晶圆片的平整均匀夹持，在集成电路制造中是刻蚀机等高端装备的核心部件。

公司 MLCC 产品是一种由陶瓷介质膜片以多层交替堆叠的方式堆叠形成的芯片整体，应用于通讯、计算机等信息电子领域，在电子线路中起到振荡、耦合、旁路和滤波等作用。

公司陶瓷结构件产品、静电吸盘产品与 MLCC 产品主要图示如下：



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品类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品类		产品性能描述
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		应用于通信电路、消费类电子、航空航天等领域，具有体积小、重量轻、热膨胀系数小、可靠性好、导热率和密度高等优点
非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	光伏用陶瓷基板	应用于光伏等领域，具有导热系数高、绝缘强度、热震性好，耐高温、耐高压、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	应用于电动汽车领域，具有机械强度高、热导率好、好的绝缘性、抗热冲击的良好的抵抗性，耐环境腐蚀等优点
	LED 用陶瓷基板	应用于 LED 等领域。具有较好的导热能力、绝缘性能好、耐高温、透光率好等优点
陶瓷结构件		在非常严苛的环境或工程应用条件下所展现的高稳定性与优异的机械性能，具有绝缘强度高、耐高温、耐腐蚀、耐磨耗、热震性好、机械强度高优点
静电吸盘		应用于半导体、面板显示、光学等领域，具有优越的耐热性、耐磨性、陶瓷的化学稳定性、吸附力均匀等优点，也不会带来污染硅片与加工环境的问题；它还可以提升良率，没有硅片边缘排除效应，同时可以控制硅片表面的问题温度以及可用于高真空环境中
MLCC		应用于各类自动控制仪表、计算机、手机、数字家电、汽车电器中的振荡、耦合、滤波、旁路电路中，具有体积小、频率范围宽、寿命长等优点

### 3、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还从事少量橡胶材料及制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橡胶材料及制品主要为汽车减震、转向、密封、机动车悬挂、铁路减震等橡胶制品。

公司橡胶材料及制品产品的主要图示如下：



缓冲软垫



外连接总成

###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轮胎用、制鞋用、硅橡胶用等二氧化硅产品及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等电子陶瓷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轮胎、制鞋、硅橡胶、电子元器件等生产厂商以及具有终端客户资源的贸易商。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已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先进的生产制造体系、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并获取收入，并且凭借先进制造技术和精益化管理带来的综合成本优势实现盈利。

#### 2、采购模式

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原材料主要是硅酸钠、硫酸，同时公司部分硅酸钠原材料通过外购纯碱、石英砂自制，电子陶瓷原材料主要是氧化铝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采购主要按合同或订单形式执行，一般按月需求大批量就近采购，同时也会通过判断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调整原材料采购量。

采购时，公司主要通过询价、比价和议价的方式采购物资，采购部门收到申购需求后，联系多家合格供应商提供报价，并通过横向和纵向比较的方式，对不同供应商的报价信息和同一供应商不同时间的报价信息进行比较。经公司判断符合指标要求后，择优选择供应商。

####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对于销售量较大的常用规格产品，维持一定合理库存。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和订单的变化，由生产部门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供应部门负责物资采购计划，质检部门负责对原材料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和管理，确保

产品质量，满足销售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序均自行完成，不存在将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外协加工情形。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按合同或订单形式执行，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包括长期供货合同、框架合同、单次及月度销售合同。长期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先行确定一年内的供货品种，具体交货时，按具体订单或合同执行。产品销售价格通过考虑原材料价格涨跌、客户需求、市场供应等综合因素，结合国内外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情况与客户友好协商确定。

公司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产品的销售方式均为直销，按客户类型可分为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型客户，均为采取直接买断式的销售方式面对市场独立销售。具体为：公司与轮胎、制鞋、硅橡胶、电子元器件等制造企业或贸易企业签订合同。产品直销模式能够保证客户资源稳固、持久，保证产品销售量的计划性、稳定性；便于直接与客户沟通，把握产品的质量与应用情况，信息反馈及时；产品价格可根据市场、原料变化直接与客户沟通，能保证产品利润和公司效益；货款直接从客户回收，减少中间环节，资金风险可控；便于进一步扩大供货量和推广新产品，并形成战略合作关系。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情况、产业政策与规划、上下游发展状况、生产工艺情况、资源条件、公司发展战略等综合因素在长期经营中不断摸索和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以及上述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期。

####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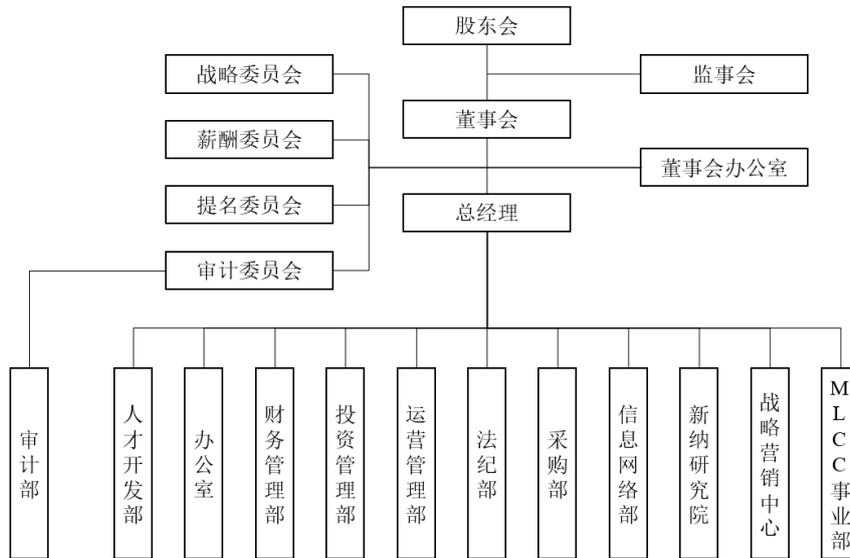
公司自 1994 年 10 月成立以来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5 年 6 月收购福建新纳后，扩大二氧化硅业务规模，2017 年 3 月设立新纳中橡后，新增少量橡胶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7 年 6 月设立新纳复合后，新增少量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 年 10 月收购石金玄武岩后，新增少量玄武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8 年 12 月收购新纳陶瓷后，新增电子陶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业务，并计划公司上市，2020 年转让石金玄武岩后，不再从事玄武岩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 年转让新纳复合后，不再从事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硅、电子陶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组织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主要部门及部门职责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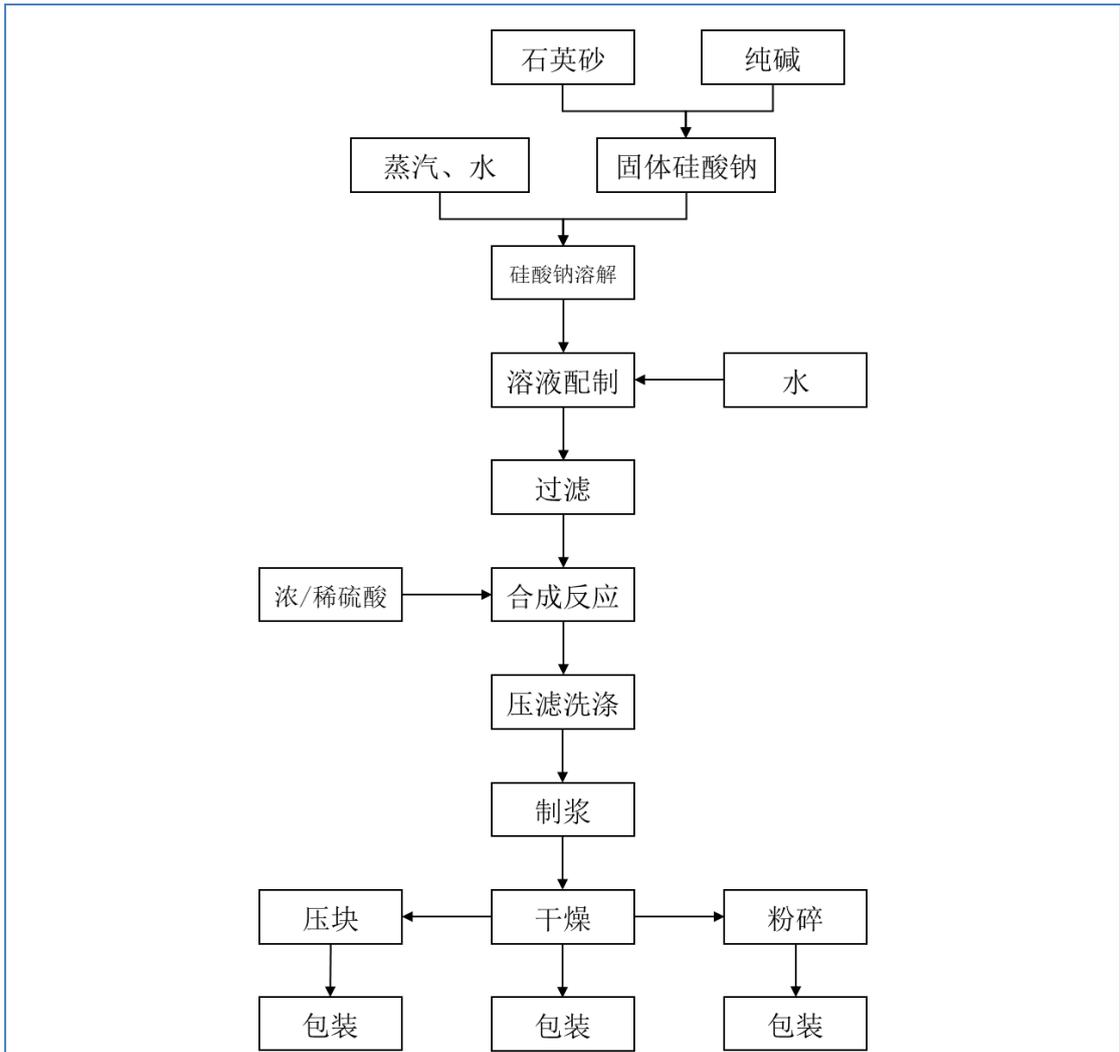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信息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证券事务对接；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对外信息公布；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等工作。
2	投资管理部	组织公司战略研究、战略规划；负责投资、资金、项目、工程等相关事项的管理及制度的建立与执行；组织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认证和评估；负责项目统筹和申报；负责工程项目实施和监管。
3	审计部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
4	运营管理部	负责日常经营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精益管理和 6S 工作的推进；EHS 监管；企业质量管理工作的推进；参与各阶段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制定、落实、实施。
5	财务管理部	负责财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负责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分析、财务监督、税务筹划等事项管理。
6	法纪部	合同审查、违法行为稽查、参与公司重大经济事项的业务决策等；法律事务；知识产权保护。
7	信息网络部	负责信息网络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维护；负责信息网络硬件软件建设、运行；网络安全管理，企业网站、网络舆情监察。

8	办公室	负责行政类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维护、文秘工作、行政事务、会务接待、办公资产和办公用品管理、证照管理、贵重物品、员工福利、食堂、保洁、车辆管理等。
9	人才开发部	人力资源战略管理；负责公司人才开发管理和统筹招聘工作；人事、薪酬等管理；负责公司整体薪酬方案的确定与维护；绩效管理。
10	采购部	负责采购制度、流程的制定及实施；负责企业大宗原辅材料、固定资产的集中采购，其他生产物资采购的实施和监管。
11	战略营销中心	负责营销类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与维护；研究市场动态，制定公司营销策略；负责市场调研与拓展、公司销售计划的制订与落实、对销售价格和费用的监管等；重大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管理；进出口业务。
12	MLCC 事业部	负责 MLCC 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等事项。
13	新纳研究院	研发体系建设与研发管理；研发战略规划；研发过程管控；新材料体系、新产品、新工艺路线、新技术装备、新应用领域研究与开发；现阶段工艺及装备升级换代，重要基础性原辅材料开发及标准制订，产品迭代升级；技术支持与管理；对外合作与交流；知识产权统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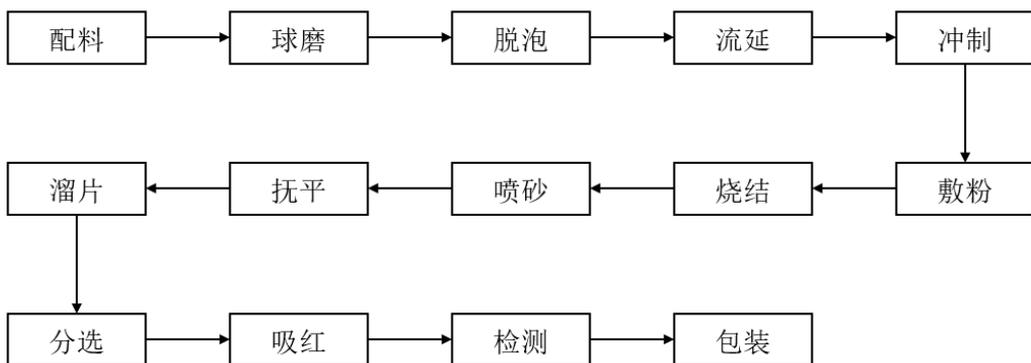
#### (七) 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2、陶瓷基板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设施/方法	处理能力
废气	二氧化硫	窑炉废气干法脱硫+陶瓷滤筒除尘系统	达标排放

	氮氧化物	窑炉废气 SCR 脱硝系统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净化装置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 pH 调整+沉淀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废水	化粪池处理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有效处置
	炉渣、煤灰	属于一般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污泥		
	硅酸钠残渣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控制系统，包括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符合标准
<p>公司根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宣传培训、建设项目管理、污染物排放管理、环保监督检查等环保措施。公司根据生产实际需求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处理能力满足排放量的要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有效地控制。</p>			

## 二、 行业基本情况

<p><b>(一) 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其中，公司的二氧化硅产品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电子陶瓷产品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p>		
<p><b>(二) 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b></p>		
<p><b>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b></p>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	协会是以无机盐产品生产企业为主体、包括有关的设备、仪表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地方协会等自愿参加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职责范围包括：为会员、行业、政府部门服务、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参与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自律，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建议，及时反映行业和会员企业存在的问题和诉求；协助政府部门搞好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积极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发展条件；制定行规、行约，规范会员行为，维护行业公平竞争；开展技术交

		流、技术咨询活动，努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2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是经国家民政部核准注册登记，由全国橡胶企、事业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社会团体。协会主要职责为：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并组织实行业自律性规范；实施品牌战略，培育和推荐知名品牌；倡导科技创新，推荐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开展行业预警和对外贸易磋商，组织协调企业应对贸易摩擦；联系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各种会议展览，组织出国考察、交流、参展等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是由电子元件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该协会下设电子陶瓷及器件分会等分会，其主要作用是协助政府部门对电子元件行业进行行业管理；开展行业调查研究；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的市场环境；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组织新产品鉴定、科研成果评审、行业标准制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2024）136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	2024年7月	重点加强氟、硅、磷等矿产资源的高值利用，发展……新型有机硅单体以及高性能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先进硅材料。
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国经普办字（2023）24号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	将白炭黑湿法混炼橡胶列入新材料产业大类中氟硅合成橡胶制造产业内的重点产品与服务（代码2652046）；将高分散白炭黑列入无机纳米材料制造产业内的重点产品与服务（代码2613029）
3	《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工信部原函（2023）367号	工信部	2023年12月	将高纯氧化铝与电子级高纯超细球形二氧化硅列入先进陶瓷粉体及其制品的先进材料示范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鼓励类...十一、石化化工：6、橡胶：...新型天然橡胶开发与应用...10、轮胎：...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巨型工程子午胎...农用于子午胎及配

					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 “鼓励类...十二、建材： 10、...陶瓷基板、陶瓷绝 缘部件、电子陶瓷材料及 部件...等工业陶瓷技术开 发与生产应用；信息、新 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 领域用高性能陶瓷的制 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5	《关于深化电子 电器行业管理制 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 (2022) 31号	国务院	2022年9 月	(八)加大基础电子产业 研发创新支持力度。统筹 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 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 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 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 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 的支持力度。
6	《关于“十四五” 推动石化化工行 业高质量发展的 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 原(2022) 34号	工信部、 发改委、 科学技术 部、生态 环境部、 应急管理 部、国家 能源局	2022年3 月	“二、提升创新发展水平” 之“(三)实施“三品”行 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 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 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 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 高化肥、轮胎、涂料、染 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 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 质,培育创建品牌。”
7	《中国电子器 件行业“十四五” 发展规划》	-	中国电 子元件行 业协会	2021年9 月	明确提出加快多层次、片 式化、高频化、模块化、 薄型化电子陶瓷器件的 基础工艺研究
8	《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 个五年规划和 2035年远景目 标纲要》	-	全国人 民代表 大会	2021年3 月	第九章“发展壮大战略 性新兴产业”提出未来我 国新材料产业将重点发 展高端新材料,推动高 端稀土功能材料、高 品质特殊钢材、高 性能合金、高温 合金、高纯稀 有金属材料、 高性能陶瓷、 电子玻璃等 先进金属和 无机非金 属材料取 得突破
9	《鼓励外商投资 产业目录》(2020 年本)	国家发 展改革 委、商 务部令	发改 委、商 务部	2020年12 月	“三、制造业”之“(十)化 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业”之“58.合成橡胶生产:

		第 38 号			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96.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10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	随着轮胎标签法的实施及绿色轮胎的普及程度不断提高，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需求量和消费占比将会进一步上升。普通制鞋用白炭黑占比将会进一步下降，技术含量低、规模较小、生产成本高的生产企业将会被淘汰；研发能力强、产品领先的高分散白炭黑生产企业和涂料、硅橡胶、牙膏等高端白炭黑的市场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二氧化硅行业内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1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氟硅橡胶、高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硅橡胶、液体硅橡胶、DMC、D4、硅油、MQ 硅树脂等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新材料行业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12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产业（2017）2105 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17 年 12 月	围绕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电子信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关键领域，重点发展高性能树脂、特种橡胶及弹性体、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电子化学品、高性能水处理剂、表面活性剂，以及清洁油品、高性能润滑油、环保溶剂油、特种沥青、特种蜡、高效低毒农药、水溶性肥料和水性涂料等绿色石化产品。突破

					上游关键配套原料供应瓶颈，加快国内空白品种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引导绿色产品生产企业集聚发展，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的产业集聚区
1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4号	发改委、商务部	2017年8月	“白炭黑（粒径<100nm）”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1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将高性能陶瓷基板、新型结构陶瓷材料、高端专用陶瓷材料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1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年1月	明确提出研究氧化铝、氧化锆、碳化硅、氮化铝、氮化硅等陶瓷粉末、片材制备方法，提高材料收得率与性能一致性
16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工信部规〔2016〕318号	工信部	2016年9月	“三、重要任务和重大工程”之“（二）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之“专栏2传统化工提质增效工程”提到“发展航空子午胎、绿色子午胎、农用于午胎等高性能轮胎以及低滚动阻力填料、超高强和特高强钢丝帘线、高分散白炭黑及其分散剂等配套原料，推广湿法炼胶及充氮高温硫化等节能工艺，建设轮胎试验场”
17	《绿色轮胎原材料推荐指南》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5年3月	在橡胶类中将“白炭黑复合橡胶”、在补强类中将“高分散白炭黑”列为推荐类品种

###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新建“白炭黑（气相法及二氧化碳碳化工艺除外）”属于限制类范畴，“1.5万吨/年以下普通级白炭黑”属于淘汰类范畴。

根据中国无机盐工业协会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的沉淀法白炭黑产品主要应用

于绿色轮胎、高性能橡胶（高性能鞋底材料）、硅橡胶等产品，其产品应用行业属于新材料发展的领域，性能指标优异，属于高性能沉淀法白炭黑，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工信部等部门 2022 年 3 月联合出台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出台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需求量和消费占比将会进一步上升；研发能力强、产品领先的高分散白炭黑生产企业和涂料、硅橡胶、牙膏等高端白炭黑的市场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二氧化硅行业内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电子陶瓷业务、橡胶材料及制品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下列与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相关的领域定为第一类：鼓励类。具体包括“十二、建材：10、…陶瓷基板、陶瓷绝缘部件、电子陶瓷材料及部件…等工业陶瓷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信息、新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用高性能陶瓷的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出台的《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多层化、片式化、高频化、模块化、薄型化电子陶瓷器件的基础工艺研究。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为公司所处行业以及上下游相关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 （三）所属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 1、二氧化硅行业

二氧化硅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且具有较好化学惰性；物理性质为耐高温、不燃、无味、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根据其制备方法的不同，二氧化硅主要分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

沉淀法二氧化硅学名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化学式为  $\text{SiO}_2 \cdot n\text{H}_2\text{O}$ ，外观为白色的无定形粉

末。沉淀水合二氧化硅普遍采用硅酸钠与硫酸合成反应方法来制取。硅酸钠经溶解制配后，在一定温度条件下与硫酸反应得到二氧化硅稀浆料，再经压滤、干燥、粉碎或造粒得到产品。通过控制反应过程中的物料比例、流率及反应的温度、时间，可得到不同比表面积、粒径、形态、结构以及孔隙度的产品，通过进一步研磨和造粒处理可得到一系列规格不同的产品。

气相法二氧化硅学名气相二氧化硅，其生产方法为热解法、干法或燃烧法。其制备原理是硅卤化合物在氢气、氧气燃烧生成的水中进行高温（高于 100℃）水解反应，然后骤冷，经过聚集、脱酸等后续工序处理而得到产品。

气相法二氧化硅主要用于硅胶制品、墨粉、油漆等行业，因其制备工艺复杂，价格较高。相较于气相法二氧化硅，沉淀法二氧化硅价格优势明显，在国内市场份额较高，广泛用于轮胎、鞋类、硅橡胶、医药、饲料、牙膏等行业，应用量大。公司二氧化硅产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

#### （1）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国际发展概况

二氧化硅行业最早发展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欧美发达国家地区。德国、美国最早开始研制二氧化硅产品，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开始实现工业化生产。国际上掌握生产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的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很多国家依靠进口。70 年代以来，随着西方国家对二氧化硅研究的不断深入，其生产和应用领域方面得到了很大发展，全球产能逐渐增长。

根据 QYResearch 统计，2022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规模约为 242 亿元，到 2029 年，全球沉淀法二氧化硅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约 295 亿元。未来，绿色轮胎、口腔护理品和农用化学品的需求上升是推动该行业增长的主要因素。

#### （2）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国内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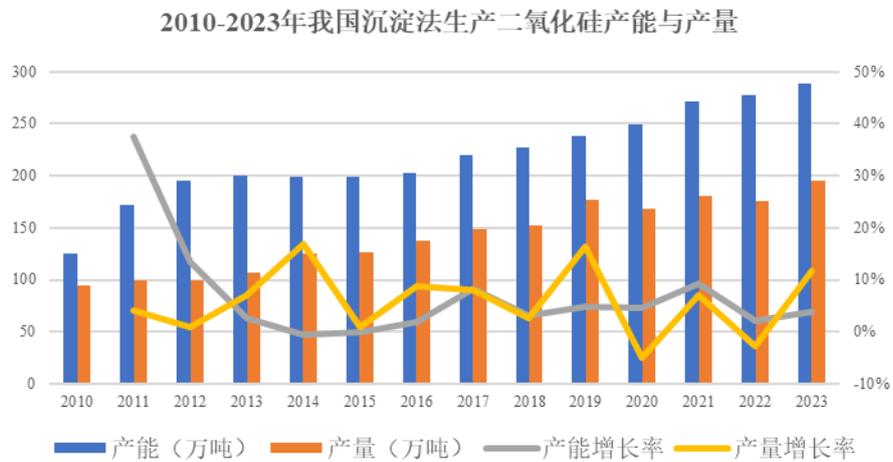
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工业起步较晚。1958 年，第一套沉淀法二氧化硅工业化装置在广州人民化工厂建成投产，但产能规模较小。1984 年，全国共有沉淀法二氧化硅企业十多家，年生产能力 3,500 吨，产量为 2,600 吨。上世纪 80 年代国内橡胶生产的迅速发展带动了二氧化硅的市场需求，1989 年南昌引进的万吨级二氧化硅装置投产以后，1990 年全国沉淀法二氧化硅年生产能力提高到 3 万吨，产量提高到 2 万吨。经过在起步阶段的长期积累，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在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迅速发展，到 2007 年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工艺技术已有很大进展，高浓度硫酸法取代稀硫酸法，实现了在一个反应釜内完成全部反应过程，并以蒸汽直接加热取代了蒸汽夹套间接加热的方式。工艺技术的发展不仅提高了热效率，且有利于采用大型反

应釜和 DCS 计算机控制。另外，随着国内二氧化硅设备制造能力的大幅提高，如大型增强聚丙烯厢式自动卸料压滤机和大型喷雾干燥机，万吨级生产装置所用设备基本实现了自主生产，不但建设投资显著降低，还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和动力消耗创造了良好条件。

### (3) 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市场现状

#### 1) 规模情况

进入“十三五”，国家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三去一降一补”持续显效，有效提升了经济抗压能力，夯实了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和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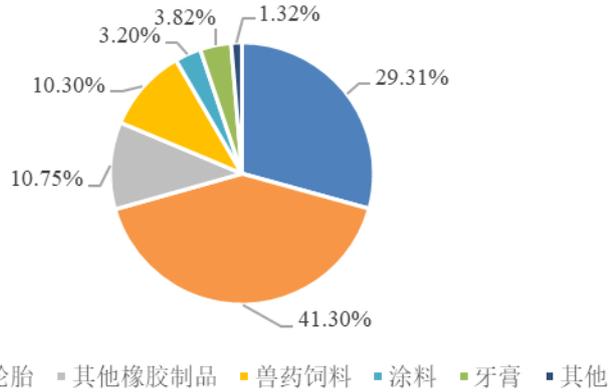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1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3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4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 2) 消费情况

2023年中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下游细分行业消费结构图如下：

2023年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消费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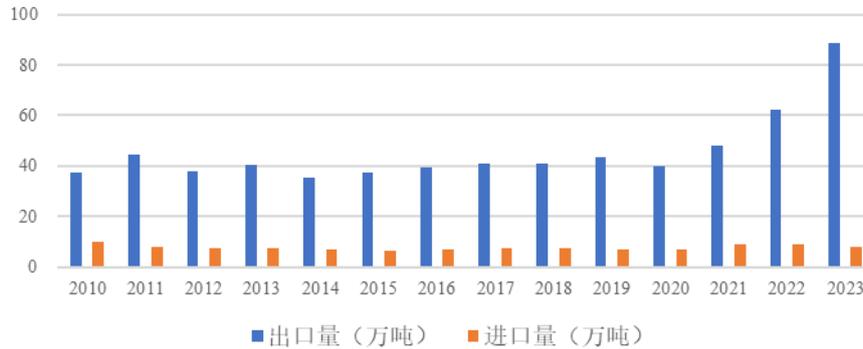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3年版）》。

从沉淀法二氧化硅的市场需求来看，轮胎、鞋类、硅橡胶等工业领域是二氧化硅的主要消费市场，占二氧化硅总消费量80%以上。我国是轮胎制造和消费大国，连续15年轮胎产品位居全球首位。因绿色轮胎不断推广，二氧化硅作为“绿色轮胎”配套专用材料，添加比例增加，轮胎行业的高速增长带动了轮胎用二氧化硅消费量和消费比例的同步增加，对二氧化硅全球需求增长构成了强劲支撑，2023年消费量达46.50万吨，占比41.30%。我国制鞋业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鞋类生产和出口国。鞋子作为日常生活必需品，二氧化硅在鞋类制品中的消费量也一直占有较大份额，2023年消费量达33.00万吨，占比29.31%。除鞋类、轮胎以外，硅橡胶也是二氧化硅的重要应用领域。补强前硅橡胶分子间作用力小、易滑移，冷态下可慢速流动，其拉伸强度和撕裂强度都很低，补强后才有实用价值。因此，二氧化硅常作为补强剂应用于硅橡胶。此外，沉淀法二氧化硅在农药、饲料等行业中用作载体或流动剂、在牙膏中用作摩擦剂和增稠剂，在涂料行业用作分散剂、抗沉降剂或消光剂，医药、食品等行业用作吸附剂等也得到了广泛应用。

### 3) 进出口情况

随着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企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及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可满足国际主流市场需求。中国企业依靠成本优势，加速进入国际市场，主要出口至欧洲、韩国、巴西、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近几年我国二氧化硅的进出口情况如下：

2010-2023年我国二氧化硅进出口情况



注：上图数据中含气相法二氧化硅进出口数（海关统计中二氧化硅划分为硅胶和其他二氧化硅，其他二氧化硅中含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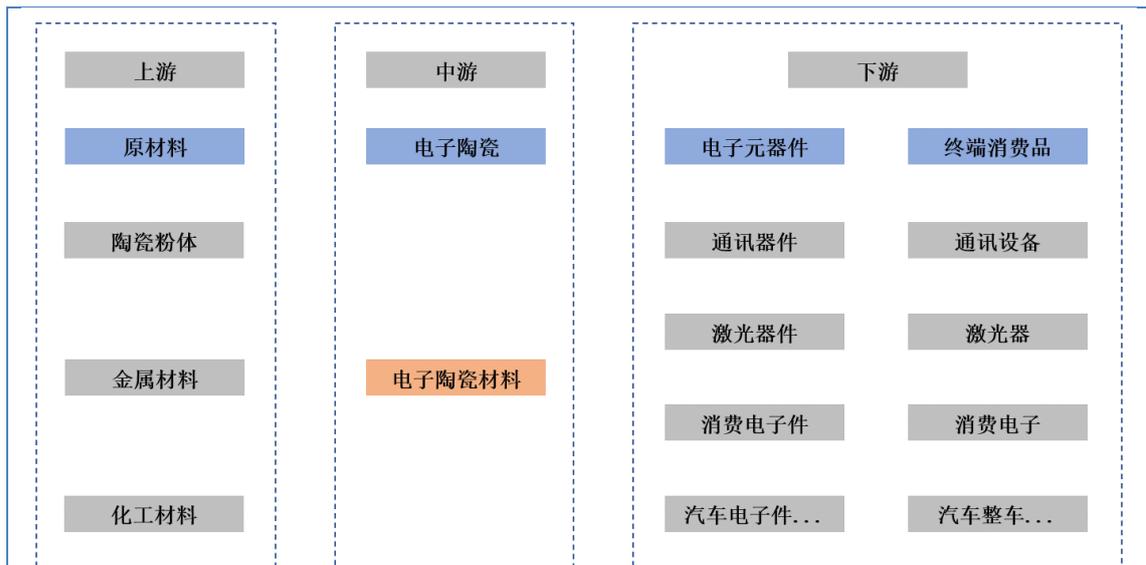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1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2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3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4年版）》，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 2、电子陶瓷行业

电子陶瓷是指应用于电子工业中制备各种电子元件、器件的陶瓷材料，是采用人工精制的无机粉末为原料，通过结构设计、精确的化学计量、合适的成型方法和烧成制度而达到特定的性能，经过加工处理使之符合使用要求尺寸精度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电子陶瓷广泛应用于电子工业中制备各种电子元件，是电子元件制造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

电子陶瓷产业的上游包括电子陶瓷基础粉、配方粉、金属材料、化工材料等；中游是电子陶瓷材料，主要包括：陶瓷外壳、陶瓷基座、陶瓷基板、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微波介质陶瓷等。电子陶瓷的下游主要是电子元器件，最终应用于终端产品，其应用领域非常广阔，包括光通信、无线通信、工业激光、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主要用于各类电子整机中的振荡、耦合、滤波等电路中。

### 电子元器件产业链



与传统材料相比，电子陶瓷材料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重量轻等优异性能，电子陶瓷材料在电子元器件的应用情形具体如下：

领域	具体应用
光通信	应用于光纤骨干网、城域网、宽带接入、物联网和数据中心等系统的各类 TOSA、ROSA、激光器、光电发射及接收、光开关、控制等光通信器件和模块激光加工、激光雷达、环境检测、照明、医疗等领域。
无线通信	应用于数字移动通信、点对点及多点通信、无线宽带接入及其他无线网络等领域的无线通信功率器件和模块。
工业激光	应用于各类光纤激光器的封装。工业激光器主要应用于工业造船、汽车制造、激光雕刻、激光打标、激光切割、印刷制辊、金属及非金属钻孔/切割/焊接（铜焊、淬水、包层以及深度焊接）、军事国防安全、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等。
消费电子	在微小空间里，陶瓷外壳实现了高气密性和高可靠性，有利于智能设备的小型化和高性能化。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半导体元件封装和电路板。
汽车电子	应用于柴油汽车的油路集成式加热器、水位传感器、压力传感器、车身控制系统中的各类电子控制单元中使用的半导体元器件和电路板。

除电子元器件外，电子陶瓷材料还可应用于光伏、储能、电动汽车、半导体、机械制造、航空航天、军事等各个领域：

领域	具体应用
光伏、储能	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太阳能电池板，可保证光伏器件及系统在户外高低温等恶劣环境下的正常工作，提高光伏系统的使用寿命。
电动汽车	应用于纯电动汽车热空调系统的 PTC 热敏电阻，保证电动汽车空调系统可靠稳定运行。
半导体	陶瓷静电吸盘设备，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的刻蚀机、化学气相沉积（CVD）设备、物理气相沉积（PVD）设备、离子注入机等高端装备中。
机械制造	陶瓷结构件，广泛应用于高端机械制造装备领域。
航空航天	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中的精密仪器、导航系统等关键部件。

军事	应用于雷达系统、导弹制导系统等，提升军事装备的性能和可靠性。
<p>我国是电子陶瓷的需求大国，在“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等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国内许多厂商正加大对电子陶瓷领域的投资和生产，未来中国有望在电子陶瓷领域取得更大的话语权。</p> <p><b>（四）行业特点</b></p> <p><b>1、二氧化硅行业</b></p> <p>（1）行业技术水平</p> <p>自 2008 年以来，我国的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遵循国家提出的科学发展观、名牌产品战略和循环经济三大理念，确定了产品创新、节能减排、安全环保发展方向，并参照国际标准制定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p> <p>1) 从行业整体而言，我国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整体水平、技术水平与国际同行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国外知名的二氧化硅跨国公司，如赢创工业集团、索尔维和 PPG 工业公司，均有自己的研发机构，从事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开发；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品种较多，可以满足用户的不同需求；所使用的原料、生产工艺技术、检测手段、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档次等方面有相当的优势。国内企业虽然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但大多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结构不合理、品种单一、产品附加值低。虽然我国是二氧化硅净出口国且二氧化硅产量居世界第一位，但是高分散二氧化硅、纳米级消光剂、硅橡胶专用的高档二氧化硅、电池隔板专用二氧化硅以及其他特种用途二氧化硅依赖进口的局面依然存在。</p> <p>2) 从局部领域而言，我国一些优势企业通过自有技术，研究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在工艺、技术、生产装置、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原材料的选用配套等方面已达国际行业的先进水平；其生产的高分散二氧化硅、纳米级二氧化硅消光剂、硅橡胶专用的高档二氧化硅等产品的应用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橡胶专用沉淀法二氧化硅近几年技术水平有明显提高，全部或部分替代了进口同类二氧化硅，并由部分优质企业实现大量出口。</p> <p>（2）行业技术特点</p> <p>沉淀法二氧化硅通常采用硅酸钠和浓硫酸进行化学反应，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然后进行压滤洗涤、干燥（粉末或微珠，可继续粉碎或造粒）、包装。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技术特点如下：</p>	

1) 行业标准规定, 沉淀法二氧化硅是按比表面积分类, 共分 A、B、C、D、E、F 六类, 每类的比表面积均有范围值, A 类最大, F 类最小。这表明要全部生产这六类产品, 要求企业必须精确掌握控制比表面积的技术, 比表面积的大小是根据用途确定的。

2) 关键指标与应用性能的关联性。行业标准规定, 沉淀法二氧化硅有 10 余项指标, 包括: 氮吸附比表面积、吸油值、pH、粒径、孔径、孔容等。单一指标不能决定二氧化硅的应用性能, 只有多项指标的综合才能决定二氧化硅的应用性能, 如普通橡胶和硅橡胶的力学性能和透明度, 哑光涂料应用的消光性、载体应用中的吸附性等。

3) 反应工艺参数之间的联动性。二氧化硅生产的关键技术在于反应的物料浓度、加料先后的比例关系、pH 值、温度、反应速度、搅拌等条件。二氧化硅的基本性能, 如在通用橡胶中补强性、高温硅橡胶中的应用性、增稠剂中的增稠性均由这些反应工艺条件决定。

4) 反应工艺设计和制造技术的匹配性。工艺设计和制造技术保证产品预期性能的稳定和生产的高效率。这对企业拥有与新产品设计同步的工艺设计能力提出很高的要求, 要求工艺设计的柔性和制造工艺规程的稳定和可靠。

### (3) 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生产需要经过溶解、反应、压滤、干燥、粉碎或造粒、包装等多道工序, 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对生产过程中反应的控制, 反应物料的比例、温度、时间、pH 值、搅拌速度等多种因素均会影响最终产品的性能, 改变其中任何一个参数, 都会影响其他参数, 最终影响产品的性能。因此, 需要长期的实践经验积累和对生产工艺流程的不断创新改进才能掌握专有技术和独特生产工艺, 保证优良的产品品质。随着下游细分领域对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应用改性需求以及传统领域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 企业需要保持持续的创新研发能力, 在技术研发上不断突破创新。

### (4)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二氧化硅行业属于制造业, 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和服务中,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如下:

指标	内容
研发能力	新产品研发、老产品改进升级、产品配方持续改进、承担政府科技部门科研项目能力等
生产能力	生产设备设计及改进能力、生产工艺优化能力、生产智能化水平、产品

	质量稳定性等
销售和服务能力	客户关系稳定性、客户群体的行业地位、供货效率、售后服务能力、品牌知名度、新客户开发能力等
人才培养能力	人才队伍建设、员工专业能力提升、员工忠诚度、高端人才引进
<p>(5) 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p> <p>1) 节能降耗、绿色发展</p> <p>受“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影响，无论是二氧化硅行业本身，还是上游硅酸钠等原料、下游轮胎、鞋、硅橡胶等终端产品，未来都需持续降低能源消耗、走低碳绿色发展道路。二氧化硅行业将继续严格控制燃料煤耗量，减少高温窑炉等高耗能设备单位二氧化硅产品的综合能耗，发展绿色低碳二氧化硅，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断下降。</p> <p>2) 发展高性能产品，满足市场需求</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鼓励发展高性能子午线轮胎、航空轮胎、巨型工程子午胎等及配套专用材料和设备生产。《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需求量和消费占比将会进一步上升；研发能力强、产品领先的高分散白炭黑生产企业和涂料、硅橡胶、牙膏等高端白炭黑的市场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二氧化硅行业内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p> <p>二氧化硅的技术将向着高分散性、高补强性、高抗黄性等方向进行研究与创新，以满足下游绿色轮胎、涂料、硅橡胶、牙膏等高端二氧化硅市场需求。</p> <p>(6) 行业特有的经营特征</p> <p>二氧化硅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其生产一般是“以销定产”，同时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保持一定量存货。</p> <p>(7)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p> <p>1) 周期性特征</p> <p>二氧化硅主要应用于轮胎、硅橡胶、农药、饲料、涂料等下游应用领域，因此二氧化硅的行业周期性与下游应用行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总体上看，作为精细化工的二氧化硅行业运行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一定的正相关性。</p>	

## 2) 区域性特征

我国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企业的区域布局较为明显，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

由于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主要原料纯碱和石英砂集中在华东地区，同时华东地区是我国轮胎工业、制鞋、硅橡胶工业集中地区，故二氧化硅生产企业的分布与产业集群分布有关。

## 3) 季节性特征

受我国一季度传统春节假期影响，客户一般会在四季度适量备库，使得一季度行业收入占比有所降低及四季度行业收入占比有所升高，但二氧化硅行业的季节性特征整体不明显。

## 2、电子陶瓷行业

### (1) 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我国通信、激光、消费电子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陶瓷材料制造产业的强劲发展，电子元器件正进入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体的时代。因此，随着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电子设备向便捷化、多功能、数字化方向的发展，提高了电子元器件的密度，导致了电子陶瓷的小型化与微型化；微波高频化的发展，导致高分辨、快响应、抗磁干扰等电子陶瓷在自动控制、纳米测量等领域广泛应用。

### (2) 行业技术特点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电子元器件在信息技术飞速发展的今天功不可没。基板材料在电子元器件中主要起到芯片支撑、绝缘、散热、保护及其外电路互连的作用。氧化铝陶瓷基板因具有强度高、绝缘性好、导热和耐热性能优良、热膨胀系数小等优点，非常适合作为电子元器件的基板材料。

### (3) 主要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尽管电子陶瓷在电子信息产品中所占的价值比重不高，但其质量却能严重影响电子信息产品的质量和性能。目前，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含量迅速提升，对电子陶瓷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质量要求，这就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具备较高的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由于电子陶瓷材料的工艺技术需要较长时间积累，相关专业人才稀缺，短时间内掌握成熟、稳定的核心技术非常困难，因此对拟进入的企业形成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 高精度、高稳定、高可靠、小型化是电子陶瓷发展趋势，行业竞争机制转向质量竞争；

2) 需要具备扎实的陶瓷材料分析和研发能力、生产工艺技术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掌握控制产品品质的有效手段、严密的管理方法，并能不断对市场的新要求做出快速的反应；

3) 需要成熟的材料制备技术。电子产品向小型化方向发展，对基础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础材料必须进行相应的改进，以满足对机械强度、击穿强度、热稳定性、耐高温和耐腐蚀等性能的要求。

#### (4)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电子陶瓷行业与二氧化硅行业同属于制造业，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特点”之“1、二氧化硅行业”之“（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 (5) 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

##### 1) 突破高端电子陶瓷产品制备技术

我国电子陶瓷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技术基础，但与国际龙头企业相比，我国电子陶瓷生产企业在高端电子陶瓷产品领域的发展仍受到一些关键材料技术、工艺技术及设备技术的制约，如 MLCC、片式电感器、陶瓷滤波器等高端电子陶瓷材料的精密成型和加工的关键工艺技术仍需重点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配方和规模化生产技术亟待形成。

##### 2) 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

未来电子陶瓷行业企业将不断提升自动化水平，实现智能化生产。国家鼓励企业采用自控水平高的先进工艺和装备，在原料智能仓储立体库、自动配料系统、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过程的智能在线检测等工艺流程方面，实现由机械化向自动化、智能化迈进。

#### (6) 行业特有经营特征

电子陶瓷产品型号、规格较多，其生产一般是“以销定产”，同时根据不同类别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保持一定量存货。

#### (7)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 1) 周期性特征

电子陶瓷应用领域包括光通信领域、工业激光器领域、消费电子领域、汽车电子等领域，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厂商也遍布全球各地。因此，电子陶瓷的下游行业需求分散化程度较高，没有显著的行业周期性。

### 2) 区域性特征

由于较高的技术壁垒，电子陶瓷行业长期被日本、美国以及一些具有独特技术的欧洲公司所垄断。其中，日本电子陶瓷材料门类最多、产量最大、应用领域最广、综合性能最优。美国在电子陶瓷的技术研发方面走在世界前列，但是产业化应用落后于日本。欧盟主要大力发展降低消费型环境负荷的陶瓷材料。我国电子陶瓷产业已初具规模，目前行业内企业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地区的光通信、激光产业集群区域。

### 3) 季节性特征

电子陶瓷的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既包含通信设备、电力电子设备、医疗电子设备、工业控制设备等工业领域，也包括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消费领域。由于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受单一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小。

## (五) 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 (1) 二氧化硅行业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4年版）》数据整理，2023年全国5万吨以上规模的沉淀法二氧化硅企业有19家，除公司外还主要有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等。2023年全国沉淀法二氧化硅主要生产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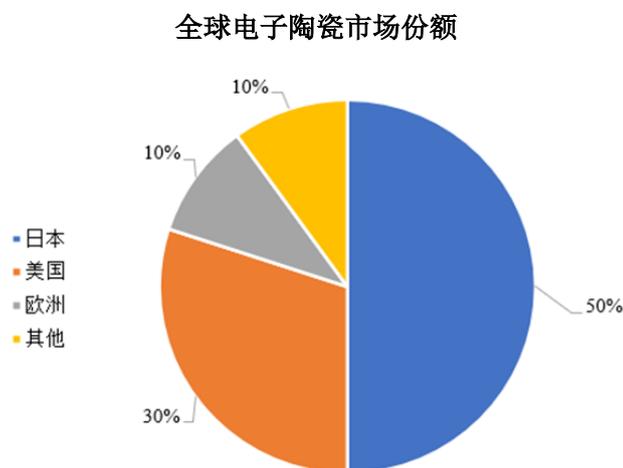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能力（万吨）	企业性质
1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3.00	民企
2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民企
3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00	民企
4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18.00	民企
5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0	民企

6	福建三明正元化工有限公司	15.00	民企
7	索尔维白炭黑（青岛）有限公司	11.50	外资
8	无锡恒诚硅业有限公司	11.50	民企
9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民企
10	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	10.00	外资
11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	民企
12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60	民企
1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	民企
14	嘉翔（福建）硅业有限公司	8.00	民企
15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	民企
16	福建省沙县金沙白炭黑制造有限公司	6.50	民企
1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民企
1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5.00	民企
19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	5.00	民企

注：公司产能数据与《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4 年版）》数据存在差异，已根据实际年产能数据进行调整。

## （2）电子陶瓷行业

目前，电子陶瓷市场的主要份额依旧被日本等海外巨头占有，国内发展空间广阔。从全球市场份额来看，日本占据了全球市场 50% 左右份额，日本京瓷目前已经发展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先进陶瓷供应商；美国占据了全球 30% 的市场份额；欧洲占据了全球 10% 的市场份额。虽然近年来国内各企业都不断加大投资力度，提升自己研发实力，但是电子陶瓷高端产品系列仍然实力较为薄弱，部分核心零部件依旧依赖于进口。以三环集团等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厂商，正在不断发展壮大，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东吴证券研究所

## 2、公司的市场地位

### （1）二氧化硅行业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4年版）》数据整理，截至2023年底，国内生产沉淀法二氧化硅厂家有53家，总生产能力达到289.10万吨/年，同比增长4.37%，实际产量达到195.5万吨，同比增长11.58%，其中产能规模在5万吨/年以上的厂家共有19家，产能合计为224.20万吨/年，占比77.55%；产量合计为165.12万吨/年，占比84.46%。公司2023年沉淀法二氧化硅产能为15.50万吨/年，占比5.36%，排名全国第五。

### （2）电子陶瓷行业

公司生产的氧化铝陶瓷基板，产品平整，压痕深度均匀一致，正反面压痕对位准确；抗折强度高、绝缘性能优良；与印刷浆料匹配性好。公司在国内氧化铝陶瓷基板市场排名前列，是我国主要陶瓷基板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其性能指标已可满足芯片制造企业需求，具有温度可控、吸附力均匀、吸附无伤痕皱纹及无晶片边缘排除效应等突出性能，已通过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

## 3、行业内主要企业

### （1）二氧化硅行业

除公司外，沉淀法二氧化硅行业的主要企业为行业内产能规模较大、技术储备丰富、产品知名度较高的其他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型企业。

#### 1) 国内主要企业

##### A. 确成股份（605183.SH）

确成股份于2020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确成股份主要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部分硫酸产品，二氧化硅产品包括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高分散和传统型）、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及其他应用二氧化硅，产品主要聚焦于轮胎配套专用材料以及动物饲料用载体。确成股份已形成从原材料硫酸、硅酸钠到最终产品二氧化硅的完整产业链，是

国内最大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制造商，是国内最大的动物饲料载体用二氧化硅生产商。

#### B. 联科科技（001207.SZ）

联科科技于 2021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联科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二氧化硅和炭黑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中二氧化硅产品主要包括 LK、LKHD 及 LKSIL 系列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和非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炭黑产品主要包括 N100、N200、N300、N400、N500、N600、N700 系列及 LK 系列橡胶用炭黑和特种炭黑。联科科技两大系列产品主要用于轮胎和工业橡胶制品、电缆屏蔽料、色母料及饲料和日化行业等领域，客户包括国内外知名轮胎企业、橡胶制品企业、橡塑企业、饲料企业和鞋业公司等，产品销售覆盖中国大陆、韩国、东南亚、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 C.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其官网，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注册资本 4,502.23 万元，地处湖南省株洲市经济开发区兴隆工业园。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无机硅化物大型骨干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鞋类、硅橡胶、轮胎、饲料、化妆品、牙膏、纸业、日用化工等领域，销往全国各省及 30 余个国家和地区。

#### D.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其官网，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地处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汇华工业园，占地面积 181 亩，专业从事二氧化硅生产和销售，是全国主要的医药、饲料载体二氧化硅生产商，产品广泛应用于鞋底、硅橡胶、绿色轮胎、医药载体、饲料、食品等行业，出口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

#### E. 远翔新材（301300.SZ）

远翔新材于 2022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远翔新材二氧化硅产品作为原料或添加剂主要应用于硅橡胶、涂料消光剂、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等领域，是高温硫化硅橡胶用二氧化硅细分领域龙头企业，产销量位居行业前列，在国内外硅橡胶及二氧化硅行业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2) 国外主要企业

## A. 赢创工业集团

赢创工业集团前身德固赛（Degussa AG）1873 年成立于德国，2007 年 9 月正式更名为赢创工业集团（Evonik Industries AG），于 2013 年 4 月、2013 年 5 月分别在法兰克福、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

赢创工业集团在国内与福建省南平市信元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赢创嘉联白炭黑（南平）有限公司，从事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及销售，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资本为 8,768.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白炭黑、硅酸盐以及主要专用于合资公司自身生产白炭黑所用的硅酸钠，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销售自产产品。

2018 年 11 月，赢创工业集团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赢创新安（镇江）硅材料有限公司，地处江苏省镇江市新材料产业园，从事气相法二氧化硅生产及销售。

以上资料来源于赢创工业集团官网等公开数据资料。

## B. 索尔维

索尔维（Solvay）成立于 1863 年，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在巴黎、布鲁塞尔、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化学品和高新材料公司，公司设立索尔维白炭黑事业部从事白炭黑产品的生产研究。截至 2023 年，该公司已拥有 45 座生产基地，遍布全球 41 个国家和地区。

以上资料来源于索尔维官网等公开数据资料。

### （2）电子陶瓷行业

除公司外，电子陶瓷行业主要企业包括日本京瓷、日本 NGK/NTK、日本丸和、德国赛琅泰克、三环集团、九豪精密。

#### 1) 国内主要企业

##### A. 三环集团（300408.SZ）

三环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是国内先进技术陶瓷、电子元件主要生产商之一。三环集团以先进陶瓷技术为基础，产品覆盖光通信、电子、机械、电工、节能环保和新能源等应用领域，具有较强的垂直一体化经营竞争力。

##### B. 九豪精密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中国台湾唯一片式氧化铝精密陶瓷基板之专业制造厂商，于 2002 年在中国台湾 OTC 市场上市，产品主要包括高压电阻基板、可变电阻基板、排阻基板、芯片电阻基板、芯片排阻基板。

## 2) 国外主要企业

### A. 日本京瓷株式会社

日本京瓷成立于 1959 年，由日本企业家稻盛和夫创立，总部位于日本京都。日本京瓷专业从事精密陶瓷零部件、半导体零部件、电子元器件、信息通信设备、医疗健康设备的研发与制造业务，目前已发展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先进陶瓷供应商，世界 500 强企业。日本京瓷于 1972 年、1980 年分别在东京、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与公司竞争的产品包括各类陶瓷基板等。

### B.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日本 NGK/NTK）

日本 NGK/NTK 成立于 1936 年，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外壳、氧传感器、火花塞、切削工具等业务，于 1949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与公司竞争的领域包括各类陶瓷基板等。

### C. 丸和电子有限公司

日本丸和主要从事陶瓷制品和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陶瓷制品板块主要产品包括氧化铝基板，氮化铝基板，氧化铝氧化锆基板，氮化硅基板，石英玻璃产品，汽车磁铁产品，医疗陶瓷产品，龙头陶瓷产品，天线模块基板，微波元件，片式变阻器，烧结磁性基板和功率电感器等。

### D. CeramTec Group（赛琅泰克集团）

CeramTec Group 是德国高科技陶瓷制造商之一，专门从事陶瓷材料部件、元件和产品的开发、生产与供应，应用领域包括汽车、电子、能源和环境技术、设备、机械以及医疗工程等。主要产品按材料分类有氧化物陶瓷、非氧化物陶瓷及复合材料陶瓷。其中与公司竞争的产品主要为氧化铝陶瓷。

##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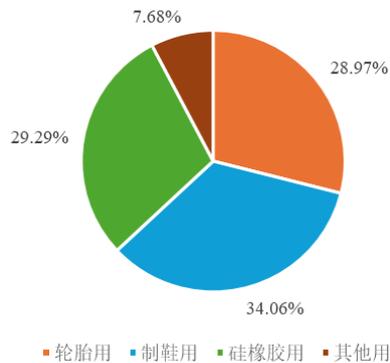
### (1) 竞争优势

## 1) 二氧化硅

### A. 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年鉴（2024年版）》数据整理，截至2023年底，公司二氧化硅产能规模为15.50万吨/年，在境内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中位居第五，具有较明显的规模优势。目前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品种型号较多，涵盖细粉状、超细粉状、微珠状、块状等各个形态，BET比表面积覆盖 $80\text{m}^2/\text{g}$ 至 $500\text{m}^2/\text{g}$ ，吸油值覆盖 $0.5\text{cm}^3/\text{g}$ - $3.2\text{cm}^3/\text{g}$ ，粒径覆盖 $3\mu\text{m}$ - $40\mu\text{m}$ ，可满足多个行业、不同客户需求，下游覆盖轮胎、制鞋、硅橡胶、牙膏、医药等多个行业，公司具有较强的抗风险、抗波动能力。

2024年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应用分布



同时，随着供给侧改革和环保节能政策趋严，以及国家“双碳”政策的推进，未来行业内小规模生产企业将面临日益增加的环保、能耗等监管压力以及产品升级等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作为一家规模化生产企业，在严格、规范的安全环保治理制度下，可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开发高端产品，丰富绿色能源产品，能够较好的适应政策变化带来的各项挑战，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并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 B. 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

公司现有客户涵盖知名鞋业企业、主流轮胎生产企业及硅橡胶生产企业。知名鞋业企业包括耐克、阿迪达斯、匡威、安踏、李宁等品牌企业或其代工厂（代理商），主流轮胎生产企业包括普利司通、锦湖轮胎、佳通轮胎、玲珑轮胎、东洋轮胎等，硅橡胶生产企业包括新安化工、东爵有机硅、恒业成等。公司与上述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优质的客户群体、均衡的客户结构，为公司长期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提升了公司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公司自 1994 年开始生产二氧化硅产品，至今已有 30 年生产经营经验，具有良好的品牌口碑，同时福建新纳“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C. 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组织体系，设有新纳研究院，下设二氧化硅研究所从事二氧化硅相关产品、技术的研发。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级研发科技人才团队，具备实力较强的研发力量，在绿色轮胎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二氧化硅、高比表高吸油二氧化硅等产品技术方面取得了较丰硕的研发成果。公司二氧化硅业务技术优势具体体现在：（1）公司拥有二氧化硅相关专利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8 项，相关专利覆盖了二氧化硅的生产制造技术、工艺及核心生产设备等各个方面；（2）参与起草了“高分散沉淀水合二氧化硅”等多项二氧化硅产品国家标准，以及全国橡胶与橡胶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多项行业标准；（3）公司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浙江省新纳科技纳米新材料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4）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二氧化硅产品已通过欧盟 FAMI-QS、欧盟 REACH 认证。

### D. 区位优势

公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东阳市、福建省漳平市和安徽省滁州市，具有明显的产业区位优势。

二氧化硅产品单位运输成本较高，存在最佳销售半径。公司二氧化硅生产基地地处我国华东沿海地区，距离国内鞋业企业、轮胎企业、硅橡胶企业集聚地均较近，产品运输距离短，通过海运也便于将产品出口至越南、印度等海外制鞋企业集聚地，加上区域内陆路、水路等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因此有利于公司降低产品运输成本。另一方面，公司距离客户较近，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开拓销售、服务客户，构建与国内外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同时，二氧化硅原材料主要为纯碱、石英砂、硅酸钠及硫酸等，华东地区也是上述二氧化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集聚地区。公司周边原材料供应充足，运输距离较短，有利于公司就近采购，降低采购运输成本，并确保稳定的原材料供应。

## 2) 电子陶瓷

### A. 技术优势

在电子陶瓷行业，公司电子陶瓷研发团队成员经验丰富，主要业务骨干拥有多年电子陶瓷行业的工作经验，对行业未来发展有独特、深刻的理解。新纳陶瓷建有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电子陶瓷材料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多次获得省级、市级科技进步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厚的行业技术功底，在包括配料、流延、烧结等核心工艺环节在内的电子陶瓷全生产流程中，自主研发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的工艺体系，产成品良率高，平整度、强度、绝缘性、耐热性等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同时，在主要产品片式电阻用陶瓷基板的基础上，公司凭借深厚的技术积累及创新研发能力，将陶瓷产品的导热系数高、绝缘强度高、热震性好，耐高温、耐高压等优良特性应用于光伏用陶瓷基板、电动汽车用陶瓷基板等新能源领域，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电子陶瓷产品的市场空间。

此外，公司研发的静电吸盘产品，具有温度可控、吸附力均匀、吸附无伤痕皱纹及无晶片边缘排除效应等突出性能，其性能指标可满足芯片制造企业需求，并已通过下游国内半导体行业龙头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客户认证并实现销售。

公司拥有电子陶瓷相关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 B. 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群是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发展的保障。公司重视与电子陶瓷领域优质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的产品设计，解决客户生产应用存在的问题，降低客户的生产成本及服务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公司已成为国内氧化铝陶瓷基板领先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并致力于发展成为一流的电子陶瓷产品企业。

公司陆续与风华高科、国巨电子、厚声电子、大毅科技、丽智电子、华新科等电子元器件企业，固德威、阳光电源、上能电气、锦浪科技、东方电热、苏州法密利等新能源领域设备及器件企业，长江存储、士兰微等半导体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

### C. 规模优势

公司目前配备有完整的开发生产团队、先进的技术检测能力和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现有氧化铝陶瓷基板产线年产能达 164.54 万平方米，在国内同类企业中居于前列。同时公司正在筹建新的陶瓷基板产能扩建项目，未来规模优势将进一步体现。

规模化生产，使公司能为大型客户提供数量众多、规格齐全的电子陶瓷产品，有利于公司成为大型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增强了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的稳定性。

#### D. 经营管理优势

氧化铝陶瓷基板从原料投入到产品产出，需经历 10 余个生产环节，各生产环节中又涉及众多工序控制。若其中某一生产环节和工序之间衔接和配合不恰当，将影响最终产品质量，由此对相关生产企业的高效管理、质量控制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公司依靠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良好的生产管理系统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生产的电子陶瓷产品良率高，质量稳定可靠，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凭借在先进管理方面的卓越实践，新纳陶瓷于 2022 年 2 月获得了东阳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 (2) 竞争劣势

##### 1) 资金约束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滚动发展和银行融资筹集资金，难以迅速筹集到充足资金来推进原有产品的扩产与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使公司在抢占市场先机动力不足。另外，受公司下游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因素影响，用户对其产品上游原料的品质要求与日俱增，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要，公司需要加强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和进行产品技术改造，而仅靠自身的盈利资金进行投入难以满足需求，从而使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竞争处于不利地位。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展盈利增长点，公司需投入大量资金来推进规模化生产，并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应用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

##### 2) 人才约束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但与国内外大型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在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储备上仍然不足。公司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一是公司处于浙江省东阳市、福建省漳平市、安徽省滁州市等地，城市配套和经济水平相对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区存在一定差距，不利于吸

引人才；二是公司的产品技术在国内属领先水平，部分产品技术为国内首创，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外大型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生产企业，因而引进相关的高端技术人员难度较大；三是由于行业技术发展较快，国内大专院校的人才教育仍侧重在基础知识方面，高端技术人员主要依赖于企业自身培养，周期长，成本高。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新产品、新项目较多且规模较大，需要更多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复合式销售人员来承接、组织和实施。但由于人才引进和培养的约束，使公司在未来竞争中面临挑战。

## 5、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 （1）二氧化硅

#### 1) 行业发展态势

二氧化硅产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密切相关，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引领下，得益于绿色轮胎、硅橡胶和环保涂料等行业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二氧化硅需求量将保持较高速增长。

#### 2) 面临的机遇

##### A. 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二氧化硅受到政府部门越来越多的重视，其下游应用属于国家政策鼓励或扶持的重要领域。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 年 11 月出台的《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需求量和消费占比将会进一步上升；研发能力强、产品领先的高分散白炭黑生产企业和涂料、硅橡胶、牙膏等高端白炭黑的市场销量将会进一步扩大，从而实现二氧化硅行业内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 B. 行业已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

我国二氧化硅工业起步晚，但是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二氧化硅的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一，成为二氧化硅的净出口国。目前我国二氧化硅行业拥有完善、健全的基础科研体系，拥有良好的专业技术积累和人才储备，这为下一步我国二氧化硅行业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升级换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3) 面临的挑战

目前我国二氧化硅整体水平仍然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赢创工业集团仍然是行业中领先的国际巨头，其在全球范围内设立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掌握了领先的优势技术，高端品种较为丰富。与国际巨头相比，国内二氧化硅生产企业仍然存在规模偏小、自动化程度不高、高端产品品类不足等问题。

虽然国内二氧化硅企业近几年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品结构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多数新增加的生产装备基本相同，产品同质化情况较严重，同时中小企业偏重产品销售而对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缺乏高素质的科研人才，导致国内市场竞争较激烈。

## （2）电子陶瓷

### 1）行业发展态势

电子陶瓷具有耐高温、耐磨损、耐腐蚀、重量轻等优异性能，具备传统材料不可比拟的优势，其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推动了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在计算机领域，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等产品的产量保持稳定的水平，电子陶瓷可以取代部分金属材料和塑料产品；在通信领域，随着 5G 的推广应用和发展成熟，智能化和物联网化将成为趋势，将刺激 3D 光传感器、5G 通信零部件、晶振等元器件行业的增长；随着汽车产业智能化的迅速发展，汽车电子产业也将增大对电子元件的需求量。通讯行业、消费电子行业等蓬勃发展，将直接拉动电子元件和基础材料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 2）面临的机遇

#### A. 产业政策扶持

当前国家正不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配置资源、政策，作为基础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的电子陶瓷，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其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指出要基本实现关键材料与关键零部件的自主设计制造，掌握集成电路及关键元器件、高性能计算、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等核心技术，同时确定并安排了 16 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其中包括“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关键电子陶瓷材料”之一的陶瓷材料作为电子核心产业列入指导目录；

《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多层化、片式化、高频化、模块化、薄型化电子陶瓷器件的基础工艺研究。

### B. 高端产品国产化需求迫切

部分高端电子陶瓷产品，国内厂商受制于核心原料性能或核心生产工艺的因素，仍然需要通过进口国外产品来满足需求。近年来部分发达国家加强了技术的封锁和产品的出口，为保证上游原料供应的及时、安全和可靠，下游客户对高端电子陶瓷国产化供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 面临的挑战

尽管我国电子陶瓷行业近几年得到了快速发展，现已形成一定规模，但由于起步较晚，国内企业在产品质量一致性、批量生产能力等方面都与国际知名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同时，由于技术不断向前发展，近年来新材料不断出现，部分材料经过合成、改变结构后，可以部分达到电子陶瓷材料的性能。虽然尚未出现完全替代电子陶瓷材料的新型材料，但未来随着技术的发展，电子陶瓷材料的替代品威胁不断加大。如果不能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对产品更新换代，提高产品性能，降低成本，则可能会被其他新型材料替代。

## 6、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六)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 1、二氧化硅

公司沉淀法二氧化硅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行业内其他沉淀法二氧化硅生产型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关键业务数据
确成股份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所	确成股份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1.97 亿元，其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2024 年，其二氧化硅业务收入为 21.60 亿元。
联科科技		联科科技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22.66 亿元，其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和炭黑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其二氧化硅业务收入为 9.94 亿元。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9.13 亿元，其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和硅酸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其二氧化硅业务收入为 8.10 亿元。

三明市丰润化工有限公司	处行业地位”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	非公众公司，未主动披露，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远翔新材		远翔新材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4.71 亿元，其主营业务为沉淀法二氧化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其二氧化硅业务收入为 4.65 亿元。
赢创工业集团		赢创工业集团产品包括沉淀法二氧化硅、碳黑、橡胶硅烷偶联剂等多种品类。2024 年实现全球销售收入 152 亿欧元，营业利润（调整后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达 20.65 亿欧元。
索尔维（Solvay）		索尔维（Solvay）2024 年净销售额 46.86 亿欧元，基础息税前利润 10.52 亿欧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年报查询

公司通过长期的科研积累和产品开发、试验，向市场持续供应质量稳定的二氧化硅产品，成为众多制鞋、轮胎、硅橡胶等行业知名企业的长期供应商。公司品牌具有较高美誉度，福建新纳“正”字牌商标荣获国家驰名商标，“正”字牌二氧化硅产品被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产品”称号。

## 2、电子陶瓷

公司电子陶瓷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行业内其他电子陶瓷生产型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关键业务数据
三环集团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	三环集团主营业务为电子元件及其基础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4 年营业收入为 73.75 亿元，其电子、通讯元件及材料业务收入为 61.97 亿元。
九豪精密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唯一片式氧化铝精密陶瓷基板之专业制造厂商。2024 年九豪精密营业收入为 11.02 亿新台币。
日本京瓷株式会社		日本京瓷成立于 1959 年，从事精密陶瓷零部件、半导体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等业务，2024 年日本京瓷营业收入为 20,042.21 亿日元，归母净利润为 1,010.74 亿日元。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日本 NGK/NTK）		日本特殊陶业株式会社（日本 NGK/NTK）主要从事半导体封装外壳、氧传感器、火花塞、切削工具等业务，2023 年日本 NGK/NTK 营业收入为 5,789.13 亿日元，归母净利润为 474.29 亿日元。
丸和电子有限公司		丸和电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应用与工业用陶瓷以及电子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2024 年营业收入为 615.64 亿日元，归母净利润为 153.21 亿日元。
CeramTec Group（赛琅泰克集团）		CeramTec Group 是德国高科技陶瓷制造商之一，专门从事陶瓷材料部件、元件和产品的开发、生产与供应。主要产品按材料分类有氧化物陶瓷、非氧化物陶瓷或复合材料陶瓷。其中与公司竞争的产品包括氧化铝陶瓷。2023 年度 CeramTec Group 的营业收入 7.46 亿欧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年报查询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公司已成为国内氧化铝陶瓷基板领先企业，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

列，公司陆续与国内外电子元器件、新能源、半导体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优质客户的高度认可。

###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二氧化硅产能为 15.5 万吨/年，电子陶瓷产能为 164.54 万平方米/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二氧化硅	产能（吨）	155,000.00	155,000.00	146,666.67
	产量（吨）	163,188.72	149,210.91	139,629.98
	销量（吨）	166,213.43	150,990.32	138,376.93
	产能利用率	105.28%	96.27%	95.20%
	产销率	101.85%	101.19%	99.10%
电子陶瓷	产能（平方米）	1,645,400.00	1,645,400.00	1,645,400.00
	产量（平方米）	1,177,188.48	1,004,817.75	1,057,247.79
	销量（平方米）	1,022,109.73	944,680.00	815,694.22
	产能利用率	71.54%	61.07%	64.25%
	产销率	86.83%	94.02%	77.15%

注 1：年产能=原生产线年产能+当年新投产生产线年产能×当年投产时间占比；

注 2：2022 年 11 月，福建新纳四期高分散白炭黑 B 组 2 万吨/年生产线技改提升至 3 万吨/年产能项目投产。

##### 2、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及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销售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二氧化硅	5,413.78	1.80%	5,318.04	-6.54%	5,690.05	-
电子陶瓷	169.22	-6.40%	180.80	-10.28%	201.51	-

注 1：电子陶瓷单价统计陶瓷基板产品；

注 2：二氧化硅平均单价单位为“元/吨”；电子陶瓷平均单价单位为“元/平方米”。

###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前五名客户情况”。

##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酸钠、硫酸、氧化铝粉等，主要能源包括煤炭、天然气、电力等。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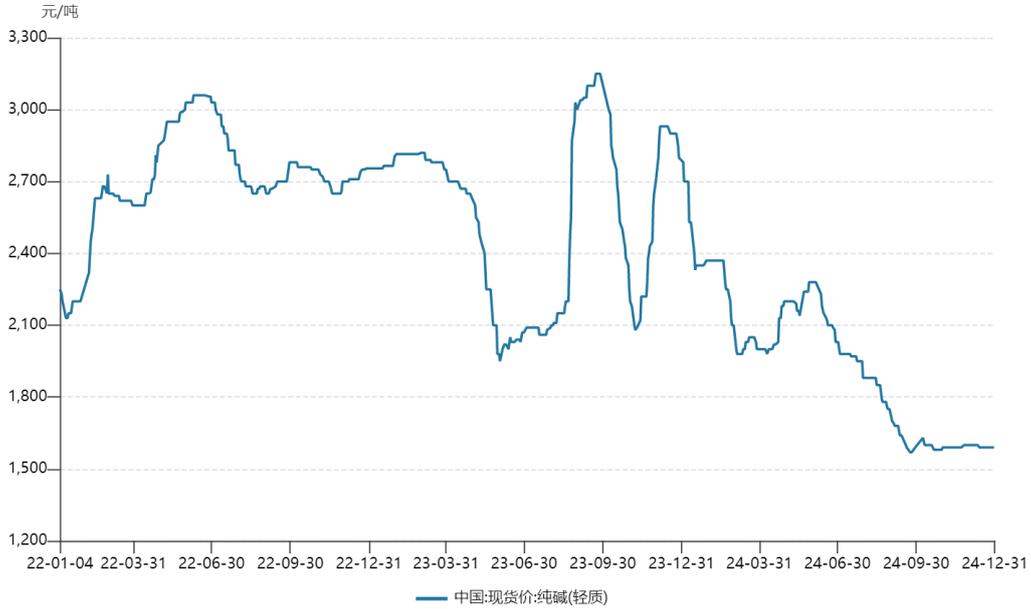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硅酸钠	28,848.76	36.86%	31,380.17	43.14%	25,254.14	34.62%
硫酸	2,841.31	3.63%	1,888.61	2.60%	3,932.51	5.39%
氧化铝粉	2,253.38	2.88%	1,920.40	2.64%	1,485.09	2.04%
煤炭	6,776.88	8.66%	7,160.28	9.84%	9,475.76	12.99%
天然气	5,365.03	6.85%	3,902.92	5.37%	5,121.55	7.02%
电力	6,727.13	8.59%	6,002.15	8.25%	5,904.33	8.09%
合 计	<b>52,812.49</b>	<b>67.47%</b>	<b>52,254.52</b>	<b>71.83%</b>	<b>51,173.38</b>	<b>70.14%</b>

####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具体价格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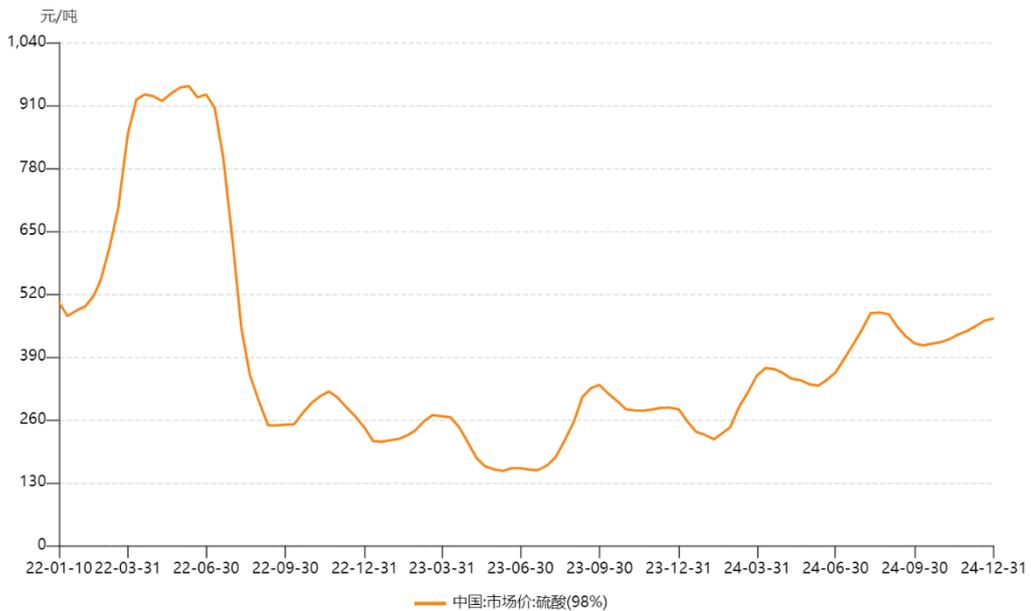
类 别	项 目	单 位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硅酸钠	采购单价	元/吨	1,676.07	1,802.23	1,809.02
硫酸	采购单价	元/吨	400.34	291.86	645.15
氧化铝粉	采购单价	元/千克	7.54	7.28	6.98
煤炭	采购单价	元/吨	924.24	1,101.45	1,373.69
天然气	采购单价	元/立方米	3.59	3.76	3.77
电力	采购单价	元/度	0.64	0.65	0.69

硅酸钠主要由纯碱加工而来，报告期内我国纯碱平均单价有所波动，整体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所示：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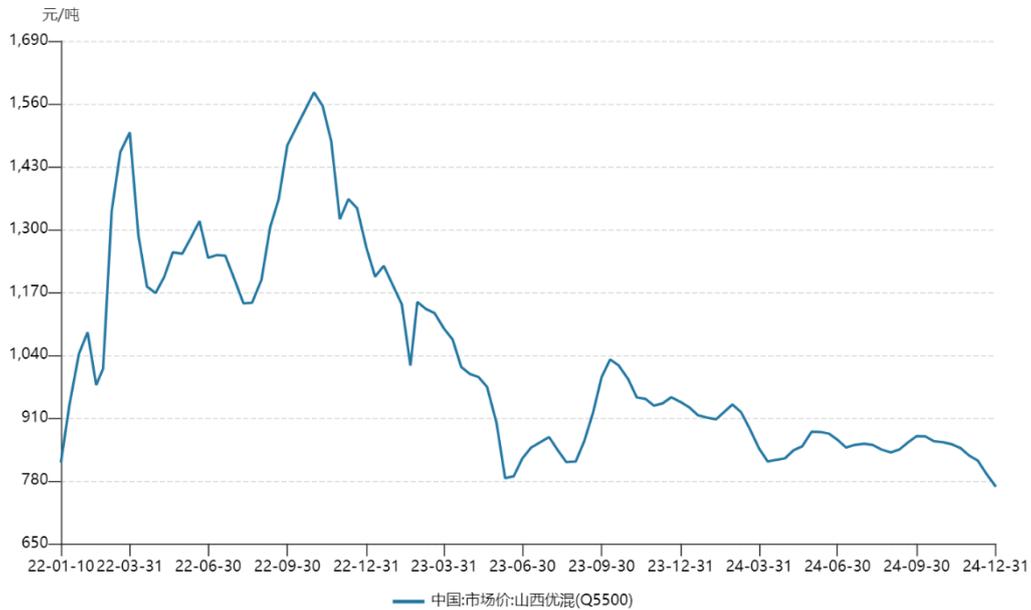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硫酸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受国内硫酸价格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国内硫酸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煤炭单价有所波动，主要受国内煤炭价格变化所致。报告期内，国

内煤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三) 主要资产情况

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主要固定资产”及“(四) 主要无形资产”。

### (四) 其他披露事项

#### 1、重要合同情况

##### (1) 重要合同认定标准

销售/材料采购合同范围为：1) 报告期内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每年度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且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2) 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合同或框架合同。

借款、担保以及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为金额 4,000 万元以上。

其他合同选取标准为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 (2) 重要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4 年度	美商奥威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2		东爵有机硅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3		佳通轮胎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4		风华高科	陶瓷基板	以订单为准	2023/04/03-2026/12/31	正在履行
5		新安股份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6	2023 年度	美商奥威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7		东爵有机硅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8		玲珑轮胎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9		新安股份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10		风华高科	陶瓷基板	以订单为准	2023/04/03-2026/12/31	正在履行
11	2022 年度	美商奥威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12		玲珑轮胎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1	已履行
13		东爵有机硅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14		风华高科	陶瓷基板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15		新安股份	二氧化硅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3)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4 年度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2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3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电力	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5		山东凯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4/01/01-2024/12/31	已履行

6	2023 年度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7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8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9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已履行
10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11	2022 年度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12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13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14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以订单为准	长期	正在履行
15		永安市丰源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已履行

#### (4)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新纳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28,000.00	2022.10.17-2030.08.16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2	新纳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4,000.00	2022.12.8-2023.12.7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已履行
3	新纳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5,000.00	2022.3.16-2029.3.16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4	新纳陶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1,000.00	2020.6.23-2024.6.23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新纳陶瓷自有房地产抵押	已履行
5	新纳镀膜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400.00	2022.8.24-2029.8.17	新纳科技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6	新纳陶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7,000.00	2022.6.21-2028.6.10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7	新纳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560.00	2021.4.15-2024.4.15	横店控股连带保证	已履行
8	新纳陶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8,000.00	2024.12.6-2025.12.5	新纳科技连带保证	正在履行

(5) 其他重大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富正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厂房装修	1,530.00	正在履行
2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388.00	正在履行
3	东横建筑	厂房建设	12,103.97	正在履行
4	无锡丰荣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	1,288.00	正在履行
5	东横建筑	厂房建设	1,617.38	正在履行
6	西安鑫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316.00	正在履行
7	湖南烁科热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设备	1,211.00	正在履行
8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100.00	正在履行

#### 四、 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

#####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涉及的核心技术包括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制备技术、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白炭黑制备技术、高比表高吸油白炭黑制备技术、氧化铝陶瓷基板制造工艺及陶瓷静电吸盘制造工艺等，该等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技术应用
1	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制备技术	一种用于制备具有高分散性、高比表面积、高纯度微珠状沉淀法白炭黑的技术。该技术产品用于轮胎制品，胶料生热和滚动阻力明显降低，有效减少燃料消耗。同时可以提高轮胎湿滑地抓地力和车辆转弯性能，缩短刹车距离，提高行驶中车辆的安全性能。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2	橡胶用高补强白炭黑	白炭黑比表面积高，吸油值低，炼胶后拉伸强度大，拉断伸长率大，耐磨性好，适合作为工程轮胎用橡胶填充物。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3	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白炭黑制备技术	该制备技术主要用于纯度高、分散性好的粉状沉淀法白炭黑制备，应用于橡胶、硅橡胶作补强剂，具有较好的透明度和补强效果；抗氧化剂的添加，赋予其最佳的抗黄效果。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4	高比表、高吸油白炭黑制备技术	白炭黑比表面积高，吸油值高，助流抗结块效果优于4A沸石，适合作为高端浓缩型洗衣粉助剂。还可作为消光剂用于油漆涂料中。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5	涂料油漆用超细白炭黑制备技术	一种超细沉淀法白炭黑制备技术，所制备产品具有无定型多孔结构，纯度高，具有高比表面积、高孔容的特性，对水有强吸附作用，可应用于油漆做消光剂和彩喷纸作吸墨剂。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6	白炭黑反应釜增加高速搅拌技术	改进白炭黑反应釜增加高速搅拌装置，保证反应时加入的硫酸在短时间内快速分散均匀，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达标。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7	一种不使用荧光增白剂的白炭黑生产技术	通过优化现有的沉淀法白炭黑制备工艺，使得经过改善的白炭黑生产工艺，完全可以不使用荧光增白剂，并满足市场需求，压滤车间水洗更容易，更绿色环保。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8	一种稀硫酸配制生产白炭黑技术	新产品性能较常规产品流动性、分散性更好，透明度更高，属高比表低吸收值产品，适用性更广、更强。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9	透明橡胶补强剂沉淀二氧化硅的制备技术	此种白炭黑分散性、补强性好，粒子团聚少，炼胶后透明度较好。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10	低导热低堆积密度白炭黑的制备技术	白炭黑堆积密度低，粒径分布窄，粒径小，保温板填充本产品具有耐火等级高，热导率低的优点，适合作为保温板填充物。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11	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制备技术	自主研发的两步法制备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产品及其制备方法。无需采用改性工艺，只需通过调整两步反应的相关工艺参数，即可制得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产品，生产成本明显更低，具有明显更好的性价比。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12	高透明挤出胶用沉淀法白炭黑制备技术	采用特殊的过滤方式，将反应物料的浊度降低至10NTU以下，提高产品的透明度；采用上下交叉进料的方式，大幅度提高物料的反应效率，从而达到提高产品的分散性和补强性。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13	高摩高清洁牙膏用沉淀法白炭黑制备技术	在特殊的反应时间添加特殊功能的助剂，使二氧化硅快速析出、生长，提高了二氧化硅颗粒度，提高产品的摩擦系数。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14	高透明大孔容消光剂用沉淀法白炭黑制备技术	采用特殊的反应工艺，在特定的反应时间内加入特殊的功能助剂，来提高白炭黑产品的孔容和分散性，提高白炭黑在涂料中的透明度。	自主开发	量产	二氧化硅
15	氧化铝陶瓷基板制造技术	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国产原材料配方、自主开发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生产的产品性能在国内同行中具有领先优势。	自主开发	量产	氧化铝陶瓷基板
16	逆变器用半导体散热基板制造技术	通过自主研发材料配方，制造符合逆变器使用性能要求的陶瓷基板，具有散热性好等优势。	自主研发	量产	氧化铝陶瓷基板
17	陶瓷精加工技术	陶瓷平面磨床、抛光、外圆加工等工艺的开发，产品具有尺寸、平面度、粗糙度等精度高、热震性能好等优势。	自主开发	量产	陶瓷静电吸盘
18	印刷叠层技术	与生瓷带匹配的金属浆料。采用CCD定位，生产的产品具有精度高、印刷厚度均匀等优点。	自主开发	量产	陶瓷静电吸盘
19	薄膜流延技术	通过配方的优化以及粉体颗粒的均匀化研磨，实现最薄可达1um的粉体分布均匀的陶瓷薄膜。	自主开发	量产	MLCC

20	MLCC 气氛 烧结技术	通过优化气氛、温度及烧结时间三要素实现 MLCC 的高温烧结。	自主 开发	量产	MLCC
----	-----------------	---------------------------------	----------	----	------

## 2、核心技术与已取得（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对应关系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已取得（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创新 类型	对应已取得（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名称
1	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制备技术	原始 创新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06829975B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绿色轮胎用功能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08129695B
2	高透高抗黄硅橡胶用白炭黑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硅橡胶用高抗黄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01585539B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高抗黄变硅橡胶用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10156032B
3	涂料油漆用超细白炭黑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涂料油漆用超细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10817892B
4	高比表、高吸油白炭黑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高比表、高吸油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09319793B
5	透明橡胶补强剂沉淀二氧化硅的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透明橡胶补强剂沉淀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03803566B
6	低导热低堆积密度白炭黑的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低导热低堆积密度白炭黑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授权号：CN110627074B
7	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制备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高结构高比表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授权号：CN110156033B
8	高透明大孔容凝胶法消光剂白炭黑制备技术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高比表大孔容白炭黑的制备方法》，申请公告号：CN117049554A
9	高摩高清洁牙膏用沉淀法白炭黑制备技术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具有抗敏功效的牙膏用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申请公告号：CN119191305A
10	氧化铝陶瓷基板制造技术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陶瓷基板与金属环焊接工装》，授权号：CN113478149B	
		已授权发明专利《一种用于高温共烧陶瓷的填孔浆料》，授权号：CN113620718B	
		已授权发明专利：《装环用摇摆机、装环设备及装环方法》，授权公告号：CN115259883B	
11	陶瓷静电吸盘制造技术	已申请发明专利《多孔陶瓷静电吸盘》，申请公告号：CN113725141A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具有多层电极的静电吸盘》，申请公告号：CN113707594A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陶瓷盘的粘接方法》，申请公告号：CN116496701A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新的陶瓷盘生胚叠层的方法》，申请公告号：CN116512402A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静电吸盘的组装方法》，申请公告号：CN114388423A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新的 ESC 陶瓷盘一体化烧结方法》，申请公告号：CN116924776A	
		已申请发明专利：《一种新型静电吸盘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公告号：CN116631933A	

注：其他核心技术为公司专有技术，未申请专利。

##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1,893.79	102,547.61	98,973.93
营业收入	119,789.58	109,623.17	104,112.3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营业收入	<b>93.41%</b>	<b>93.55%</b>	<b>95.06%</b>

## (二) 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3078301919	新纳科技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1日	2025年1月20日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6DZ	新纳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6年9月19日	长期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6589	新纳科技	浙江东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2日	-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4S30051R2M	新纳科技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1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4E30069R2M	新纳科技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1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4Q300041R2M	新纳科技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2027年12月11日
7	排污许可证	91330783147570809T001Q	新纳科技（一厂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6日
8	排污许可证	91330783147570809T002U	新纳科技（二厂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7830226020	新纳科技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14日	2028年11月13日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9950040	新纳陶瓷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	2016年10月24日	长期

				关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6617	新纳陶瓷	浙江东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8日	-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2S32100984R6M	新纳陶瓷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2025年11月30日
1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E32101639R7M	新纳陶瓷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23Q32102537R7M	新纳陶瓷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2026年12月18日
15	IATF认证证书	0492144	新纳陶瓷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2026年12月17日
16	排污许可证	913307831475454005002Q	新纳陶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8日	2028年6月24日
17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闽饲添(2023)T07271	福建新纳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8月2日	2028年5月25日
18	FAMI-QS	CNBJ380036-CN	福建新纳	Bureau Veritas	2024年8月20日	2026年10月25日
19	取水许可证	D350881S2021-0149	福建新纳	漳平市水利局	2024年8月1日	2028年7月31日
2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9967002	福建新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2015年9月30日	长期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03141	福建新纳	福建漳平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8月27日	-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6S10292R2M	福建新纳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2025年5月15日
2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10E10134R4M	福建新纳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2025年5月15日
2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6Q10216R6M	福建新纳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9日	2027年3月16日
25	IATF认证证书	0531307	福建新纳	Bureau Veritas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7月16日

26	欧盟 REACH 注册证书	CIRS-REG-CN-240807-cE4638	福建新纳	CIRS	2024年8月7日	-
27	排污许可证	9135080075939042X7001V	福建新纳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	2028年11月27日
2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508810062758	福建新纳	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9月24日	2028年12月14日
2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03Q10929R6M	福建正昌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7日	2025年5月13日
30	排污许可证	91350881739502308J001V	福建正昌	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6日	2028年4月5日
3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400603008	安徽新纳	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年12月17日	-
3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CN2474-SC	安徽新纳	TQCSI	2024年12月5日	2027年11月6日
33	环境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CN2474-EC	安徽新纳	TQCSI	2024年12月5日	2027年11月6日
34	质量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CN2474-QC	安徽新纳	TQCSI	2024年12月5日	2027年11月6日
35	排污许可证	91341126689798031K001R	安徽新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3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1261012208	安徽新纳	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3日	2029年4月2日
37	IATF 认证证书	0478510	新纳中橡	NQA	2023年7月11日	2026年7月10日
38	环境管理体系注册证书	11423E48061R0M	新纳中橡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2026年9月21日
39	排污许可证	91510300MA63W08Y4A001X	新纳中橡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2日	2027年6月21日
4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5103110032509	新纳中橡	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28日	2027年1月27日
4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4Q1526R00	新纳镀膜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2027年7月29日
42	排污许可证	91330783MA2HWK1G29001P	新纳镀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4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3147585226D001Z	精密陶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04月23日	2025年4月22日
<p>注：公司对报告期后已到期资质均已及时申请办理续期手续。</p> <p>报告期内，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p>						

### (三)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744.79	17,046.83	23,697.96	58.16%
通用设备	1,286.10	912.08	374.01	29.08%
专用设备	65,392.79	31,849.93	33,542.86	51.29%
运输工具	525.97	374.90	151.07	28.72%
其他设备	261.12	193.06	68.06	26.07%
合 计	<b>108,210.76</b>	<b>50,376.80</b>	<b>57,833.97</b>	<b>53.45%</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值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叠层机	8	3,335.21	333.52	3,001.69	90.00%
2	流延机	1	1,264.59	126.46	1,138.13	90.00%
3	印刷机	2	635.89	63.59	572.30	90.00%
4	印刷机（进口）	1	589.69	58.97	530.72	90.00%
5	封端机	1	842.90	84.29	758.61	90.00%
6	分选机	2	662.74	66.27	596.47	90.00%
7	烧结炉	1	909.10	90.91	818.19	90.00%
8	成型机	1	1,101.68	110.17	991.51	90.00%

上述资产所有权属于公司，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情形。

####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建筑面 积 (m <sup>2</sup> )	产权证 取得日 期	用途	他项 权利
----	-----	------	------	----------------------------	-----------------	----	----------

1	新纳科技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583号	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388-9号	15,065.68	2022年11月10日	工业	无
2	新纳陶瓷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5595号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155号	47,478.35	2022年11月10日	工业	无
3	新纳陶瓷	浙(2017)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1662号	东阳市白云街道华山路32号	5,723.48	2017年8月28日	工业	无
4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709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533号1号厂房	1,496.00	2024年9月12日	厂房	无
5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710号	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东路1533号	16,040.98	2024年9月12日	厂房、其他	无
6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711号	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东路1533号	24,100.17	2024年9月12日	仓库、厂房、其他	无
7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712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533号	5,342.62	2024年9月12日	办公楼、厂房、储藏间、工矿仓储-锅炉房、其他	无
8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713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533号1幢第1层仓库、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533号2幢第1-5压块厂房	18,466.29	2024年9月12日	仓库、厂房	无
9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715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621号(吉盛家园7幢47号店)、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623号(吉盛家园7幢48号店)	83.01	2024年9月12日	店面	无
10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729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587号	11,041.58	2024年9月13日	仓库、厂房、生产性用房	无
11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730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619号	1,253.09	2024年9月13日	成套住宅	无
12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746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587号(吉盛家园)5幢201室、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587号(吉盛家园)5幢301室等	3,473.32	2024年9月13日	办公	无

13	福建 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0010747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587号1幢第1层蒸球厂房、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1587号2幢第1-2层反应釜厂房等	4,116.26	2024年9月13日	办公、仓库、厂房	无
14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1,732.80	2025年1月24日	工业	无
15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5,962.76	2025年1月24日	工业厂房	无
16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4,682.33	2025年1月24日	工业	无
17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43.02	2025年1月24日	生产厂房	无
18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973.18	2025年1月24日	生产厂房	无
19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247.20	2025年1月24日	工业	无
20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336.40	2025年1月24日	生产厂房	无
21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8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2,356.44	2025年1月24日	宿舍	无
22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9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607.15	2025年1月24日	仓库	无
23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90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333.46	2025年1月24日	工业厂房	无
24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91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102.69	2025年1月24日	工业	无
25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92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195.30	2025年1月24日	工业厂房	无
26	安徽 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93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900.00	2025年1月24日	工业	无

27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697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综合楼1-1	3,331.21	2021年10月18日	工业	已抵押
28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698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研究中心1-1	3,191.72	2021年10月18日	工业	已抵押
29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699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炼胶车间厂房1-1号	3,726.57	2021年10月18日	工业	已抵押
30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700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主厂房1-1号	4,701.43	2021年10月18日	工业	已抵押
31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701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成品库房一	1,449.58	2021年10月18日	工业	已抵押
32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702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成品库房二	1,449.58	2021年10月18日	工业	已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约 290.1 平方米的自建瑕疵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房产为公司配电房、洗手间及门卫。该等房产的面积较小，且均属生产配套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东阳市横店柏拉图民宿	新纳科技	东阳市横店镇张山坞村（十里街453号）的6间房屋	120	2024.07.01-2025.06.30	宿舍
2	东阳市横店国富民宿	新纳科技	东阳市横店镇张山坞村（十里街453号）的11间房屋	275	2024.08.01-2025.08.01	宿舍
3	张国强	新纳陶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十里街453号205、606室	50	2024.02.13-2025.02.12	宿舍
4	潘永民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米塘社区下湖严小区缘和公寓的31间房间	744	2024.01.03-2025.01.02	宿舍
5	张德荣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033幢的23间房屋	230.6	2024.02.28-2025.02.27	宿舍
6	张征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014幢的18间房屋	256.9	2024.02.28-2025.02.27	宿舍

7	赵正荣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27 号第 2 幢的 10 间房屋	150	2024.05.31-2025.05.30	宿舍
8	赵正荣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27 号的 12 间房屋	180	2024.09.30-2025.09.29	宿舍
9	周俊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54 号	45	2024.05.31-2025.05.30	宿舍
10	张国庆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34 幢的 23 间房屋	388	2024.03.01-2026.02.28	宿舍
11	周俊良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36 幢的 9 间房屋	106	2024.10.15-2025.10.14	宿舍
12	周俊明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36 幢的 11 间房屋	165	2024.09.22-2025.09.21	宿舍
13	陈士高	新纳陶瓷	横店镇米塘社区米塘居民小区 501 室	20	2024.10.06-2025.10.06	宿舍
14	赵江明	新纳陶瓷	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小区 076 幢的 6 间房屋	90	2024.10.19-2025.10.18	宿舍
15	许阳飞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145 幢的 5 间房屋(203、208、303、305、309)	75	2024.02.20-2025.02.19	宿舍
16	许阳飞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145 幢的 5 间房屋(205、209、306、402、409)	75	2024.03.01-2025.02.19	宿舍
17	赵新忠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72 幢的 5 间房屋	100	2024.03.02-2025.03.01	宿舍
18	赵依能	新纳陶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F0001 幢的 6 间房屋(201-202、203、205-207)	81	2024.07.01-2025.06.30	宿舍
19	周令钧	新纳陶瓷	南江西园 23 幢 2503 室	77	2024.07.01-2025.06.30	宿舍
20	王德强	新纳陶瓷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姜贝山小区即横店镇十里街 369 号 201、402、406 室	54	2024.09.15-2025.09.14	宿舍
21	杨柳	安徽新纳	东莞市黄江区环城路雍雅山庄 23 座 713 号	54.44	2024.11.10-2025.11.09	宿舍
22	何双	新纳中橡	河南省淅川县西坪头村郭东组	70	2024.04.11-2025.04.10	仓库
23	孙海燕	新纳中橡	河南省淅川县西坪头向阳社区 11 号楼 6 楼北 E	50	2024.11.10-2025.11.09	宿舍
24	杨莉	新纳中橡	重庆市九龙坡区齐团半山小区 23 栋 2 单元 6-4	70.59	2024.01.17-2025.01.16	宿舍
25	周标	新纳中橡	重庆市九龙坡区朝阳村	138.5	2024.01.01-2024.12.31	宿舍

**(四) 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5,719.84	2,924.69	12,795.16	81.39%
排污权	217.20	198.27	18.92	8.71%
计算机软件	121.52	54.16	67.36	55.43%
专利使用权	9.71	0.81	8.90	91.67%
<b>合计</b>	<b>16,068.27</b>	<b>3,177.93</b>	<b>12,890.33</b>	<b>80.22%</b>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宗地面积 (m <sup>2</sup> )	权利 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 权利
1	新纳 科技	浙（2022）东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35583 号	东阳市横店镇江南 二路 388-9 号	52,879.24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3.12.14	无
2	新纳 科技	浙（2022）东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21390 号	东阳市横店镇四合 小区、住宅小区地 块一	47,233.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1.12.27	无
3	新纳 科技	浙（2022）东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21393 号	东阳市横店镇郡东 路以北、南江名郡 以西地块二	20,888.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2.04.21	无
4	新纳 科技	浙（2022）东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21397 号	东阳市横店镇四合 小区、住宅小区地 块二	54,244.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1.12.27	无
5	新纳 陶瓷	浙（2022）东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35595 号	东阳市横店镇工业 大道 155 号	46,065.8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3.05.18	无
6	新纳 陶瓷	浙（2017）东 阳市不动产权 第 0021662 号	东阳市白云街道华 山路 32 号	9,178.6	出让	工业 用地	2046.09.09	无
7	福建 新纳	闽（2024）漳 平市不动产权 第 0010708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 东路 1587 号	1,864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5.10.24	无
8	福建	闽（2024）漳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	5,189.00	出让	工业	2069.03.26	无

	新纳	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09 号	东路 1533 号 1 号厂房			用地		
9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0 号	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东路 1533 号	42,617.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7.12	无
10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1 号	漳平市菁城街道外环东路 1533 号	43,012.7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7.12	无
11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2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33 号	42,37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29	无
12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3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33 号 1 幢第 1 层仓库、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33 号 2 幢第 1-5 压块厂房	20,76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12.29	无
13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15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621 号（吉盛家园 7 幢 47 号店）、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623 号（吉盛家园 7 幢 48 号店）	27.69	出让	商服用地	2046.07.03	无
14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29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87 号	16,648.1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0.24	无
15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30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619 号	417.99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16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46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87 号（吉盛家园）5 幢 201 室、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87 号（吉盛家园）5 幢 301 室等	1,158.78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6.07.03	无
17	福建新纳	闽（2024）漳平市不动产权第 0010747 号	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87 号 1 幢第 1 层蒸球厂房、漳平市芦芝镇外环东路 1587 号 2 幢第	7,341.5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0.30	无

			1-2层反应釜厂房等					
18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134,373.2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19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20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21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22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23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6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24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7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25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8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26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89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27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90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28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91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29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92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30	安徽新纳	皖(2025)凤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493号	凤阳县凤宁产业园晏公路东侧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08.30	无
31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697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综合楼1-1	39,238.9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已抵押
32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698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研究中心1-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已抵押
33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699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炼胶车间厂房1-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已抵押
34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700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主厂房1-1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已抵押
35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701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成品库房一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已抵押
36	新纳中橡	川(2021)自贡市不动产权第0153702号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华仓路2号成品库房二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07.05	已抵押
37	新纳镀膜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39506号	东阳市横店镇江滨西路以北经九路以东地块一	6,14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08.21	无

注：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福建新纳、福建正昌另有向福建省漳平化肥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漳平市芦芝乡东坑口的土地及资产共计 12,598.2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内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新纳科技	新纳中橡	31601956	17	2019.03.14-2029.03.13	无	原始取得
2	新纳科技	中橡	31602412	19	2019.05.28-2029.05.27	无	原始取得
3	新纳科技	CNRUB	31598843	19	2019.03.14-2029.03.13	无	原始取得
4	新纳科技		31598408	17	2019.03.14-2029.03.13	无	原始取得

5	新纳科技		31597046	19	2019.03.14-2029.03.13	无	原始取得
6	新纳科技	CNRUB	31592956	17	2019.03.07-2029.03.06	无	原始取得
7	新纳科技	新纳中橡	31590255	19	2019.03.07-2029.03.06	无	原始取得
8	新纳科技	新纳 XINNA	28020762	24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9	新纳科技		28020697	17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0	新纳科技		28016890	21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1	新纳科技		28009271	14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2	新纳科技		28009245	8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3	新纳科技		28009161	17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4	新纳科技		28006067	9	2018.11.28-2028.11.27	无	原始取得
15	新纳科技		21941554	22	2018.01.07-2028.01.06	无	原始取得
16	新纳科技		21941535	25	2018.02.14-2028.02.13	无	原始取得
17	新纳科技		21941519	20	2018.02.14-2028.02.13	无	原始取得
18	新纳科技		21941485	23	2018.01.07-2028.01.06	无	原始取得
19	新纳科技		21941349	6	2018.02.14-2028.02.13	无	原始取得
20	新纳科技		21941340	1	2018.04.21-2028.04.20	无	原始取得

21	新纳科技		21941298	19	2018.02.14-2028.02.13	无	原始取得
22	新纳科技		21941265	7	2018.01.07-2028.01.06	无	原始取得
23	新纳科技		21941067	1	2018.01.07-2028.01.06	无	原始取得
24	新纳科技		11781546	8	2024.05.07-2034.05.06	无	原始取得
25	新纳科技		11764729	21	2024.04.28-2034.04.27	无	原始取得
26	新纳科技		11764706	14	2024.04.28-2034.04.27	无	原始取得
27	新纳科技		11383626	8	2024.01.21-2034.01.20	无	原始取得
28	新纳科技		11376265	21	2024.01.21-2034.01.20	无	原始取得
29	新纳科技		3011186	17	2023.01.07-2033.01.06	无	原始取得
30	新纳科技		1726161	9	2022.03.07-2032.03.06	无	原始取得
31	新纳科技		750121	1	2015.06.14-2025.06.13	无	原始取得
32	新纳科技		11376245	14	2024.01.21-2034.01.20	无	原始取得
33	新纳科技		67701002	23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34	新纳科技		67710014	14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35	新纳科技		67715466	21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36	新纳科技		67704277	24	2023.06.28-2033.06.27	无	原始取得
37	新纳科技		67720135	22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38	新纳科技		67707156	8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39	新纳科技		67704035	7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40	新纳科技		67716913	17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41	新纳科技		67718162	19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42	新纳科技		67718945	9	2023.06.21-2033.06.20	无	原始取得
43	新纳科技		67708527	6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44	新纳科技		67718069	8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45	新纳科技		67709400	25	2023.04.21-2033.04.20	无	原始取得
46	新纳科技		67721577	6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47	新纳科技		67704799	20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48	新纳科技		67720142	22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49	新纳科技		67716977	22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50	新纳科技		67700948	21	2023.06.28-2033.06.27	无	原始取得

51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67707885	21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52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7153	8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53	新纳科技	新纳	67724555	23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54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67704101	25	2023.06.21-2033.06.20	无	原始取得
55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67715491	23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56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0008	14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57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7109	24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58	新纳科技	XIONA	67707102	1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59	新纳科技	XIONA	67701064	6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60	新纳科技	XIONA	67716942	19	2023.06.28-2033.06.27	无	原始取得
61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67718083	14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62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67707963	24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63	新纳科技	XIONA	67723532	9	2023.06.21-2033.06.20	无	原始取得
64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67716954	19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65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2490	9	2023.06.21-2033.06.20	无	原始取得
66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8119	17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67	新纳科技	XIONA	67711729	25	2023.06.21-2033.06.20	无	原始取得
68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67707754	20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69	新纳科技	XIONA	67712354	17	2023.04.07-2033.04.06	无	原始取得
70	新纳科技	XIONA	67713258	20	2023.06.28-2033.06.27	无	原始取得
71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3779	7	2023.07.21-2033.07.20	无	原始取得
72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67701085	7	2023.07.21-2033.07.20	无	原始取得
73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67713735	1	2023.07.21-2033.07.20	无	原始取得
74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7096	1	2023.07.21-2033.07.20	无	原始取得
75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74777177	9	2024.04.28-2034.04.27	无	原始取得
76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75117958	17	2024.05.14-2034.05.13	无	原始取得
77	新纳科技	XIONA 新纳	74851962	37	2024.07.28-2034.07.27	无	原始取得
78	福建新纳	 ZC	12926324	1	2015.08.21-2025.08.20	无	原始取得
79	福建新纳	 ZC	12926298	1	2015.08.21-2025.08.20	无	原始取得
80	福建新纳	 冀古元 aijiyuan	5093274	1	2019.08.21-2029.08.20	无	原始取得

81	福建新纳		4990139	1	2019.11.21-2029.11.20	无	原始取得
82	福建新纳		3257851	1	2024.05.21-2034.05.20	无	原始取得
83	新纳中橡		7919453	17	2020.12.28-2030.12.27	无	继受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注册国家/地区
1	福建新纳		906553	1	2011.11.10	比荷卢
2	福建新纳		3853791	1	2011.12.16	法国
3	福建新纳		5473006	1	2012.02.24	日本
4	福建新纳		825199	1	2014.01.06	泰国
5	福建新纳		M2996654	1	2012.02.07	西班牙
6	福建新纳		0001488370	1	2012.04.23	意大利
7	福建新纳		40205064000	1	2013.05.06	越南

#### 4、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纳科技	透明橡胶补强剂沉淀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86460.0	2015.09.30	继受取得
2	新纳科技	一种化学包覆式疏水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11564.4	2021.03.26	原始取得
3	新纳科技	一种高比表、高吸油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338751.9	2022.07.15	原始取得
4	新纳科技	一种低导热低堆积密度白炭黑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911011219.0	2023.09.15	原始取得

5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成品的抽真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557.3	2019.04.23	原始取得
6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液体水玻璃沉淀渣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35880.6	2019.02.15	原始取得
7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除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36454.4	2018.12.04	原始取得
8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水分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3017903.0	2021.10.08	原始取得
9	新纳科技	一种用于高固含量滤饼的制浆机	实用新型	ZL202023022385.1	2021.10.08	原始取得
10	新纳科技	一种油料自动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54365.5	2021.08.06	原始取得
11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吸油值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55996.9	2021.07.30	原始取得
12	新纳科技	一种用于白炭黑生产的反应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590623.6	2021.05.07	原始取得
13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中试用不锈钢反应釜	实用新型	ZL202021596628.X	2021.05.11	原始取得
14	新纳科技	一种废水中和pH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336.7	2020.07.03	原始取得
15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反应釜液下加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036180.9	2019.02.15	原始取得
16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干燥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2790.X	2019.06.25	原始取得
17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稀浆的管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176.5	2019.06.25	原始取得
18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打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772.3	2019.06.25	原始取得
19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滤饼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782.7	2019.05.21	原始取得
20	新纳科技	一种热风炉降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93809.2	2019.08.13	原始取得
21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污泥的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57649.5	2019.07.19	原始取得
22	新纳科技	一种文丘里脱硫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1653.9	2020.04.24	原始取得
23	新纳科技	一种新型喷射式汽水混合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048260.0	2020.04.24	原始取得
24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用泡花碱自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1163.1	2022.06.17	原始取得
25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炼胶开炼机的挡料集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085.9	2022.06.17	原始取得
26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杂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923125.X	2022.06.17	原始取得
27	新纳科技	一种扫描电镜制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44725.0	2023.10.13	原始取得
28	新纳科技	一种白炭黑水玻璃浓度全自动滴定与调配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173248.7	2024.10.11	原始取得
29	新纳陶瓷	LED半透明陶瓷灯丝支架及其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451641.9	2015.12.09	原始取得
30	新纳陶瓷	一种氧化锆陶瓷材料在制备导线轮上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610233014.7	2019.05.31	原始取得
31	新纳陶瓷	一种氧化锆陶瓷手机后盖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专利	ZL201610530177.1	2019.03.22	原始取得
32	新纳陶瓷	一种丝网印刷用胶水及其在制备SMD陶瓷封装基座中的应用	发明专利	ZL202110182887.0	2022.07.05	原始取得
33	新纳陶瓷	一种用于高温共烧陶瓷的填孔浆料	发明专利	ZL202110953121.8	2022.11.22	原始取得

34	新纳陶瓷	装环用摇摆机、装环设备及装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064881.4	2023.06.09	原始取得
35	新纳陶瓷	一种氧化铝陶瓷料带的烧结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211253887.6	2023.12.15	原始取得
36	新纳陶瓷	一种陶瓷基板与金属环焊接工装	发明专利	ZL202110823421.4	2023.09.19	原始取得
37	新纳陶瓷	陶瓷盘封装基座叠层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011269711.0	2024.01.26	原始取得
38	新纳陶瓷	一种组合烧成窑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235.X	2019.08.16	原始取得
39	新纳陶瓷	陶瓷基板包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246.8	2019.07.30	原始取得
40	新纳陶瓷	喷砂机收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652.4	2019.08.20	原始取得
41	新纳陶瓷	流延膜带清理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817654.3	2019.07.16	原始取得
42	新纳陶瓷	用于静电吸盘安装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634920.2	2021.08.03	原始取得
43	新纳陶瓷	静电吸盘氦漏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635293.4	2021.06.01	原始取得
44	新纳陶瓷	静电吸盘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635404.1	2021.09.07	原始取得
45	新纳陶瓷	陶瓷盘气密性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022639001.4	2021.06.01	原始取得
46	新纳陶瓷	陶瓷片包装计数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510592.7	2021.09.28	原始取得
47	新纳陶瓷	蜂窝陶瓷用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78422.9	2021.12.14	原始取得
48	新纳陶瓷	一种陶瓷孔金属化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1659694.1	2021.12.14	原始取得
49	新纳陶瓷	蜂窝陶瓷用辅助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578593.1	2021.12.28	原始取得
50	新纳陶瓷	陶瓷片包装计数器	外观设计	ZL202130128891.X	2021.07.13	原始取得
51	精密陶瓷	陶瓷孔隙透气率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831162.9	2024.12.31	原始取得
52	精密陶瓷	静电吸盘机加工用正压导气板	实用新型	ZL202420805456.4	2024.11.12	原始取得
53	精密陶瓷	焊接定位板	实用新型	ZL202420769235.6	2024.12.03	原始取得
54	福建新纳	一种高孔容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2127.1	2011.01.05	原始取得
55	福建新纳	一种绿色轮胎用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133533.0	2019.01.22	原始取得
56	福建新纳	硅橡胶用高抗黄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910112126.7	2011.03.16	原始取得
57	福建新纳	利用石油焦为燃料烧制固体水玻璃	发明专利	ZL201010163641.0	2011.12.14	原始取得
58	福建新纳	一种保温隔热用二氧化硅气凝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85084.3	2015.07.15	原始取得
59	福建新纳	一种高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89299.9	2013.09.11	原始取得
60	福建新纳	一种绿色轮胎用功能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277922.7	2020.05.22	原始取得
61	福建新纳	一种涂料油漆用超细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120664.0	2021.03.23	原始取得
62	福建新纳、	一种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006153.3	2014.01.08	原始取得

	厦 门 大 学					
63	福 建 新 纳	一种硅酸铝-白炭黑复合填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384371.X	2022.03.22	原始取得
64	福 建 新 纳	一种高抗黄变硅橡胶用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84666.9	2022.06.07	原始取得
65	福 建 新 纳	一种高结构高比表分散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85054.1	2022.07.29	原始取得
66	福 建 新 纳	一种铝杂化高分散性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594280.6	2022.07.26	原始取得
67	福 建 新 纳	一种低吸油、低比表面积二氧化硅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258988.2	2023.12.05	原始取得
68	福 建 新 纳	一种大孔隙沉淀法白炭黑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179851.3	2023.10.24	原始取得
69	福 建 新 纳	水玻璃窑炉尾气脱硝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4140.9	2019.02.22	原始取得
70	福 建 新 纳	白炭黑生产中洗涤水槽预防抽底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4876.6	2019.02.22	原始取得
71	福 建 新 纳	白炭黑生产中压滤机洗涤压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5421.6	2019.01.04	原始取得
72	福 建 新 纳	水玻璃溶解滚筒传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5422.0	2019.02.22	原始取得
73	福 建 新 纳	粉体包装机包装口柔性吸风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5452.1	2019.01.04	原始取得
74	福 建 新 纳	低位液体储罐受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5453.6	2019.02.22	原始取得
75	福 建 新 纳	白炭黑反应釜排放水汽中微量酸雾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5455.5	2019.03.05	原始取得
76	福 建 新 纳	水膜除尘器缺水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66353.7	2018.06.15	原始取得
77	福 建 新 纳	水玻璃窑炉给料机活动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67267.8	2018.06.05	原始取得
78	福 建 新 纳	水玻璃窑炉出料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67281.8	2018.06.15	原始取得
79	福 建 新 纳	沉淀法白炭黑稀浆料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09768.4	2017.09.08	原始取得
80	福 建 新 纳	白炭黑粉体产品包装机出料口收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09769.9	2017.10.03	原始取得
81	福 建 新 纳	沉淀法白炭黑生产中干燥塔尾气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3162.1	2017.06.06	原始取得
82	福 建 新 纳	沉淀法白炭黑生产中稀浆料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3552.9	2017.06.06	原始取得
83	福 建 新 纳	水玻璃溶解后热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4022.6	2017.06.27	原始取得
84	福 建 新 纳	沉淀白炭黑压滤机滤饼螺旋输送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284054.6	2017.09.08	原始取得
85	福 建 新 纳	沉淀法白炭黑生产中的压滤机母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284068.8	2017.06.06	原始取得
86	福 建 新 纳	一种沉淀法白炭黑反应用稀硫酸在线配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12667.7	2016.02.10	原始取得
87	福 建 新 纳	白炭黑粉体气力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854919.0	2019.07.26	原始取得
88	福 建 新 纳	硫酸管路法兰泄漏安全防护遮挡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1518.6	2020.05.22	原始取得
89	福 建 新 纳	水玻璃配碱槽底部浆液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1982.5	2020.05.01	原始取得
90	福 建 新 纳	水玻璃静压溶解釜加水、蒸汽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41984.4	2020.05.22	原始取得

91	福建新纳	一种压滤机大梁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50554.9	2020.05.05	原始取得
92	福建新纳	白炭黑浆料含铁杂质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51151.6	2020.05.01	原始取得
93	福建新纳	白炭黑反应釜排放水汽管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854884.5	2020.05.01	原始取得
94	福建新纳	水玻璃溶解静压釜出料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169.0	2020.11.27	原始取得
95	福建新纳	沉淀法白炭黑反应釜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192.X	2020.11.17	原始取得
96	福建新纳	白炭黑吨袋补重平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198.7	2020.11.27	原始取得
97	福建新纳	白炭黑喷雾干燥产品粗、细粉量比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76591.6	2020.11.13	原始取得
98	福建新纳	热风炉脱硫除尘塔出口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4178.4	2020.11.17	原始取得
99	福建新纳	喷雾干燥白炭黑送料泵出口压力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4204.3	2020.11.17	原始取得
100	福建新纳	水玻璃溶解滚筒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4377.5	2020.11.13	原始取得
101	福建新纳	热风炉下灰管清堵灰防烫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284409.1	2020.11.27	原始取得
102	福建新纳	白炭黑生产中污水池污泥泵防过载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24115.1	2021.11.09	原始取得
103	福建新纳	白炭黑生产中固体水玻璃自动卸料吊斗	实用新型	ZL202120327025.8	2021.11.09	原始取得
104	福建新纳	沉淀法白炭黑干燥尾气热回收水槽液位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16740.9	2021.09.21	原始取得
105	福建新纳	白炭黑反应釜附加高速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42703.8	2021.11.30	原始取得
106	福建新纳	白炭黑生产中水玻璃储槽出口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324012.5	2021.12.14	原始取得
107	福建新纳	沉淀法白炭黑干燥塔喷枪防堵防漏报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419850.0	2021.12.14	原始取得
108	福建新纳	移动式白炭黑粉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1202.5	2022.12.23	原始取得
109	福建新纳	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反应中浓硫酸稳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1203.X	2022.12.27	原始取得
110	福建新纳	沉淀法白炭黑板式过滤机滤饼滤液集中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42882.2	2022.12.27	原始取得
111	福建新纳	白炭黑生产中水玻璃暂存槽出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72750.4	2022.12.27	原始取得
112	福建新纳	白炭黑浓浆泵进口浆料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57281.9	2022.12.27	原始取得
113	福建新纳	沉淀法白炭黑反应浆料换热自动控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055166.4	2023.10.24	原始取得
114	福建新纳	沉淀法白炭黑反应应用蒸汽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41934.X	2023.12.26	原始取得
115	福建新纳	水玻璃溶解滚筒进蒸汽管旋转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41932.0	2023.10.24	原始取得
116	福建新纳	水玻璃溶解静压釜底阀拆装器	实用新型	ZL202320947903.5	2023.10.24	原始取得
117	福建新纳	沉淀法白炭黑溶解静压釜出液抽空管防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800148.4	2024.01.30	原始取得
118	福建新纳	沉淀法白炭黑板框过滤漏料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796442.2	2024.02.20	原始取得
119	福建新纳	沉淀法白炭黑反应釜蒸汽管防振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860613.1	2024.12.03	原始取得

120	安徽新纳	一种料道成型搅拌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410372813.3	2017.01.11	继受取得
121	安徽新纳	一种从水玻璃旧砂中回收水玻璃再生砂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810252.6	2021.09.24	原始取得
122	安徽新纳	一种降低白炭黑生产过程中含硫酸盐废水电导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1036714.2	2021.11.19	原始取得
123	安徽新纳	一种抗黄变的白炭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087112.1	2023.04.25	原始取得
124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干燥设备及干燥工艺	发明专利	ZL202210948800.0	2023.07.25	原始取得
125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生产用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77996.7	2021.06.01	原始取得
126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废液沉降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78007.6	2021.05.28	原始取得
127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打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78347.9	2021.06.01	原始取得
128	安徽新纳	一种节能型白炭黑研磨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78454.1	2021.06.01	原始取得
129	安徽新纳	一种水玻璃的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88659.8	2021.06.01	原始取得
130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超微粉碎除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688823.5	2021.08.27	原始取得
131	安徽新纳	一种新型压滤组合式进料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746719.8	2020.05.08	原始取得
132	安徽新纳	一种水玻璃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69699.4	2019.12.24	原始取得
133	安徽新纳	一种恒温水玻璃储存罐	实用新型	ZL201920469741.2	2019.12.24	原始取得
134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用高效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57648.X	2020.02.11	原始取得
135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生产中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45730.6	2022.02.25	原始取得
136	安徽新纳	一种无尘白炭黑粉体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265807.6	2022.03.18	原始取得
137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生产废水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54631.4	2022.03.22	原始取得
138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生产废水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54554.2	2022.03.22	原始取得
139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生产中的压滤机母液浆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246850.8	2022.03.01	原始取得
140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生产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253610.0	2022.03.22	原始取得
141	安徽新纳	一种水玻璃成型后冷却槽	实用新型	ZL202221915003.4	2022.12.27	原始取得
142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输送螺旋杆泵	实用新型	ZL202221944876.8	2022.12.27	原始取得
143	安徽新纳	一种水玻璃熔融输送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96103.7	2022.12.27	原始取得
144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压滤机组	实用新型	ZL202221906099.8	2022.12.27	原始取得
145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中和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811118.9	2022.12.27	原始取得
146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反应阶段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837695.5	2022.12.27	原始取得
147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喷雾干燥机的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20268.1	2023.09.19	原始取得
148	安徽新纳、	一种白炭黑纳米化研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320920271.3	2023.10.20	原始取得

	安徽科技学院					
149	安徽新纳	一种湿法生产白炭黑的防团聚研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920276.6	2023.10.20	原始取得
150	安徽新纳、安徽科技学院	一种白炭黑防团聚喷雾干燥装置入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0856916.1	2023.09.19	原始取得
151	安徽新纳、安徽科技学院	一种白炭黑反应釜控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856964.0	2023.09.19	原始取得
152	安徽新纳	一种高分散性白炭黑喷雾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845572.4	2023.09.19	原始取得
153	安徽新纳、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	一种白炭黑生产压滤水浓缩集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0644420.8	2024.01.02	原始取得
154	安徽新纳	一种热能回收用气液分离罐	实用新型	ZL202420626725.0	2024.12.06	原始取得
155	安徽新纳	一种便于更换滤料的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2420626737.3	2024.12.06	原始取得
156	安徽新纳	一种可提高混合效果的污水加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493920.0	2024.12.06	原始取得
157	安徽新纳	一种可对活性炭过滤器进行清洗的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420465633.9	2024.12.06	原始取得
158	新纳中橡	一种硫化设备用保温料仓	实用新型	ZL201921038826.1	2020.03.31	原始取得
159	新纳中橡	一种具有防潮功能的硫化装置用保温仓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060.2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0	新纳中橡	一种防止脱模变形的橡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118.3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1	新纳中橡	一种防止溢出的橡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131.9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2	新纳中橡	一种能够局部拆卸的注塑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899.6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3	新纳中橡	一种方便均匀破碎的橡胶生产用投料室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921.7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4	新纳中橡	一种组合式橡胶制品硫化处理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923.6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5	新纳中橡	一种便于脱模的热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953.7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6	新纳中橡	一种便于节省原料的橡胶制品热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761961.1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7	新纳中橡	一种橡胶衬套耐久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343.5	2021.05.14	原始取得
168	新纳中橡	一种方便脱模的硫化橡胶注塑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382.5	2021.09.10	原始取得
169	新纳中橡	一种避免脱模时对产品造成破坏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75386.3	2021.07.09	原始取得

170	新纳中橡	一种能够对原料进行混合的硫化设备用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073.5	2021.11.09	原始取得
171	新纳中橡	一种橡胶衬套缩径用扣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127.8	2021.11.09	原始取得
172	新纳中橡	一种橡胶制品冲边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129.7	2021.07.09	原始取得
173	新纳中橡	一种可定量添加助剂的车用橡胶硫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179131.4	2021.09.10	原始取得

##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安徽新纳	反应合成车间 DCS 控制系统 (V1.0)	2019.03.03	2019.03.11	2019SR0415583	原始取得
2	安徽新纳	车间产品合成加工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9.03.11	2019.03.11	2019SR0419591	原始取得
3	安徽新纳	化验室比表面积测定控制系统 (V1.0)	2019.03.06	2019.03.11	2019SR0415565	原始取得
4	安徽新纳	窑炉脱硝车间控制系统 (V1.0)	2019.03.08	2019.03.11	2019SR0417156	原始取得
5	安徽新纳	加工车间温度监测系统 (V1.0)	2019.03.09	2019.03.11	2019SR0413198	原始取得
6	安徽新纳	反渗透纯水车间控制系统 (V1.0)	2021.02.23	-	2021SR1060065	原始取得
7	安徽新纳	反应稀硫酸合成控制系统 (V1.0)	2021.01.15	-	2021SR1061395	原始取得

## 6、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xinnakj.com	www.xinnakj.com	浙 ICP 备 16033754 号-2	2019.03.07
2	xinnatc.com	www.xinnatc.com	浙 ICP 备 2022023822 号-1	2022.08.04
3	fjzsgf.com	www.fjzsgf.com	-	2012.06.07
4	saijiyuan.cn	www.saijiyuan.cn	皖 ICP 备 2023015893 号-1	2019.12.19
5	xinnazx.com	www.xinnazx.com	蜀 ICP 备 2021028572 号-1	2021.11.09

注：上表中第 3 个域名解析至的服务器在中国境外，无需办理 ICP 备案。

### (五) 特许经营权

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六) 员工情况

#### 1、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呈增长态势，各期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1,670	1,565	1,46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1,670 名，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工作岗位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195	71.56%
销售人员	60	3.59%
管理人员	226	13.53%
研发人员	189	11.32%
<b>合计</b>	<b>1,670</b>	<b>100.00%</b>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3	0.18%
硕士	52	3.11%
本科	221	13.23%
专科	351	21.02%
专科以下	1,043	62.46%
<b>合计</b>	<b>1,670</b>	<b>100.00%</b>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50 岁以上	472	28.26%
41-50 岁	446	26.71%
31-40 岁	401	24.01%
21-30 岁	313	18.74%
21 岁以下	38	2.28%
<b>合计</b>	<b>1,670</b>	<b>100.00%</b>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3、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总数	缴纳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
<b>2024年12月31日</b>					
1,670	养老	1,448	222	181	41
	医疗	1,463	207	158	49
	工伤	1,561	109	84	25
	生育	1,463	207	158	49
	失业	1,452	218	180	38
<b>2023年12月31日</b>					
1,565	养老	1,316	249	172	77
	医疗	1,317	248	170	78
	工伤	1,456	109	70	39
	生育	1,317	248	170	78
	失业	1,320	245	171	74
<b>2022年12月31日</b>					
1,464	养老	1,239	225	175	50
	医疗	1,239	225	174	51
	工伤	1,319	145	143	2
	生育	1,239	225	174	51
	失业	1,245	219	175	44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主要原因为：（1）退休返聘；（2）其他：包括员工自行缴纳、员工已缴纳新农保或新农合、员工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款项，不

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时点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1,670	1,436	234	194	40
2023年12月31日	1,565	1,308	257	187	70
2022年12月31日	1,464	1,259	205	176	29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 退休返聘；2) 其他：包括员工自行缴纳、员工当月新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等。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就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社保、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出具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或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或公积金的情形。

本单位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者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主管部门支持），本单位自愿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七) 公司技术研发情况

###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有部分合作研发情况，支出金额较小，主要系与青岛科技大学、安徽科技学院签署研发协议的相关合作研发支出费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合作研发支出分别为9.00万元、8.00万元和6.08万元。

##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香港旗胜1家境外经营主体，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1,525.31万元、23,728.94万元和26,373.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68%、21.65%和22.02%，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中国台湾、印度等地。

##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 七、 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概况

####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实施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和考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等工作，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此外，公司还聘任了 3 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 (二) 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会。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定期召开年度股东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会。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作出了有效决议。

###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当前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 16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各董事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位。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各监事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最多不可超过 6 年。

自任职以来，三名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

规、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聘任、关联交易、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认真履行其职责，负责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股东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三、 内部控制情况**

###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评估后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

健审〔2025〕4083号），认为：“新纳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相关主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正常履行中。

####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横店控股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勤睿信,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4、公司控股和参股公司

公司共有控股公司 9 家、参股公司 1 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关联自然人

###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军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文财	发行人董事
3	胡天高	发行人董事
4	厉宝平	发行人董事
5	王士维	发行人独立董事
6	张惜丽	发行人独立董事
7	陈新敏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厉国平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	陈慧珍	发行人监事

10	施先袍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1	金韬	发行人副总经理
12	张伟泉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贾华东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14	陈子豪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2）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徐永安	横店控股董事长、总裁
2	吕跃龙	横店控股董事、副总裁
3	徐文财	横店控股董事、资深副总裁
4	胡天高	横店控股董事、资深副总裁
5	厉宝平	横店控股董事、副总裁
6	韦玉桥	横店控股董事
7	梅锐	横店控股监事
8	葛精兵	横店控股监事
9	杜伟群	横店控股监事
10	徐天福	横店控股副总裁
11	徐飞宇	横店控股副总裁
12	王虹	横店控股副总裁
13	任立荣	横店控股副总裁
14	厉国平	横店控股副总裁
15	吴兴	横店控股副总裁

### （3）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的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

企业联合会的理事包括徐永安、吕跃龙、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会长为徐永安，副会长为徐文财，秘书长由徐文财兼任，监事为徐天福、徐飞宇、吴兴。

###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横店控股基于管理需要，均会指定其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担任下属控制企业的董

事、监事，故徐永安、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厉国平等人在横店控股下属控制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横店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横店控股下属控制企业、以及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东阳市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横店有限公司	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阳市九衡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阳市九惟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持有其 100% 的股权
6	东阳横店九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横店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9% 的股权
7	东阳横店万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横店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 99% 的股权
8	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北京恒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横店有限公司持有其 80% 的股权
10	东阳市创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担任其董事长、经理；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担任其董事
11	中影华纳横店影视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担任其董事
12	东阳市三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韦玉桥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13	浙江裕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董事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任立荣担任其董事
14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吴兴担任其董事长
15	浙江微度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16	武汉中科极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吴兴担任其董事长
17	浙江贝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吴兴担任其董事
18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担任其董事

19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
20	浙江横店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董事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21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董事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22	东阳横店元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董事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23	浙江横店燃料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董事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24	浙江横店染整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25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董事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26	横店集团东阳汽车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董事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27	浙江元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董事吕跃龙担任其董事，监事梅锐担任其董事长兼经理
28	浙江横店太阳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
29	东阳市欧罗巴风情小镇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30	浙江横店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担任其董事；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董事吕跃龙担任其董事
31	东阳横微众创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
32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
33	浙江新原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监事杜伟群担任其董事长
34	浙江横店原子高科医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监事杜伟群担任其董事长
35	横店文荣医院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监事杜伟群担任其董事
36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独立董事
37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飞宇担任其董事、经理
38	东阳横店影视器具制作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
39	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厉宝平担任其董事；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

40	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健华担任其董事
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天高担任其董事
42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天高担任其董事
43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胡天高担任其董事
44	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45	东阳市产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46	洛希能源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47	东阳市横店宝盈家具商行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的配偶厉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8	东阳市横店夏山璞居酒店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的配偶厉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49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惜丽担任其独立董事
50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惜丽的配偶肖炜麟担任其独立董事
51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惜丽的配偶肖炜麟担任其独立董事
52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惜丽的配偶肖炜麟担任其独立董事
53	杭州稻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慧珍持有其 50% 的股权
54	五洲电影发行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担任其董事
55	浙江点点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王虹担任董事；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董事
56	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王虹担任其独立董事
57	浙江商高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王虹担任其董事长
58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吴兴担任其董事
59	山东爱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吴兴担任其董事
60	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吴兴担任其董事
61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董事
62	杭州商高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董事
64	东阳市横店振宇宾馆	横店控股监事杜伟群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5	东阳市横店清晏居民宿（个体工商户）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任立荣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6	东阳市横店全和电子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任立荣兄弟任立社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7	宁波圣元豪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的儿子徐子豪持有其 83.33%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杭州艾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的儿子徐子豪持有其 54%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69	杭州睿智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的儿子徐子豪直接持有其 6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杭州亚非拉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的儿子徐子豪控制的杭州艾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1	杭州国捷云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的儿子徐子豪控制的杭州艾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2	仙居联合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晓明担任其董事
73	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健华担任其董事
74	金华市优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新敏的弟媳郭天慧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5	东阳叠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施先袍女儿的配偶方成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6	东阳禹迅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施先袍女儿的配偶方成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7	东阳禹迅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施先袍女儿的配偶方成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78	东阳市安贞氧气供应部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陈子豪配偶的母亲杜安贞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 7、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自贡科邦	新纳中橡董事晏志科直接持有其 76.88%的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凤阳龙泽源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凤阳矿业持有其 67%的股权

## 8、过往关联方

### （1）过往关联自然人

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会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金龙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3	王平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4	王会忠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5	吴晓东	报告期内曾任横店控股监事
6	葛向全	报告期内曾任横店控股监事
7	何时金	报告期内曾任横店控股副总裁

注：除前述过往的关联自然人外，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过往关联自然人。

## (2) 过往关联法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原市刚玉旅行社（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	浙江省东阳市英洛华橡胶材料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1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3	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横店控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东阳市恒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企业于 2022 年 2 月注销，注销前横店控股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裕缘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6	东阳市东横商砼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7	东阳尚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8	东阳市含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9	横店集团康裕药业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10	东阳市联宜机电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11	淮北东磁电子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优胜美特中药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13	金华市得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14	横店集团金华家园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15	浙江金华嘉源化工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16	浙江东磁进出口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17	开封市东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18	金华市华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19	长沙德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0	海宁横店影视电影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1	威海横店影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7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普陀横店电影城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3	菏泽横店影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4	嘉兴横店电影城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5	郑州宝龙横店影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6	新余横店影视电影城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7	浙江博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4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8	重庆市南岸区横店电影城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4 年 5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29	杭州全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30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旅游营销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31	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系横店控股控制的企业
32	云南东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曾控制该企业，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该企业全部股权
33	山西普恒制药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曾控制该企业，并已于 2023 年 6 月转让该企业部分股权
34	东阳恒迈电子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有限公司曾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5	浙江东阳锐智九州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曾担任其董事长，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2 月卸任

36	北京锐智九州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37	杭州电影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曾担任其副董事长，于 2024 年 1 月卸任
38	江苏绿材谷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任立荣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
39	东阳望源食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4 年 3 月注销；注销前横店控股原监事吴晓东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40	浙江东阳中国木雕文化博览城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何时金担任其董事
41	北京中民振兴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何时金担任其董事
42	山东富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何时金担任其董事
43	杭州裕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3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担任其董事
44	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45	赣州新盛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横店控股原高级管理人员何时金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3 年 6 月卸任
46	赣州通诚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3 月卸任
47	连云港赣榆东尚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48	山东国耀量子雷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4 年 8 月卸任
49	邦尔骨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惜丽的配偶肖炜麟曾担任其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卸任
50	浙江中科铨通稀土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士维担任其董事
51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士维曾担任其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52	东阳市贝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副总经理金韬及其配偶楼晓晗共同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楼晓晗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53	浙江泰金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副总经理王会忠担任其董事长
54	东阳市利嘉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金龙华持有其 6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55	仙居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晓明曾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1 月卸任

56	浙江仙居财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晓明担任其总经理
57	东阳市阳娇贸易有限公司	该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原副总经理王平进的配偶单新、及其女儿王晗子共同持有其 100% 的股权，且王晗子担任其执行董事
58	江西奥普照明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曾担任其董事，2024 年 12 月卸任

##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3,177.62	2,849.45	3,049.34
关联方资产采购	565.76	7,651.54	3,424.28
关联销售和提供劳务	1.18	0.71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75.45	619.04	603.12
金融服务余额	-	-	1,698.31
关联方代缴社保公积金	-	-	4.92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末，横店控股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29,425.00 万元。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阳燃气	燃气	2,022.10	1,930.16	1,618.86
	燃气工程	-	-	48.81
横店商品贸易	煤炭等	-	0.27	328.05
横店热电	蒸汽	480.55	485.42	691.55
	安装服务	14.68	-	-
横店自来水	自来水	366.12	293.26	237.92
东阳四合水	污水处理费	55.94	-	-

合 计		2,939.40	2,709.11	2,925.18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3.25	3.10	3.50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关联方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
东阳燃气	交易价格按照东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执行政府限价，并参考东阳燃气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确定，实际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差异率较小
横店商品贸易	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价格定价，实际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差异率较小
横店热电	交易价格参照供应商向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实际采购单价与第三方差异率较小
横店自来水	交易价格执行政府定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东阳四合水	交易价格由公共费用分摊以及按照处理量确定污水处理费用，污水处理单价与第三方一致，公共费用分摊由各股东单位按照约定的比例分摊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东磁	电镀服务	0.54	-	-
合计		0.54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0	-	-

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系协商确定。

### (3) 关联方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横建筑	建设工程	555.09	7,583.17	3,292.60
合 计		555.09	7,583.17	3,292.60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比例 (%)		5.28	35.39	53.96

注：资产采购金额为当期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额。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资产主要系向东横建筑采购建筑工程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聘请第

三方预算价格确定，实际履行合同金额与第三方预算价格差异较小，东横建筑参与公司项目毛利率与东横建筑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小，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关联交易仍将持续。

#### (4) 关联担保情况

#####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末，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控股	10,632.56	2022/10/27	2033/8/16	否
横店控股	5,219.82	2022/3/28	2032/3/15	否
横店控股	2,622.62	2022/6/21	2031/6/9	否
横店控股	2,000.00	2023/1/13	2028/1/12	否
横店控股	3,000.00	2023/2/17	2028/2/16	否
横店控股	2,000.00	2023/3/27	2028/3/26	否
横店控股	2,000.00	2023/4/3	2028/4/2	否
横店控股	1,950.00	2024/4/8	2029/4/7	否
小计	29,425.00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人员薪酬	675.45	619.04	603.12
利润总额	8,719.82	9,297.28	8,616.36
比例	7.75%	6.66%	7.00%

#### (6) 关联方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	-	5.12
资产池或票据池质押应收票据余额	-	-	132.12
资产池或票据池保证金余额	-	-	714.59
开立应付票据余额	-	-	846.48

### (7) 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2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4.92万元、0万元和0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横店影视城	食堂蔬菜	128.20	48.89	43.53
	住宿、餐饮	30.81	22.59	19.95
新纳复合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	23.93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生活用品等	-	-	0.11
横店东磁	住宿、餐饮	7.92	12.25	8.09
横店文荣医院	体检	16.93	32.27	10.26
横店控股	保安服等	2.43	1.98	0.19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高尔夫	-	-	1.59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	-	4.70	3.23
浙江横店圆明新园有限公司	门票	-	0.15	-
浙江贝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零星物品	0.13	-	0.55
浙江东阳横燃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工程	24.46	16.74	9.21
英洛华	配件	-	0.72	3.52

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场地使用费	0.29	0.07	-
东阳市横店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客运服务	0.03	-	-
东阳横店东磁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住宿	8.36	-	-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服务	2.79	-	-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餐饮	1.64	-	-
东阳市横店清晏居民宿（个体工商户）	住宿、餐饮	5.94	-	-
横店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会展服务	8.29		
合计		238.22	140.36	124.1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26	0.16	0.15

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餐饮、住宿、景区门票、食堂蔬菜等，关联交易价格一般为门市挂牌价格、横店控股集团内大客户协议价等。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分类	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石金玄武岩	偶发性	零星物品	0.17	-	-
新纳复合	偶发性	陶瓷结构件	0.45	0.71	-
浙江矽瓷科技有限公司	偶发性	电镀服务	0.03	-	-
合计			0.64	0.71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0	0.00	-

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交易定价系协商确定。

### （3）关联方资产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具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横店商品贸易	设备	0.17	1.28	17.55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	设备	5.45	66.81	108.85

公司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5.05	0.28	2.30
东阳燃气	设备	-	-	2.98
合 计		10.67	68.38	131.68
占当期资产采购的比例 (%)		0.10	0.32	2.16

注：资产采购金额为当期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额。

### 3、关联交易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横店东磁	0.61	0.03	-	-	-	-
	新纳复合	0.51	0.03	-	-	-	-
	小 计	1.11	0.06	-	-	-	-
预付账款	浙江东阳横 燃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	-	0.44	-	-	-
	小 计	-	-	0.44	-	-	-
其他应收款	东横建筑	-	-	3.70	3.70	3.70	1.85
	横店影视城	-	-	0.08	0.00	0.08	0.00
	小 计	-	-	3.78	3.70	3.78	1.8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12月31 日	2023年12月31 日	2022年12月31 日
应付账款	东横建筑	1,197.32	1,934.31	821.54
	横店热电	115.09	145.79	227.94
	东阳燃气	161.36	245.88	228.14
	横店自来水	33.59	33.27	38.47
	新纳复合	-	9.91	9.91
	东阳东磁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	11.00	71.50	49.50

	横店东磁	-	0.39	-
	浙江贝洛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4	-	-
	四合水	12.57	-	-
	东阳市横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79	-	-
	横店文荣医院	2.03	-	-
	横店影视城	7.50	-	-
	横店商品贸易	0.19	-	-
	横店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8.29	-	-
	小 计	1,551.88	2,441.05	1,375.51
其他应付款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4.40	6.40
	小 计	10.00	24.40	6.40

###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了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的关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九、重要承诺”。

## 八、 其他事项

无。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0,214,147.74	180,169,695.49	106,397,974.2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5,023,561.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521,419.81	22,359,910.68	43,858,768.55
应收账款	284,569,473.67	251,250,011.17	234,459,642.20
应收款项融资	61,060,307.99	57,533,129.22	62,737,738.04
预付款项	4,969,458.20	4,767,658.47	4,205,343.4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56,545.11	718,161.91	883,563.94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61,231,563.14	148,331,044.07	156,529,107.3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189,096.39	20,503,147.13	17,384,390.03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0,112,012.05</b>	<b>685,632,758.14</b>	<b>671,480,089.37</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704,426.71	41,606,417.35	40,196,60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78,339,673.66	541,468,468.99	372,137,478.76
在建工程	268,741,535.50	229,738,039.07	228,539,370.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23,163.67	1,834,745.51	2,264,008.12
无形资产	128,903,344.26	131,819,509.06	135,027,961.6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5,772.73	8,159,504.92	8,565,75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11,51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36,877,916.53</b>	<b>954,626,684.90</b>	<b>786,942,684.63</b>
<b>资产总计</b>	<b>1,766,989,928.58</b>	<b>1,640,259,443.04</b>	<b>1,458,422,774.0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1,946,047.21	50,051,027.78	120,182,211.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2,000,000.00	70,708,328.31	54,164,781.25
应付账款	210,363,441.03	213,999,831.18	216,207,940.9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773,755.60	3,557,917.38	1,864,803.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8,095,088.41	24,630,564.91	20,305,360.62
应交税费	13,518,464.03	9,409,618.99	8,311,068.05
其他应付款	11,685,938.66	11,210,773.63	11,533,157.20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291,189.20	15,437,720.36	28,980,890.13
其他流动负债	1,610,712.55	8,427,984.98	4,204,651.02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7,284,636.69</b>	<b>407,433,767.52</b>	<b>465,754,863.86</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17,003,075.66	256,736,857.38	136,818,695.97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637,395.02	1,248,618.66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9,334,627.59	54,787,743.65	23,244,348.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94,783.55	430,185.5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88,569,881.82</b>	<b>313,203,405.22</b>	<b>160,063,044.23</b>
<b>负债合计</b>	<b>765,854,518.51</b>	<b>720,637,172.74</b>	<b>625,817,908.0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0,560,989.22	120,064,635.08	119,401,418.8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900.78	-4,425.08	-3,110.57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550,959.97	14,550,959.97	13,822,790.2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452,993,014.35	374,577,949.40	290,244,11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68,099,062.76	889,189,119.37	803,465,214.36
少数股东权益	33,036,347.31	30,433,150.93	29,139,651.5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01,135,410.07</b>	<b>919,622,270.30</b>	<b>832,604,865.9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766,989,928.58</b>	<b>1,640,259,443.04</b>	<b>1,458,422,774.00</b>

法定代表人：何军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华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强

##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388,943.26	29,094,896.82	11,979,47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5,051.12	188,465.27	788,355.99
应收账款	49,175,880.40	43,925,332.99	37,158,701.90
应收款项融资	17,337,621.73	22,703,528.04	13,113,119.22
预付款项	920,860.66	313,053.59	25,741.17
其他应收款	86,850,496.62	88,948,331.61	121,176,580.4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0,334,890.62	13,474,490.48	7,392,175.9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5,092.29	5,327,201.59	4,396,203.8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0,218,836.70</b>	<b>203,975,300.39</b>	<b>196,030,356.97</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3,783,931.58	313,783,931.58	306,542,758.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9,767,836.37	211,358,629.09	38,816,948.23
在建工程	210,624,602.55	130,146,530.39	141,792,003.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26,728,001.65	6,450,976.70	6,832,315.22
无形资产	82,516,011.48	84,597,823.39	86,480,330.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5,460.00	6,526,158.63	4,749,87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11,512.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49,205,843.63</b>	<b>752,864,049.78</b>	<b>585,425,742.66</b>
<b>资产总计</b>	<b>1,059,424,680.33</b>	<b>956,839,350.17</b>	<b>781,456,099.6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0,017,172.22	30,031,166.67	120,182,2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51,972,577.57	102,233,994.36	50,410,849.77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6,964,370.02	6,383,847.55	4,685,095.56
应交税费	2,032,167.70	2,439,458.65	699,608.36
其他应付款	152,848,220.25	140,953,147.71	54,144,015.8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562,785.35	636,452.81	568,999.9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38,673.29	10,364,778.08	20,625,449.96
其他流动负债	73,162.11	74,651.72	73,969.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75,709,128.51</b>	<b>293,117,497.55</b>	<b>251,390,200.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8,734,948.42	176,229,114.89	82,337,212.65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6,617,751.83	6,608,913.87	6,523,583.4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8,922,617.47	34,947,023.19	2,5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64,275,317.72</b>	<b>217,785,051.95</b>	<b>91,410,796.11</b>
<b>负债合计</b>	<b>639,984,446.23</b>	<b>510,902,549.50</b>	<b>342,800,996.64</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3,920.38	383,920.38	383,920.3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8,266,336.42	8,266,336.42	7,538,166.6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0,789,977.30	57,286,543.87	50,733,015.9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9,440,234.10</b>	<b>445,936,800.67</b>	<b>438,655,102.9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59,424,680.33</b>	<b>956,839,350.17</b>	<b>781,456,099.63</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97,895,801.54</b>	<b>1,096,231,713.49</b>	<b>1,041,123,000.58</b>
其中：营业收入	1,197,895,801.54	1,096,231,713.49	1,041,123,000.5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095,915,640.89</b>	<b>1,026,680,528.22</b>	<b>986,066,378.04</b>
其中：营业成本	903,480,748.61	872,996,603.15	835,661,472.6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10,808,908.07	8,972,161.21	6,972,999.10
销售费用	30,912,498.25	23,906,919.54	22,014,352.82
管理费用	89,774,777.30	66,662,896.43	70,791,126.51
研发费用	57,942,889.50	48,985,205.65	47,930,588.40
财务费用	2,995,819.16	5,156,742.24	2,695,838.58
其中：利息费用	8,619,661.01	9,203,020.10	8,942,073.26
利息收入	2,035,291.92	2,254,454.59	1,612,228.79
加：其他收益	17,085,383.02	13,597,309.58	14,428,892.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10,000.52	10,905,905.33	14,164,97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425,734.85	11,232,515.36	13,562,371.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62,222.05	-159,774.21	-422,350.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299,094.26	-912,255.80	-2,611,410.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8,914,227.88</b>	<b>92,982,370.17</b>	<b>80,616,727.63</b>
加：营业外收入	578,889.80	411,180.13	5,992,443.16
减：营业外支出	2,294,940.66	420,755.14	445,606.9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7,198,177.02</b>	<b>92,972,795.16</b>	<b>86,163,563.81</b>
减：所得税费用	5,514,577.46	6,140,203.63	-1,609,035.4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1,683,599.56</b>	<b>86,832,591.53</b>	<b>87,772,599.2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83,599.56	86,832,591.53	87,772,599.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8,534.61	1,770,588.20	1,095,141.35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415,064.95	85,062,003.33	86,677,457.9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475.70</b>	<b>-1,314.51</b>	<b>-3,564.92</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75.70	-1,314.51	-3,564.9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75.70	-1,314.51	-3,564.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75.70	-1,314.51	-3,564.92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1,682,123.86</b>	<b>86,831,277.02</b>	<b>87,769,034.35</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413,589.25	85,060,688.82	86,673,893.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8,534.61	1,770,588.20	1,095,141.35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2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1	0.22	0.23
------------------	------	------	------

法定代表人：何军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华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强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57,988,919.43</b>	<b>202,285,283.58</b>	<b>218,688,710.68</b>
减：营业成本	221,972,715.51	166,573,013.51	189,122,536.74
税金及附加	1,082,462.86	718,949.35	336,763.17
销售费用	2,639,069.50	884,336.01	1,067,380.75
管理费用	37,707,538.07	26,010,508.44	27,078,292.17
研发费用	10,733,535.07	8,502,073.83	7,650,313.54
财务费用	5,156,575.79	3,911,487.05	5,011,644.53
其中：利息费用	7,966,552.75	7,159,791.64	7,564,611.13
利息收入	2,895,933.99	3,041,474.55	2,599,650.17
加：其他收益	4,229,412.68	968,896.42	714,42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71,496.00	10,000,000.00	17,269,309.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0,072.02	-1,122,027.30	4,062,76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54,939.3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5,677,080.07</b>	<b>5,531,784.51</b>	<b>10,468,280.44</b>
加：营业外收入	-	0.84	3,462,868.98
减：营业外支出	78,787.87	26,370.85	28,980.6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5,755,867.94</b>	<b>5,505,414.50</b>	<b>13,902,168.81</b>
减：所得税费用	-9,259,301.37	-1,776,283.18	-4,331,533.31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496,566.57</b>	<b>7,281,697.68</b>	<b>18,233,702.1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96,566.57	7,281,697.68	18,233,702.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496,566.57</b>	<b>7,281,697.68</b>	<b>18,233,702.1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1,279,179,824.28	1,231,358,527.04	1,113,868,811.4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75,006.12	24,869,787.17	38,371,13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60,472.14	199,700,209.26	124,259,906.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2,915,302.54</b>	<b>1,455,928,523.47</b>	<b>1,276,499,854.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273,145.91	894,565,911.31	836,060,678.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97,434.34	148,807,428.91	134,801,99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94,841.50	31,879,062.47	28,516,71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71,923.95	204,345,827.50	140,144,393.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7,937,345.70</b>	<b>1,279,598,230.19</b>	<b>1,139,523,784.4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977,956.84</b>	<b>176,330,293.28</b>	<b>136,976,070.1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00	135,30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3,750.00	10,903,844.80	11,263,92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20.00	130,291.15	112,01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321.92	-	503,2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79,191.92</b>	<b>341,034,135.95</b>	<b>147,187,693.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66,354.91	194,247,769.25	218,566,23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5,000,000.00	170,00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766,354.91</b>	<b>479,747,769.25</b>	<b>388,568,232.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387,162.99</b>	<b>-138,713,633.30</b>	<b>-241,380,538.1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307,849.39	249,674,805.00	281,551,450.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307,849.39</b>	<b>249,774,805.00</b>	<b>281,551,450.6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51,206.10	212,542,615.00	171,486,4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2,349.23	11,348,489.10	10,246,425.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85,008.60	-	700,690.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500.00	5,102,893.49	5,825,384.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302,055.33</b>	<b>228,993,997.59</b>	<b>187,558,294.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05,794.06</b>	<b>20,780,807.41</b>	<b>93,993,155.9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81,021.09</b>	<b>1,977,299.13</b>	<b>5,081,251.1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377,609.00</b>	<b>60,374,766.52</b>	<b>-5,330,060.8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86,305.86	53,211,539.34	58,541,600.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7,963,914.86</b>	<b>113,586,305.86</b>	<b>53,211,539.34</b>

法定代表人：何军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贾华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 强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284,954.70	211,280,161.29	253,030,402.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8,649.18	11,023,232.02	7,230,824.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08,923.69	53,153,074.25	16,017,422.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12,772,527.57</b>	<b>275,456,467.56</b>	<b>276,278,649.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215,326.54	161,464,635.71	258,709,79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63,985.79	36,694,340.40	26,237,86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4,792.46	854,965.83	1,964,31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55,831.54	19,804,096.88	15,380,367.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9,449,936.33</b>	<b>218,818,038.82</b>	<b>302,292,349.3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322,591.24</b>	<b>56,638,428.74</b>	<b>-26,013,699.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84,991.40	10,000,000.00	17,269,309.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3,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000,000.00	203,314,000.00	303,225,301.7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1,284,991.40</b>	<b>213,314,000.00</b>	<b>320,874,511.2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66,731.33	140,017,853.31	117,129,69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241,173.5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11,379.82	167,936,718.91	297,207,711.7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4,178,111.15</b>	<b>315,195,745.75</b>	<b>414,337,411.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893,119.75</b>	<b>-101,881,745.75</b>	<b>-93,462,900.3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212,495.00	158,004,205.00	211,965,151.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230,000,000.00	50,0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3,212,495.00</b>	<b>388,004,205.00</b>	<b>261,965,151.6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604,606.10	164,818,640.00	137,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84,842.66	7,634,185.52	7,758,022.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152,732,215.46	4,026,083.3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8,289,448.76</b>	<b>325,185,040.98</b>	<b>149,584,105.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4,923,046.24</b>	<b>62,819,164.02</b>	<b>112,381,045.7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8,471.29</b>	<b>239,103.01</b>	<b>253,863.4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705,953.56</b>	<b>17,814,950.02</b>	<b>-6,841,691.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84,896.82	11,269,946.80	18,111,637.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378,943.26</b>	<b>29,084,896.82</b>	<b>11,269,946.80</b>

##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5〕292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芹、王剑飞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芹、王剑飞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4〕1079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芹、王剑飞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纳陶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精密陶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福建新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安徽新纳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福建正昌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新纳中橡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新设
7	新纳贸易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新设
8	香港旗胜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新设
9	新纳镀膜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无。

## 四、 会计政策、估计

###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

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7)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 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信 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 信用损失率 (%)
1 年 以 内 (含, 下同)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2-3 年	15	15	15	15
3-4 年	30	30	30	30
4-5 年	50	50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应收款项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或应收票据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应收账款结算的，账龄自该款项初始确认日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 (1) 二氧化硅业务

账龄	确成股份	远翔新材	联科科技	凌玮科技	金三江	公司
1年以内	注 1	5%	注 2	5%	5%	5%
1-2年		20%		10%	10%	10%
2-3年		50%		30%	30%	15%
3-4年		100%		50%	50%	30%
4-5年		100%		100%	80%	5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注 1：确成股份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其中“信用期以内”计提比例为 1%、“90 天以内”计提 5%、“90 天至 180 天”计提 5%、“180 天至 1 年”计提 5%、1 年以上计提 100%；

注 2：联科科技 2022 年度“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90 天以内（含 90 天）”计提比例为 2%、“90 天-180 天（含 180 天）”计提比例为 3%、“180 天-1 年（含 1 年）”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3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 (2) 电子陶瓷业务

账龄	三环集团	风华高科	九豪精密	公司
1年以内	5%	5%	注	5%
1-2年	10%	10%		10%
2-3年	30%	20%		15%
3-4年	90%	50%		30%
4-5年	90%	80%		50%
5年以上	90%	100%		100%

注：九豪精密采用国际会计准则，其坏账计提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不同，不作列示。

如上述表格所示，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少，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00-10.00	10.00-3.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电子设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00-5.00	25.00-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33.33-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33.33-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33.33-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通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并试运行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使用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按约定使用期限确定	0
专利权	直线法	按授权使用期限确定	0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直线法	5-10 年，按授权使用期限确定	0

排污使用权	直线法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	0
-------	-----	-----------	---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 折旧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

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

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产品，另有部分生产销售橡胶材料及制品等业务。依据公司自身的经营模式和结算方式，各类业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 1) 二氧化硅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销售业务

公司二氧化硅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 2) 电子陶瓷及橡胶材料及制品销售业务

公司电子陶瓷及橡胶材料及制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对于按交付与客户结算的，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时确认收入。②对于按领用与客户结算的，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①对于按交付与客户结算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②对于按领用与客户结算的，在客户领用、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3%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15%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15%

##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收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4.在建工程”、“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相关内容。

##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4）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5)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6)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

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7)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8)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 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9)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 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1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 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 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 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 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11)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①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

####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12)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04,690.06	22,234.67	67,528.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8,797.90	4,198,653.35	12,846,041.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	-254,635.06	53,510.99

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380,283.23	703,479.5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7,950.00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418.25	38,845.91	2,556,49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950.00
小计	3,253,739.59	4,385,382.10	16,229,009.26
减：所得税影响数	348,086.73	552,479.31	2,274,31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75,314.20	291,287.57	216,174.33
<b>合计</b>	<b>2,730,338.66</b>	<b>3,541,615.22</b>	<b>13,738,523.90</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730,338.66</b>	<b>3,541,615.22</b>	<b>13,738,523.90</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78,415,064.95</b>	<b>85,062,003.33</b>	<b>86,677,457.92</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75,684,726.29</b>	<b>81,520,388.11</b>	<b>72,938,934.02</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3.48</b>	<b>4.16</b>	<b>15.85</b>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373.85 万元、354.16 万元和 273.03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等构成。

##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766,989,928.58	1,640,259,443.04	1,458,422,774.0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01,135,410.07	919,622,270.30	832,604,8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968,099,062.76	889,189,119.37	803,465,214.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63	2.42	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5	2.34	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34	43.93	42.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41	53.39	43.87
营业收入(元)	1,197,895,801.54	1,096,231,713.49	1,041,123,000.58
毛利率(%)	24.58	20.36	19.73
净利润(元)	81,683,599.56	86,832,591.53	87,772,5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415,064.95	85,062,003.33	86,677,457.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8,953,260.90	83,290,976.31	74,034,0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5,684,726.29	81,520,388.11	72,938,934.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65,463,884.74	151,311,428.93	140,913,98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10.05	1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15	9.63	9.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2	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977,956.84	176,330,293.28	136,976,07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0	0.46	0.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4	4.47	4.6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7	4.51	4.42
存货周转率	5.84	5.73	6.00
流动比率	1.53	1.68	1.44
速动比率	1.19	1.32	1.11

###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数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12、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1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核心因素

####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建立并完善了各项管理体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12.30 万元、109,623.17 万元和 119,789.58 万元。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因素主要有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游行业的发展、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市场认可度、对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发等。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以保证生产计划与销售情况相适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能源费用等项目构成。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产品生产工艺的改进、人工成本、各项能耗、公司产品的规模效应以及公司对成本的控制和管理能力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343.19 万元、14,471.18 万元和 18,16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78%、13.20% 和 15.16%，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二氧化硅以及电子陶瓷业务的发展，公司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相应费用有所增加。

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的数量、薪酬水平以及销售业务开展情况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投入规模、研发人员的数量及薪酬水平、直接投入材料等。如果未来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大幅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上述主要费用的波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加，费用的适度增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毛利率和期间费用率等，有关分析详见本

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及非财务指标

### 1、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财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等，上述财务指标对公司业绩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其中，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反映了公司的竞争地位和发展状况；毛利率水平体现了公司的成本控制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控制费用支出的能力；净利润水平体现了公司真实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 2、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且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包括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客户资源等。其中，技术研发与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行业内优秀公司的核心资产之一，是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依据；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客户资源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 （一） 应收款项

####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2,521,419.81	22,359,910.68	43,858,768.55
合计	<b>12,521,419.81</b>	<b>22,359,910.68</b>	<b>43,858,768.55</b>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中财务公司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583.31 万元、522.62 万元和 180.69 万元。

#####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1,427,391.36
合计	-	<b>1,427,391.36</b>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8,054,106.87
合计	-	<b>8,054,106.87</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
商业承兑汇票	-	3,971,838.71
合计	-	<b>3,971,838.71</b>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3,182,020.86	100.00	660,601.05	5.01	12,521,419.81
其中：组合 1-商业承兑	13,182,020.86	100.00	660,601.05	5.01	12,521,419.81
组合 2-银行承兑	-	-	-	-	-
合计	<b>13,182,020.86</b>	<b>100.00</b>	<b>660,601.05</b>	<b>5.01</b>	<b>12,521,419.81</b>

注：商业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下同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3,659,322.19	100.00	1,299,411.51	5.49	22,359,910.68
其中：组合 1-商业承兑	23,659,322.19	100.00	1,299,411.51	5.49	22,359,910.68
组合 2-银行承兑	-	-	-	-	-

兑					
合计	23,659,322.19	100.00	1,299,411.51	5.49	22,359,910.68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其中：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46,167,124.79	100.00	2,308,356.24	5.00	43,858,768.55
其中：组合1-商业承兑	46,167,124.79	100.00	2,308,356.24	5.00	43,858,768.55
组合2-银行承兑	-	-	-	-	-
合计	46,167,124.79	100.00	2,308,356.24	5.00	43,858,768.55

-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3,182,020.86	660,601.05	5.01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13,182,020.86	660,601.05	5.01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23,659,322.19	1,299,411.51	5.49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23,659,322.19	1,299,411.51	5.49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46,167,124.79	2,308,356.24	5.00
银行承兑汇票	-	-	-
合计	46,167,124.79	2,308,356.24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根据承兑人的类型以及信用风险的高低确定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99,411.51	-638,810.46	-	-	660,601.05
合计	<b>1,299,411.51</b>	<b>-638,810.46</b>	-	-	<b>660,601.05</b>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08,356.24	-1,008,944.73	-	-	1,299,411.51
合计	<b>2,308,356.24</b>	<b>-1,008,944.73</b>	-	-	<b>1,299,411.51</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4,605.11	293,751.13	-	-	2,308,356.24
合计	<b>2,014,605.11</b>	<b>293,751.13</b>	-	-	<b>2,308,356.24</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385.88 万元、2,235.99 万元和 1,252.14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客户开具或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3%、3.26%和 1.71%。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6,622,234.33	54,392,430.54	62,737,738.04
应收账款——迪链凭证	4,438,073.66	3,140,698.68	-
合计	<b>61,060,307.99</b>	<b>57,533,129.22</b>	<b>62,737,738.04</b>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73.77 万元、5,753.31 万元和 6,106.0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34%、8.39% 和 8.36%。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应收账款——迪链凭证，其中迪链凭证是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指定的供应链金融信息服务平台开具的供应链融资信用凭证，凭证的兑付周期一般为 6 个月。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迪链凭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范票据的“云信”、“融信”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应当在“应收票据”项目中列示。公司管理迪链凭证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因此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中列示。根据公布的比亚迪信用评级报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债券的信用状况维持 AAA 的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因此，公司认定迪链凭证的信用等级较高，同时无追索权，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迪链凭证予以终止确认。

###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98,521,232.65	263,129,123.70	244,892,419.20
1 至 2 年	1,079,257.53	610,460.21	1,163,506.28
2 至 3 年	305,147.85	414,293.76	344,725.31
3 至 4 年	121,506.79	192,872.76	482,669.69
4 至 5 年	115,812.91	481,537.69	556,794.80
5 年以上	549,128.34	556,794.80	-
合计	<b>300,692,086.07</b>	<b>265,385,082.92</b>	<b>247,440,115.28</b>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1,828.64	0.32	971,828.6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720,257.43	99.68	15,150,783.76	5.05	284,569,473.67
合计	<b>300,692,086.07</b>	<b>100.00</b>	<b>16,122,612.40</b>	<b>5.36</b>	<b>284,569,473.67</b>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4,300.00	0.10	274,3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110,782.92	99.90	13,860,771.75	5.23	251,250,011.17
<b>合计</b>	<b>265,385,082.92</b>	<b>100.00</b>	<b>14,135,071.75</b>	<b>5.33</b>	<b>251,250,011.17</b>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3,058.10	0.11	283,058.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7,157,057.18	99.89	12,697,414.98	5.14	234,459,642.20
<b>合计</b>	<b>247,440,115.28</b>	<b>100.00</b>	<b>12,980,473.08</b>	<b>5.25</b>	<b>234,459,642.20</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门市桑美实业有限公司	443,740.00	443,740.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弘劫机械有限公司	303,788.64	303,788.64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黄朝庆	224,300.00	224,300.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971,828.64</b>	<b>971,828.64</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黄朝庆	224,300.00	224,300.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侨伟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274,300.00</b>	<b>274,300.00</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黄朝庆	224,300.00	224,300.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杭州侨伟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赛贝尔(山东)工	8,758.10	8,758.10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

业技术有限公司				回
<b>合计</b>	<b>283,058.10</b>	<b>283,058.10</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评估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8.31 万元、27.43 万元和 97.18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的 2.18%、1.94% 和 6.03%，整体金额和占比均较低，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公司基于上述客户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等情况，在各会计期末预计无法收回，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9,720,257.43	15,150,783.76	5.05
<b>合计</b>	<b>299,720,257.43</b>	<b>15,150,783.76</b>	<b>5.05</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65,110,782.92	13,860,771.75	5.23
<b>合计</b>	<b>265,110,782.92</b>	<b>13,860,771.75</b>	<b>5.23</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7,157,057.18	12,697,414.98	5.14
<b>合计</b>	<b>247,157,057.18</b>	<b>12,697,414.98</b>	<b>5.14</b>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应收款项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或应收票据初始确认后又转为应收账款结算的，账龄自该款项初始确认日起算。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4,300.00	1,221,293.94	-	523,765.30	971,828.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860,771.75	1,310,063.14	-	20,051.13	15,150,783.76
<b>合计</b>	<b>14,135,071.75</b>	<b>2,531,357.08</b>	-	<b>543,816.43</b>	<b>16,122,612.40</b>

单位：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3,058.10	-	-	8,758.10	274,3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97,414.98	1,170,362.77	-	7,006.00	13,860,771.75
<b>合计</b>	<b>12,980,473.08</b>	<b>1,170,362.77</b>	-	<b>15,764.10</b>	<b>14,135,071.75</b>

单位：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4,300.00	8,758.10	-	-	283,058.1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92,018.55	10,071.30	-	4,674.87	12,697,414.98
<b>合计</b>	<b>12,966,318.55</b>	<b>18,829.40</b>	-	<b>4,674.87</b>	<b>12,980,473.08</b>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43,816.43	15,764.10	4,674.8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晋江市宏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404,574.80	预计无法收回	审批	否
<b>合计</b>	-	-	<b>404,574.80</b>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0.47 万元、1.58 万元和 54.38 万元，均为预计无法收回的货款。其中 2024 年度核销的应收账款较多，主要系晋江市宏和化工贸易有限公司注销，且其实

际控制人已无还款能力，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6,127,584.75	5.36	806,379.24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6,051,324.55	5.34	802,566.23
玲珑轮胎	15,069,492.25	5.01	754,296.21
风华高科	11,360,771.40	3.78	568,038.57
佳通轮胎	10,302,336.00	3.43	515,116.80
<b>合计</b>	<b>68,911,508.95</b>	<b>22.92</b>	<b>3,446,397.05</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美商奥威	16,048,489.14	6.05	802,424.46
国巨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5,876,108.89	5.98	793,805.44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11,640,710.04	4.39	582,035.50
玲珑轮胎	9,685,936.25	3.65	484,296.81
丽智电子	8,977,526.92	3.38	448,876.35
<b>合计</b>	<b>62,228,771.24</b>	<b>23.45</b>	<b>3,111,438.5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玲珑轮胎	26,734,723.65	10.80	1,336,736.18
美商奥威	13,576,527.35	5.49	678,826.37
风华高科	8,998,977.73	3.64	449,948.89
丽智电子	7,867,150.40	3.18	393,357.52
浙江玖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583,271.33	2.66	329,163.57
<b>合计</b>	<b>63,760,650.46</b>	<b>25.77</b>	<b>3,188,032.53</b>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6,376.07 万元、6,222.88 万元和 6,891.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77%、23.45%和 22.92%。公司前五大应收客户主要为合作时间较长的境内外大中型客户，与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类客户信用较好，支付能力较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高。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276,498,407.79	91.95%	242,971,794.79	91.55%	228,339,712.50	92.28%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24,193,678.28	8.05%	22,413,288.13	8.45%	19,100,402.78	7.72%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b>300,692,086.07</b>	<b>100.00%</b>	<b>265,385,082.92</b>	<b>100.00%</b>	<b>247,440,115.28</b>	<b>100.00%</b>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00,692,086.07	-	265,385,082.92	-	247,440,115.28	-
截至2025年5月末回款	281,524,940.63	93.63%	263,113,382.29	99.14%	245,648,688.96	99.28%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44.01 万元、26,538.51 万元和 30,069.2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77%、24.21%和 25.10%，呈小幅增长趋势，但整体保持稳定。

2)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同行业对比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业务板块	公司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二氧化硅	确成股份	4.43	3.71	3.42
	远翔新材	3.33	3.42	3.82
	金三江	4.75	3.84	4.22
	联科科技	5.57	5.52	6.45
	凌玮科技	6.00	6.47	5.60
	平均值	<b>4.82</b>	<b>4.59</b>	<b>4.70</b>
	公司二氧化硅板块	<b>5.49</b>	<b>5.25</b>	<b>4.82</b>

电子陶瓷	三环集团	4.22	4.06	3.78
	九豪精密	3.04	3.19	2.57
	风华高科	3.72	3.92	4.59
	平均值	<b>3.66</b>	<b>3.72</b>	<b>3.65</b>
	公司电子陶瓷板块	<b>3.09</b>	<b>3.56</b>	<b>4.00</b>
可比公司整体平均值		<b>4.38</b>	<b>4.27</b>	<b>4.31</b>
公司		<b>4.47</b>	<b>4.51</b>	<b>4.42</b>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2 次/年、4.51 次/年和 4.47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和对应收账款的优良管理，具有合理性。

分业务板块来看，对于二氧化硅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2 次/年、5.25 次/年和 5.49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断提升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和应收账款的优良管理，具有合理性；对于电子陶瓷业务，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0 次/年、3.56 次/年和 3.09 次/年，变动趋势与风华高科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二) 存货

### 1.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792,638.79	191,960.28	37,600,678.51
在产品	53,020,819.04	18,244,132.46	34,776,686.58
库存商品	69,011,987.18	11,842,378.26	57,169,608.92
发出商品	16,742,382.38	9,666.89	16,732,715.49
委托加工物资	411,345.49	-	411,345.49
包装物	4,917,200.37	-	4,917,200.37
低值易耗品	9,623,327.78	-	9,623,327.78
合计	<b>191,519,701.03</b>	<b>30,288,137.89</b>	<b>161,231,563.14</b>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账面价值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原材料	28,850,544.17	192,171.54	28,658,372.63
在产品	20,647,648.89	182,536.88	20,465,112.01
库存商品	68,306,628.54	3,282,477.13	65,024,151.41
发出商品	20,625,744.63	-	20,625,744.63
委托加工物资	104,337.70	-	104,337.70
包装物	5,938,440.36	-	5,938,440.36
低值易耗品	7,514,885.33	-	7,514,885.33
<b>合计</b>	<b>151,988,229.62</b>	<b>3,657,185.55</b>	<b>148,331,044.07</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324,580.17	192,086.61	34,132,493.56
在产品	13,987,628.82	298,384.85	13,689,243.97
库存商品	82,261,916.20	4,679,696.24	77,582,219.96
发出商品	18,659,944.33	-	18,659,944.33
委托加工物资	106,394.51	-	106,394.51
包装物	6,269,932.78	-	6,269,932.78
低值易耗品	6,088,878.20	-	6,088,878.20
<b>合计</b>	<b>161,699,275.01</b>	<b>5,170,167.70</b>	<b>156,529,107.31</b>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2,171.54			211.26		191,960.28
在产品	182,536.88	26,312,061.94		8,250,466.36		18,244,132.46
库存商品	3,282,477.13	10,977,365.43		2,417,464.30		11,842,378.26
发出商品		9,666.89				9,666.89
委托加工物资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b>合计</b>	<b>3,657,185.55</b>	<b>37,299,094.26</b>		<b>10,668,141.92</b>		<b>30,288,137.89</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2,086.61	84.93				192,171.54
在产品	298,384.85			115,847.97		182,536.88
库存商品	4,679,696.24	1,028,018.84		2,425,237.95		3,282,477.13
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b>合计</b>	<b>5,170,167.70</b>	<b>1,028,103.77</b>		<b>2,541,085.92</b>		<b>3,657,185.55</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年12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9,624.77	80,333.57		447,871.73		192,086.61
在产品	1,289,074.04	247,761.79		1,238,450.98		298,384.85
库存商品	1,660,959.43	4,033,454.77		1,014,717.96		4,679,696.24
发出商品	44,775.57			44,775.57		
委托加工物资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						
<b>合计</b>	<b>3,554,433.81</b>	<b>4,361,550.13</b>		<b>2,745,816.24</b>		<b>5,170,167.70</b>

####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 517.02 万元、365.72 万元和 3,028.8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3.20%、2.41% 和 15.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结合生产耗用量、销售计划及实际库存确定原材料采购量，公司原材料、在产品等主要用于生产，公司库存商品周转正常。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在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合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远高于其他年末，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子陶瓷 MLCC 业务于 2024 年上半年进入量产阶段，折旧同比增加，固定成本较高，使得 MLCC 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对 MLCC 相关的存货计提减值所致。

因此，公司相关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652.91 万元、14,833.10 万元和 16,123.16 万元，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3,413.25 万元、2,865.84 万元和 3,760.07 万元。二氧化硅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硅酸钠和硫酸等，电子陶瓷主要原材料包括氧化铝粉等，根据材料储备及生产耗用的情况，各期末的原材料金额存在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8.92 万元、2,046.51 万元和 3,477.67 万元，呈

增长趋势。公司在产品主要包括电子陶瓷业务中间产品等。在产品规模相对较大，主要系电子陶瓷工序较多，从投料到产出涉及十几个环节，生产周期相对较长，因而在产品相对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8.22 万元、6,502.42 万元和 5,716.96 万元，呈下降趋势。下游客户需求旺盛，随着公司产品的销售，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5.99 万元、2,062.57 万元和 1,673.27 万元，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出库客户尚未签收的在途货物以及异地寄售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因不同客户备货策略、生产需求等因素存在差异，从而使得发出商品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4,502.3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

####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 投 资	期初余额	2024 年度								期末余额	减 值 准
		追 加	减 少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其他 综合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计 提	其 他		

单位	投资	投资	益	收益调整	润	减值准备	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二、联营企业							
凤阳矿业	41,606,417.35		9,425,734.85	516,024.51	9,843,750.00		41,704,426.71
小计	41,606,417.35		9,425,734.85	516,024.51	9,843,750.00		41,704,426.71
合计	<b>41,606,417.35</b>		<b>9,425,734.85</b>	<b>516,024.51</b>	<b>9,843,750.00</b>		<b>41,704,426.71</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19.66 万元、4,160.64 万元和 4,170.44 万元，系公司投资凤阳矿业以及相应产生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凤阳矿业盈利情况较为稳定，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投资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578,339,673.66	541,468,468.99	372,137,478.76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b>578,339,673.66</b>	<b>541,468,468.99</b>	<b>372,137,478.76</b>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4,288,844.40	10,540,351.52	611,784,654.51	5,318,412.68	2,582,100.98	984,514,364.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550,347.04	2,322,212.49	48,724,968.58	469,837.18	29,134.51	105,096,499.80
（1）购置	2,719,611.01	1,021,029.00	5,500,459.16	469,837.18	29,134.51	9,740,070.86
（2）在建工程转入	50,830,736.03	1,301,183.49	43,224,509.42			95,356,428.94
3. 本期减少金额	391,339.88	1,592.92	6,581,759.49	528,526.49		7,503,218.78
（1）处置或报废	391,339.88	1,592.92	6,581,759.49	528,526.49		7,503,218.78
4. 期末余额	407,447,851.56	12,860,971.09	653,927,863.60	5,259,723.37	2,611,235.49	1,082,107,645.1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1,648,211.31	7,851,424.45	278,214,171.23	3,632,862.43	1,699,225.68	443,045,895.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72,126.94	1,271,007.98	45,500,464.71	618,218.44	231,377.63	66,693,195.70
（1）计提	19,072,126.94	1,271,007.98	45,500,464.71	618,218.44	231,377.63	66,693,195.70
3. 本期减少金额	252,041.11	1,592.92	5,215,385.16	502,100.16		5,971,119.35
（1）处置或报废	252,041.11	1,592.92	5,215,385.16	502,100.16		5,971,119.35
4. 期末余额	170,468,297.14	9,120,839.51	318,499,250.78	3,748,980.71	1,930,603.31	503,767,971.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6,979,554.42	3,740,131.58	335,428,612.82	1,510,742.66	680,632.18	578,339,673.66
2. 期初账面价值	202,640,633.09	2,688,927.07	333,570,483.28	1,685,550.25	882,875.30	541,468,468.99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24,265,631.12	9,492,611.84	431,620,342.99	5,318,412.68	2,582,100.98	773,279,099.61
2. 本期增加金额	30,023,213.28	1,184,849.68	183,063,136.67			214,271,199.63
（1）购置	133,081.83	807,287.33	8,977,932.74			9,918,301.90
（2）在建工程转入	29,890,131.45	377,562.35	174,085,203.93			204,352,897.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37,110.00	2,898,825.15			3,035,935.15
（1）处置或报废		137,110.00	2,898,825.15			3,035,935.15
4. 期末余额	354,288,844.40	10,540,351.52	611,784,654.51	5,318,412.68	2,582,100.98	984,514,364.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5,901,801.86	6,936,676.39	253,914,113.88	3,007,355.46	1,381,673.26	401,141,62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46,409.45	1,050,643.06	26,894,650.08	625,506.97	317,552.42	44,634,761.98
（1）计提	15,746,409.45	1,050,643.06	26,894,650.08	625,506.97	317,552.42	44,634,761.9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895.00	2,594,592.73			2,730,487.73
（1）处置或报废		135,895.00	2,594,592.73			2,730,487.73
4. 期末余额	151,648,211.31	7,851,424.45	278,214,171.23	3,632,862.43	1,699,225.68	443,045,895.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640,633.09	2,688,927.07	333,570,483.28	1,685,550.25	882,875.30	541,468,468.9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8,363,829.26	2,555,935.45	177,706,229.11	2,311,057.22	1,200,427.72	372,137,478.76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业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2,301,368.94	7,888,160.47	394,326,660.62	3,857,705.19	2,518,764.74	720,892,659.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64,262.18	1,642,309.83	45,889,603.73	1,460,707.49	63,336.24	61,020,219.47
（1）购置		1,638,863.91	9,646,275.88	1,460,707.49	63,336.24	12,809,183.52
（2）在建工程转入	11,964,262.18	3,445.92	36,243,327.85			48,211,03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37,858.46	8,595,921.36			8,633,779.82
（1）处置或报废		37,858.46	8,595,921.36			8,633,779.82
4. 期末余额	324,265,631.12	9,492,611.84	431,620,342.99	5,318,412.68	2,582,100.98	773,279,099.6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0,855,380.95	6,355,762.92	238,341,163.19	2,398,690.07	1,069,555.42	369,020,55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46,420.91	618,146.01	24,137,895.77	608,665.39	312,117.84	40,723,245.92
（1）计提	15,046,420.91	618,146.01	24,137,895.77	608,665.39	312,117.84	40,723,24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37,232.54	8,564,945.08			8,602,177.62
（1）处置或报废		37,232.54	8,564,945.08			8,602,177.62
4. 期末余额	135,901,801.86	6,936,676.39	253,914,113.88	3,007,355.46	1,381,673.26	401,141,620.8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8,363,829.26	2,555,935.45	177,706,229.11	2,311,057.22	1,200,427.72	372,137,478.7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1,445,987.99	1,532,397.55	155,985,497.43	1,459,015.12	1,449,209.32	351,872,107.4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29,030.43	482,606.16		246,424.27	
通用设备	65,641.60	17,854.13		47,787.47	
专用设备	18,551,998.30	14,725,526.98		3,826,471.32	

运输工具	69,911.50	69,911.50			
其他设备	162,377.40	104,294.05		58,083.35	
<b>合计</b>	<b>19,578,959.23</b>	<b>15,400,192.82</b>		<b>4,178,766.41</b>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纳镀膜1#厂房	18,978,314.50	正在办理中
新纳科技中试线厂房	10,207,050.51	正在办理中
新纳科技7500KVA配电房	1,407,939.68	因建设手续不全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新纳科技800KVA配电房	746,002.21	正在办理中
福建新纳新大门门卫	117,588.65	因建设手续不全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福建新纳成品大仓库洗手间	31,390.12	因建设手续不全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新纳镀膜门卫房（集成房）	28,495.42	因建设手续不全正在补办相关手续
<b>合计</b>	<b>31,516,781.09</b>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37,213.75万元、54,146.85万元和57,833.97万元。2023年末固定资产净额54,146.85元，较上年期末增幅为45.50%，主要系新增专用设备；公司2024年末固定资产净额为57,833.97元，较上年期末增幅6.81%，增幅相对较小。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确成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远翔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金三江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器及办公用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联科科技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凌玮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三环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受腐蚀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5-10	0-5	9.50-20.00
	——非生产用房	年限平均法	10-30	0-5	3.17-10.00
	——其他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0-5	4.75-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0-10	9.00-2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风华高科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交通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6	5.00	15.83-19.00
	制冷配电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实验检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0.00-10.00	10.00-3.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33.33-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33.33-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0.00-5.00	25.00-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33.33-9.5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

##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68,741,535.50	229,738,039.07	228,539,370.96
工程物资	-	-	-
<b>合计</b>	<b>268,741,535.50</b>	<b>229,738,039.07</b>	<b>228,539,370.96</b>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纳科技年产4.8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2,000个静电吸盘维修和制造项目	182,523,209.42		182,523,209.42
新纳科技MLCC项目	5,552,816.58		5,552,816.58
新纳陶瓷4#5#厂房扩建	-		-
新纳镀膜年产211亿只镀膜产品项目	7,025,469.85		7,025,469.85
新纳陶瓷封装基座中试线	33,426,811.23		33,426,811.23
生物质（稻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704,248.17		704,248.17
其他零星工程	15,320,310.24		15,320,310.24
在安装设备	24,188,670.01		24,188,670.01
<b>合计</b>	<b>268,741,535.50</b>		<b>268,741,535.50</b>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纳科技年产4.8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2,000个静电吸盘维修和制造项目	114,776,403.99		114,776,403.99

新纳科技二氧化硅研发基地	-		-
新纳科技 MLCC 项目	-		-
新纳陶瓷 4#5#厂房扩建	18,833,338.93		18,833,338.93
新纳镀膜年产 211 亿只镀膜产品项目	10,073,173.84		10,073,173.84
新纳陶瓷封装基座中试线	47,616,150.25		47,616,150.25
其他零星工程	11,991,178.73		11,991,178.73
在安装设备	26,447,793.33		26,447,793.33
<b>合计</b>	<b>229,738,039.07</b>		<b>229,738,039.07</b>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纳科技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和制造项目	12,166,151.82		12,166,151.82
新纳科技二氧化硅研发基地	23,524,909.63		23,524,909.63
新纳科技 MLCC 项目	99,340,252.54		99,340,252.54
新纳陶瓷 4#5#厂房扩建	18,099,053.60		18,099,053.60
新纳镀膜年产 211 亿只镀膜产品项目	16,800,112.63		16,800,112.63
新纳陶瓷封装基座中试线	39,317,460.85		39,317,460.85
其他零星工程	8,381,370.85		8,381,370.85
在安装设备	10,910,059.04		10,910,059.04
<b>合计</b>	<b>228,539,370.96</b>		<b>228,539,370.96</b>

其他说明：

无。
----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比例 (%)				)	
新纳科技年产4.8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2,000个静电吸盘维修和制造项目	418,144,200.00	114,776,403.99	67,746,805.43			182,523,209.42	43.84	43.84	4,597,954.67	2,995,734.27	3.03	自筹资金
新纳科技MLC项目	158,348,000.00		11,962,999.21	6,410,182.63		5,552,816.58	96.91	100.00	2,416,866.61			自筹资金
新纳陶瓷4#5#厂房扩建	33,030,000.00	18,833,338.93	468,520.28	19,301,859.21			73.78	100.00				自筹资金
新纳镀膜年产211亿只镀膜产品项目	39,380,000.00	10,073,173.84	6,601,654.00	9,649,357.99		7,025,469.85	88.05	88.05				自筹资金
新纳陶瓷封装基座中试线	88,650,000.00	47,616,150.25	12,769,152.91	26,958,491.93		33,426,811.23	68.96	68.96				自筹资金
生物质(稻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20,180,000.00		704,248.17			704,248.17	0.22	0.22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11,991,178.73	7,955,023.40	4,625,891.89		15,320,310.24						自筹资金
在安		26,447,793.	26,151,521.	28,410,64		24,188,670.						自

装设备		33	97	5.29		01						筹资金
合计		229,738,039.07	134,359,925.37	95,356,428.94		268,741,535.50	-	-	7,014,821.28	2,995,734.27	-	-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纳科技年产4.8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2,000个静电吸盘维修和制造项目	418,144,200.00	12,166,151.82	103,397,862.80	787,610.63		114,776,403.99	27.64	27.64	1,602,220.40	1,602,220.40	3.21	自筹资金
新纳科技二氧化硅研发基地	29,080,000.00	23,524,909.63	3,099,952.87	26,624,862.50			91.56	100.00				自筹资金
新纳科技MLCC项目	158,348,000.00	99,340,252.54	50,010,214.43	149,350,466.97			95.01	100.00	2,416,866.61	1,200,277.81	2.87	自筹资金
新纳陶瓷4#5#厂房扩建	33,030,000.00	18,099,053.60	734,285.33			18,833,338.93	72.36	72.36				自筹资金
新纳	39,380,000.00	16,800,112.63	11,270,418.64	17,997,357.43		10,073,173.84	71.28	71.28				自

膜年产211亿只镀膜产品项目												筹资金
新纳陶瓷封装基座中试线	88,650,000.00	39,317,460.85	8,358,866.39	60,176.99		47,616,150.25	54.55	54.55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8,381,370.85	6,284,264.15	2,674,456.27		11,991,178.73						自筹资金
在安装设备		10,910,059.04	22,395,701.23	6,857,966.94		26,447,793.33						自筹资金
<b>合计</b>		<b>228,539,370.96</b>	<b>205,551,565.84</b>	<b>204,352,897.73</b>		<b>229,738,039.07</b>	-	-	<b>4,019,087.01</b>	<b>2,802,498.21</b>	-	-

单位：元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纳科技年产4.8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2,000个静电吸盘维修和制造项	418,144,200.00		12,166,151.82			12,166,151.82	2.91	2.91				自筹资金

目												
新纳科技二氧化硅研发基地	29,080,000.00	21,262,794.24	2,262,115.39			23,524,909.63	80.9	80.9				自筹资金
新纳科技MLC项目	158,348,000.00	28,170,290.57	72,269,293.26	1,099,331.29		99,340,252.54	63.43	63.43	1,216,588.81	1,216,588.81	3.90	自筹资金
新纳陶瓷4#5#厂房扩建	33,030,000.00	14,469,211.69	8,697,817.33	5,067,975.42		18,099,053.60	70.14	70.14				自筹资金
新纳镀膜年产211亿只镀膜产品项目	39,380,000.00	878,140.13	15,921,972.50			16,800,112.63	42.66	42.66				自筹资金
新纳陶瓷封装基座中试线	88,650,000.00		40,002,151.11	684,690.26		39,317,460.85	45.12	45.12				自筹资金
其他零星工程		7,895,556.54	15,873,227.73	15,387,413.42		8,381,370.85						自筹资金
在安装设备		10,875,123.16	26,006,561.44	25,971,625.56		10,910,059.04						自筹资金
合计		83,551,116.33	193,199,290.58	48,211,035.95		228,539,370.96	-	-	1,216,588.81	1,216,588.81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2,853.94 万元、22,973.80 万元和 26,874.1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04%、24.07%和 25.9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高，

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陆续对“新纳科技年产 4.8 亿片氧化铝陶瓷基板及年产 2,000 个静电吸盘维修和制造项目建设”、“新纳陶瓷封装基座中试线”等项目进行投资，导致在建工程金额较大。

###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198,424.87	2,171,965.00	678,916.92		160,049,306.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36,283.19	97,087.38	633,370.57
(1) 购置			536,283.19	97,087.38	633,370.57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7,198,424.87	2,171,965.00	1,215,200.11	97,087.38	160,682,677.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013,151.68	1,809,026.25	407,619.80		28,229,79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3,717.64	173,701.92	134,025.19	8,090.62	3,549,535.37
(1) 计提	3,233,717.64	173,701.92	134,025.19	8,090.62	3,549,53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9,246,869.32	1,982,728.17	541,644.99	8,090.62	31,779,333.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951,555.55	189,236.83	673,555.12	88,996.76	128,903,344.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1,185,273.19	362,938.75	271,297.12		131,819,509.06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7,198,424.87	1,960,453.00	589,107.08		159,747,98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512.00	89,809.84		301,321.84
(1) 购置		211,512.00	89,809.84		301,321.8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7,198,424.87	2,171,965.00	678,916.92		160,049,306.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2,779,434.04	1,635,324.33	305,264.96		24,720,023.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33,717.64	173,701.92	102,354.84		3,509,774.40
(1) 计提	3,233,717.64	173,701.92	102,354.84		3,509,774.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013,151.68	1,809,026.25	407,619.80		28,229,797.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1,185,273.19	362,938.75	271,297.12		131,819,509.06
2. 期初账面价值	134,418,990.83	325,128.67	283,842.12		135,027,961.62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排污使用权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3,003,351.95	1,606,303.00	589,107.08		145,198,762.0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95,072.92	354,150.00			14,549,222.92
(1) 购置	14,195,072.92	354,150.00			14,549,222.9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7,198,424.87	1,960,453.00	589,107.08		159,747,984.9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625,686.80	1,606,303.00	252,724.96		21,484,714.76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3,747.24	29,021.33	52,540.00		3,235,308.57
(1) 计提	3,153,747.24	29,021.33	52,540.00		3,235,308.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779,434.04	1,635,324.33	305,264.96		24,720,023.3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418,990.83	325,128.67	283,842.12		135,027,961.62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377,665.15		336,382.12		123,714,047.27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02.80 万元、13,181.95 万元和 12,890.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16%、13.81%和 12.43%。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可收回金额均不低于其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900,000.00
抵押借款	10,010,541.66
保证借款	20,018,333.33
信用借款	20,017,172.22
合计	51,946,047.21

注：其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20,018,333.33 元系仅由新纳科技为子公司新纳陶瓷提供担保的短期借款；质押借款为 E 点通贴现。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由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构成，主要系通过信用担保等

方式从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90.00	-	-
抵押借款	1,001.05	-	-
保证借款	2,001.83	5,005.10	12,018.22
信用借款	2,001.72	-	-
合计	<b>5,194.60</b>	<b>5,005.10</b>	<b>12,018.2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2,018.22 万元、5,005.10 万元和 5,194.6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5.80%、12.28% 和 10.88%，主要为保证借款、信用借款和抵押借款。公司 2023 年短期借款相较 2022 年下降 58.35%，主要系公司优化负债结构，将部分银行流动贷款转为长期借款，从而使得公司短期借款减少、长期借款增加。

##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	1,773,755.60
合计	<b>1,773,755.60</b>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177.38	355.79	186.48
合计	<b>177.38</b>	<b>355.79</b>	<b>186.4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86.48 万元、355.79 万元和 177.3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40%、0.87% 和 0.37%，主要为货款。

##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7,708,705.28
保证借款	304,974,335.94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5,679,965.56
<b>合计</b>	<b>217,003,075.66</b>

注：其中 2024 年末有 9,535,128.00 元系仅由新纳科技为子公司新纳镀膜提供担保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 1 年（不含 1 年以内）以上的借款，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为保证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770.87	870.89
保证借款	21,700.31	24,902.82	11,747.82
信用借款	-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1,063.16
<b>合计</b>	<b>21,700.31</b>	<b>25,673.69</b>	<b>13,681.87</b>

注：不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681.87 万元、25,673.69 万元和 21,700.31 万元，主要为保证借款。公司 2023 年末长期借款相较 2022 年末上升 87.65%，主要系公司优化负债结构，将部分银行流动贷款转为长期借款，从而使得公司短期借款减少、长期借款增加。

##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额	183,321.19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已背书未到期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427,391.36
已贴现未到期的 E 信通	-
<b>合计</b>	<b>1,610,712.55</b>

###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	-
应付退货款	-	-	-
待转销项税额	183,321.19	373,878.11	232,8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2,730,299.48	-
已背书未到期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427,391.36	5,323,807.39	3,971,838.71
合计	<b>1,610,712.55</b>	<b>8,427,984.98</b>	<b>4,204,651.0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20.47 万元、842.80 万元和 161.07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公司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上升 100.44%，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公司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下降 80.89%，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减少。

####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3.34%	43.93%	42.91%
流动比率（倍）	1.53	1.68	1.44
速动比率（倍）	1.19	1.32	1.11
利息支出	861.97	920.30	894.2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2	11.10	10.64

注：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91%、43.93%和 43.3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公司负债主要以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68 和 1.53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1、1.32 和 1.19 倍，短期偿债指标波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64、11.10 和 11.12 倍，波动较小，偿债风险较低。

### (八) 股东权益

#### 1. 股本

单位：元

	2023年12月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
--	----------	------	----------

	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31日
股份总数	380,000,000.00	-	-	-	-	-	380,000,000.00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0,000,000.00	-	-	-	-	-	380,000,000.00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80,000,000.00	-	-	-	-	-	380,000,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不存在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758,635.64			116,758,635.64
其他资本公积	3,305,999.44	496,354.14		3,802,353.58
<b>合计</b>	<b>120,064,635.08</b>	<b>496,354.14</b>		<b>120,560,989.22</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746,902.28	11,733.36		116,758,635.64
其他资本公积	2,654,516.61	651,482.83		3,305,999.44
<b>合计</b>	<b>119,401,418.89</b>	<b>663,216.19</b>		<b>120,064,635.08</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746,902.28			116,746,902.28
其他资本公积	2,276,549.59	377,967.02		2,654,516.61
<b>合计</b>	<b>119,023,451.87</b>	<b>377,967.02</b>		<b>119,401,418.89</b>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2022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1 年末增加 377,967.02 元, 主要系:

2022 年度孙公司安徽新纳的联营企业凤阳矿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间接持股比例, 确认权益法变动收益 377,967.02 元, 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2) 2023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2 年末增加 663,216.19 元, 主要系:

1) 2023 年 6 月, 公司受让福建新纳少数股东持有的 0.0184% 股权, 受让价格 98,714.85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该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2,564.61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2) 2023 年 12 月, 公司受让福建新纳少数股东持有的 0.0689% 股权, 受让价格 392,458.68 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该公司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9,168.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3) 2023 年度孙公司安徽新纳的联营企业凤阳矿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间接持股比例, 确认权益法变动收益 651,482.83 元, 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3) 2024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23 年末增加 496,354.14 元, 主要系:

2024 年度孙公司安徽新纳的联营企业凤阳矿业提取安全生产专项储备, 本公司根据间接持股比例, 确认权益法变动收益 496,354.14 元, 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 得税前 发生额	减: 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 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 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变 动额								
权益法下不 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425.08	-1,475.70				-1,475.70		-5,900.7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25.08	-1,475.70				-1,475.70		-5,900.7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425.08	-1,475.70				-1,475.70		-5,900.78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10.57	-1,314.51				-1,314.51		-4,425.08
其中：权益法下								

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10.57	-1,314.51				-1,314.51		-4,425.0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10.57	-1,314.51				-1,314.51		-4,425.08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4.35	-3,564.92				-3,564.92		-3,110.5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4.35	-3,564.92				-3,564.92		-3,110.5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4.35	-3,564.92				-3,564.92		-3,110.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金额较小。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550,959.97	-	-	14,550,959.9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4,550,959.97	-	-	14,550,959.97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822,790.20	728,169.77	-	14,550,959.9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3,822,790.20	728,169.77	-	14,550,959.9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99,419.99	1,823,370.21	-	13,822,790.20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1,999,419.99	1,823,370.21	-	13,822,790.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4,577,949.40	290,244,115.84	205,390,028.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4,577,949.40	290,244,115.84	205,390,028.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8,415,064.95	85,062,003.33	86,677,457.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28,169.77	1,823,370.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993,014.35	374,577,949.40	290,244,115.8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83,260.49 万元、91,962.23 万元和 100,113.54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逐年增长。

####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1,261.52
银行存款	127,963,914.86	113,586,305.86	53,210,277.82
其他货币资金	62,250,232.88	66,583,389.63	53,186,434.94
<b>合计</b>	<b>190,214,147.74</b>	<b>180,169,695.49</b>	<b>106,397,974.2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62,238,232.88	66,066,067.71	52,325,606.62
信用证保证金	-	-	702,531.67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	506,321.92	150,296.65
ETC 保证金	12,000.00	11,000.00	8,000.00
<b>合计</b>	<b>62,250,232.88</b>	<b>66,583,389.63</b>	<b>53,186,434.9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639.80 万元、18,016.97 万元和 19,021.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85%、26.28% 和 26.05%，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现金使货币资金增加以及 2023 年赎回理财所致。

##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4,909,312.74	98.79	4,583,277.31	96.13	4,192,535.13	99.70
1 至 2 年	60,145.46	1.21	172,021.41	3.61	12,808.32	0.30
2 至 3 年	-	-	12,359.75	0.26	-	-
3 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4,969,458.20</b>	<b>100.00</b>	<b>4,767,658.47</b>	<b>100.00</b>	<b>4,205,343.45</b>	<b>100.00</b>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1,171,948.38	23.58
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79,508.35	17.70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538,700.28	10.84
厦门拓冠进出口有限公司	304,000.00	6.12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凤阳）有限公司	242,774.60	4.89
<b>合计</b>	<b>3,136,931.61</b>	<b>63.1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13,686.30	17.07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08,477.73	8.57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凤阳）有限公司	356,703.74	7.48
郑州德尔信钨钼科技有限公司	337,464.00	7.08
厦门富惠乐工贸有限公司	147,500.00	3.09
<b>合计</b>	<b>2,063,831.77</b>	<b>43.2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天津华昌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74,449.56	23.17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439,598.95	10.45
洋浦云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1,967.93	8.61
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74,719.92	6.53

光大城乡再生能源（凤阳）有限公司	204,396.16	4.86
<b>合计</b>	<b>2,255,132.52</b>	<b>53.62</b>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20.53 万元、476.77 万元和 496.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63%、0.70% 和 0.68%，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预付款项的性质主要为预付材料款、燃气费等。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6,545.11	718,161.91	883,563.94
<b>合计</b>	<b>356,545.11</b>	<b>718,161.91</b>	<b>883,563.94</b>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7,123.80	100.00	280,578.69	44.04	356,545.11
其中：账龄组合	637,123.80	100.00	280,578.69	44.04	356,545.11
<b>合计</b>	<b>637,123.80</b>	<b>100.00</b>	<b>280,578.69</b>	<b>44.04</b>	<b>356,545.11</b>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2,671.37	5.37	52,671.3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9,065.17	94.63	210,903.26	22.70	718,161.91
其中：账龄组合	929,065.17	94.63	210,903.26	22.70	718,161.91
<b>合计</b>	<b>981,736.54</b>	<b>100.00</b>	<b>263,574.63</b>	<b>26.85</b>	<b>718,161.91</b>

单位：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37,449.00	3.26	37,449.00	100.00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1,333.40	96.74	227,769.46	20.50	883,563.94
其中：账龄组合	1,111,333.40	96.74	227,769.46	20.50	883,563.94
<b>合计</b>	<b>1,148,782.40</b>	<b>100.00</b>	<b>265,218.46</b>	<b>23.09</b>	<b>883,563.94</b>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	-

单位：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37,449.00	37,4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三明市万利东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15,222.37	15,222.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52,671.37</b>	<b>52,671.37</b>	<b>100.00</b>	-

单位：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37,449.00	37,44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b>37,449.00</b>	<b>37,449.00</b>	<b>100.00</b>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评估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74 万元、5.27 万元和 0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主要系相关款项回收困难，公司基于上述单位公开经营情况及信用等情况，在各会计期末预计无法收回，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186,673.80	9,333.69	5.00
1-2年	160,450.00	16,045.00	10.00
2-3年	38,000.00	5,700.00	15.00
3-4年			
4-5年	5,000.00	2,500.00	50.00
5年以上	247,000.00	247,000.00	100.00
<b>合计</b>	<b>637,123.80</b>	<b>280,578.69</b>	<b>44.04</b>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572,065.17	28,603.26	5.00
1-2年	68,000.00	6,800.00	10.00
2-3年	-	-	-
3-4年	5,000.00	1,500.00	30.00
4-5年	220,000.00	110,000.00	50.00
5年以上	64,000.00	64,000.00	100.00
合计	929,065.17	210,903.26	22.70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466,277.62	23,313.88	5.00
1-2年	4,055.78	405.58	10.00
2-3年	7,000.00	1,050.00	15.00
3-4年	570,000.00	171,000.00	30.00
4-5年	64,000.00	32,000.00	50.00
5年以上	-	-	-
合计	1,111,333.40	227,769.46	20.5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8,603.26	6,800.00	228,171.37	263,574.6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8,022.50	8,022.50		
--转入第三阶段		-3,800.00	3,8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247.07	5,022.50	75,900.00	69,675.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52,671.37	52,671.37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9,333.69	16,045.00	255,200.00	280,578.69
---------------	----------	-----------	------------	------------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49,650.00	617,099.00	809,449.00
备用金	97,503.04	23,800.00	37,334.00
往来款	-	-	-
应收暂付款	89,970.76	340,837.54	301,999.40
合计	<b>637,123.80</b>	<b>981,736.54</b>	<b>1,148,782.40</b>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6,673.80	587,287.54	466,277.62
1至2年	160,450.00	68,000.00	41,504.78
2至3年	38,000.00	37,449.00	7,000.00
3至4年	-	5,000.00	570,000.00
4至5年	5,000.00	220,000.00	64,000.00
5年以上	247,000.00	64,000.00	-
合计	<b>637,123.80</b>	<b>981,736.54</b>	<b>1,148,782.40</b>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024年12月31日	37,449.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三明市万利东顺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24年12月31日	15,222.37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b>52,671.37</b>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2,000.00	注	42.69	226,600.00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1-2年	20.40	13,000.00
南阳浙减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60,000.00	1年以内	9.42	3,000.00
宗增莉	备用金	38,224.65	1年以内	6.00	1,911.23
自贡市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000.00	5年以上	4.24	27,000.00
<b>合计</b>	-	<b>527,224.65</b>	-	<b>82.75</b>	<b>271,511.23</b>

注：其中1-2年24,000.00元，2-3年28,000.00元，5年以上220,000.00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72,000.00	注	27.71	114,000.00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56,408.45	1年以内	15.93	7,820.42
四川川南减震器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30,000.00	1年以内	13.24	6,500.0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25,334.37	1年以内	12.77	6,266.72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19	5,000.00
<b>合计</b>	-	<b>783,742.82</b>	-	<b>79.84</b>	<b>139,587.14</b>

注：其中1年以内24,000.00元，1-2年28,000.00元，4-5年220,000.00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自贡市永固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50,000.00	3-4年	30.47	105,000.00
重庆渝安减震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8,000.00	注	21.59	67,400.00
中国电子系统	应收暂付款	226,272.00	1年以内	19.70	11,313.60

工程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珠海英博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0	1年以内	8.70	5,000.00
北京君天首业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7,449.00	1-2年	3.26	37,449.00
<b>合计</b>	-	<b>961,721.00</b>	-	<b>83.72</b>	<b>226,162.60</b>

注：其中1年以内28,000.00元，3-4年220,000.00元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8.36万元、71.82万元和35.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13%、0.10%和0.05%，占流动资产的比重极低。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应收暂付款等。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62,000,000.00
<b>合计</b>	<b>62,000,000.00</b>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5,416.48万元、7,070.83万元和6,200.00万元，主要系公司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形式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货款及劳务费	167,418,219.09
工程及设备款	42,945,221.94
<b>合计</b>	<b>210,363,441.03</b>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257,162.84	12.01	材料货款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35,183.05	7.91	材料货款

山东凯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2,400,087.90	5.89	材料货款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07,782.77	5.66	工程款
漳平市中盛贸易有限公司	7,662,426.38	3.64	材料货款
<b>合计</b>	<b>73,862,642.94</b>	<b>35.11</b>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620.79 万元、21,399.98 万元和 21,036.3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42%、52.52%和 44.08%。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货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其中应付货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应付工程及设备款主要为在建工程采购款、固定资产采购款。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4,042,921.58	163,883,207.93	160,310,570.49	27,615,559.0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87,643.33	11,640,611.64	11,748,725.58	479,529.39
3、辞退福利	-	234,678.94	234,678.94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4,630,564.91</b>	<b>175,758,498.51</b>	<b>172,293,975.01</b>	<b>28,095,088.41</b>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100,160.24	143,416,947.38	139,474,186.04	24,042,921.5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200.38	9,311,886.60	8,929,443.65	587,643.33
3、辞退福利	-	525,355.37	525,355.3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0,305,360.62</b>	<b>153,254,189.35</b>	<b>148,928,985.06</b>	<b>24,630,564.91</b>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1,596,591.65	124,714,442.94	126,210,874.35	20,100,160.24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644.86	8,096,225.35	8,208,669.83	205,200.38

3、辞退福利	-	79,000.00	79,000.0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b>合计</b>	<b>21,914,236.51</b>	<b>132,889,668.29</b>	<b>134,498,544.18</b>	<b>20,305,360.62</b>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16,222.73	144,825,379.12	141,551,592.05	26,890,009.80
2、职工福利费	56,236.05	8,166,031.25	8,043,391.39	178,875.91
3、社会保险费	161,673.66	7,187,236.54	7,060,219.18	288,69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548.15	6,354,286.76	6,208,944.17	275,890.74
工伤保险费	31,125.51	714,401.33	732,726.56	12,800.28
生育保险费	-	118,548.45	118,548.45	-
4、住房公积金	54,648.55	2,941,922.56	2,904,884.11	91,68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140.59	762,638.46	750,483.76	166,295.2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4,042,921.58</b>	<b>163,883,207.93</b>	<b>160,310,570.49</b>	<b>27,615,559.02</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30,836.34	127,389,351.41	123,103,965.02	23,616,222.73
2、职工福利费	471,684.83	6,625,621.20	7,041,069.98	56,236.05
3、社会保险费	118,675.21	6,256,294.05	6,213,295.60	161,673.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6,139.38	5,372,177.37	5,347,768.60	130,548.15
工伤保险费	12,535.83	723,162.83	704,573.15	31,125.51
生育保险费	-	160,953.85	160,953.85	-
4、住房公积金	99,432.00	2,478,353.27	2,523,136.72	54,648.5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9,531.86	667,327.45	592,718.72	154,140.5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0,100,160.24</b>	<b>143,416,947.38</b>	<b>139,474,186.04</b>	<b>24,042,921.58</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976,917.94	108,664,044.97	110,310,126.57	19,330,836.34
2、职工福利费	212,424.16	7,448,589.64	7,189,328.97	471,684.83
3、社会保险费	100,453.63	6,021,962.04	6,003,740.46	118,675.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096.20	5,148,456.82	5,130,413.64	106,139.38
工伤保险费	12,357.43	691,757.79	691,579.39	12,535.83
生育保险费	-	181,747.43	181,747.43	-

4、住房公积金	178,917.35	2,287,264.49	2,366,749.84	99,4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878.57	292,581.80	340,928.51	79,531.8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b>合计</b>	<b>21,596,591.65</b>	<b>124,714,442.94</b>	<b>126,210,874.35</b>	<b>20,100,160.24</b>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67,381.08	11,257,142.11	11,360,944.63	463,578.56
2、失业保险费	20,262.25	383,469.53	387,780.95	15,950.8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587,643.33</b>	<b>11,640,611.64</b>	<b>11,748,725.58</b>	<b>479,529.39</b>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98,124.50	8,999,699.01	8,630,442.43	567,381.08
2、失业保险费	7,075.88	312,187.59	299,001.22	20,262.25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205,200.38</b>	<b>9,311,886.60</b>	<b>8,929,443.65</b>	<b>587,643.33</b>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04,498.68	7,819,559.36	7,925,933.54	198,124.50
2、失业保险费	13,146.18	276,665.99	282,736.29	7,075.8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b>合计</b>	<b>317,644.86</b>	<b>8,096,225.35</b>	<b>8,208,669.83</b>	<b>205,200.38</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各期末金额分别为2,030.54万元、2,463.06万元和2,809.51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员工总人数逐年递增所致。

###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685,938.66	11,210,773.63	11,533,157.20
<b>合计</b>	<b>11,685,938.66</b>	<b>11,210,773.63</b>	<b>11,533,157.20</b>

####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772,589.30	7,809,474.05	5,862,288.75
预提费用	3,125,574.98	2,788,648.36	2,469,953.81
应付暂收款	527,289.31	468,179.32	3,076,424.11
其他	260,485.07	144,471.90	124,490.53
合计	<b>11,685,938.66</b>	<b>11,210,773.63</b>	<b>11,533,157.20</b>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下	6,459,892.96	55.28	7,861,295.93	70.12	9,949,000.46	86.26
1-2年	2,723,599.17	23.31	2,246,195.53	20.04	1,062,554.85	9.21
2-3年	1,411,995.47	12.08	638,928.00	5.70	275,607.80	2.39
3年以上	1,090,451.06	9.33	464,354.17	4.14	245,994.09	2.13
合计	<b>11,685,938.66</b>	<b>100.00</b>	<b>11,210,773.63</b>	<b>100.00</b>	<b>11,533,157.20</b>	<b>100.00</b>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83,204.79	1年以内	9.27
东阳市路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	669,275.23	1年以内、3-4年	5.73
无锡丰荣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44,000.00	2-3年	5.51
湖南烁科热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80,000.00	1年以内、1-2年	3.25
玉环方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29,25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2.82
合计	-	-	<b>3,105,730.02</b>	-	<b>26.58</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071,196.07	1年以内	9.56
东阳市路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	762,331.19	1年以内、2-3年	6.80
无锡丰荣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44,000.00	1-2年	5.74
东阳顺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	447,433.94	1年以内、2-3年	3.99
玉环方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8,950.00	1年以内、1-2年	3.65
<b>合计</b>	-	-	<b>3,333,911.20</b>	-	<b>29.74</b>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华市中昂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2,586,283.18	1年以内	22.4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35,915.99	1年以内	7.25
无锡丰荣电镀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44,000.00	1年以内	5.5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75,000.00	1年以内	4.99
东阳市路路通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	440,928.44	1年以内、1-2年	3.82
<b>合计</b>	-	-	<b>5,082,127.61</b>	-	<b>44.07</b>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3.32 万元、1,121.08 万元和 1,168.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48%、2.75%和 2.45%，占比相对较低。

####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1,773,755.60	3,557,917.38	1,864,803.52

合计	1,773,755.60	3,557,917.38	1,864,803.52
----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提前收取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9,334,627.59	54,787,743.65	23,244,348.26
合计	69,334,627.59	54,787,743.65	23,244,348.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324.43 万元、5,478.77 万元和 6,933.4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343,457.46	6,546,961.03	15,872,941.78	2,644,097.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32,126.31	309,187.74	234,140.79	53,312.52
购置设备、器具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40,453,996.30	6,068,099.45	50,654,798.41	7,598,219.77
租赁负债	28,904,923.60	4,460,600.41	8,708,924.63	1,489,813.25
可抵扣亏损	59,523,219.61	8,928,482.94	23,904,398.68	3,585,659.80
合计	172,157,723.28	26,313,331.57	99,375,204.29	15,371,102.8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888,780.98	3,096,637.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4,854.46	32,228.17
购置设备、器具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66,135,527.31	9,920,329.10
租赁负债	-	-
可抵扣亏损	13,306,021.10	1,995,903.16
合计	98,545,183.85	15,045,097.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7,515,674.79	5,627,351.22	41,436,337.06	6,215,450.57
使用权资产	27,951,165.32	4,314,991.17	8,285,722.21	1,426,332.89
合计	<b>65,466,840.11</b>	<b>9,942,342.39</b>	<b>49,722,059.27</b>	<b>7,641,783.46</b>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3,195,637.15	6,479,345.58
使用权资产	-	-
合计	<b>43,195,637.15</b>	<b>6,479,345.58</b>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47,558.84	17,965,772.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47,558.84	1,594,783.55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1,597.93	8,159,50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11,597.93	430,185.53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9,345.58	8,565,752.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79,345.5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08,472.57	3,482,301.66	1,835,434.51
可抵扣亏损	26,367,915.13	23,965,224.73	17,377,470.96
合计	<b>32,376,387.70</b>	<b>27,447,526.39</b>	<b>19,212,905.47</b>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4年		8,543,513.11	8,543,513.11	
2025年	2,645,754.53	2,645,754.53	2,645,754.53	
2026年	2,744,883.86	2,966,092.58	3,240,971.12	

2027年	2,947,232.20	2,947,232.20	2,947,232.20	
2028年	3,505,126.01	3,505,126.01		
2029年	14,524,918.53			
2033年		3,357,506.30		
<b>合计</b>	<b>26,367,915.13</b>	<b>23,965,224.73</b>	<b>17,377,470.96</b>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856.58 万元、815.95 万元和 1,796.5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9%、0.85% 和 1.73%，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购置设备、器具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等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43.02 万元和 159.4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14% 和 0.55%，递延所得税负债系公司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所致。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5,107,721.19	14,779,067.70	12,307,655.19
预付发行费用		5,326,415.09	3,368,867.91
预缴企业所得税	81,375.20	397,664.34	1,707,866.93
<b>合计</b>	<b>15,189,096.39</b>	<b>20,503,147.13</b>	<b>17,384,390.03</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38.44 万元、2,050.31 万元和 1,518.91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排污使用权	-	-	-	-	-	-
<b>合计</b>	-	-	-	-	-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排污使用权	211,512.00	-	211,512.00
<b>合计</b>	<b>211,512.00</b>	-	<b>211,512.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15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排污使用权。

## 16. 其他披露事项

### (1) 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	637,395.02	1,248,618.66	-
<b>合计</b>	<b>637,395.02</b>	<b>1,248,618.66</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0万元、124.86万元和63.74万元，租赁负债为房屋租赁。

### (2) 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550,071.59		4,550,071.59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50,071.59		4,550,071.5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715,326.08		2,715,326.08
本期增加金额	611,581.84		611,581.84
1) 计提	611,581.84		611,581.84
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到期			
期末数	3,326,907.92		3,326,907.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23,163.67		1,223,163.67
期初账面价值	1,834,745.51		1,834,745.51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798,619.04		6,798,619.04
本期增加金额	1,834,745.52		1,834,745.52
1) 租入	1,834,745.52		1,834,745.52

本期减少金额	4,083,292.97		4,083,292.97
1) 租赁到期	4,083,292.97		4,083,292.97
期末数	4,550,071.59		4,550,071.5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534,610.92		4,534,610.92
本期增加金额	2,264,008.13		2,264,008.13
1) 计提	2,264,008.13		2,264,008.13
本期减少金额	4,083,292.97		4,083,292.97
1) 租赁到期	4,083,292.97		4,083,292.97
期末数	2,715,326.08		2,715,326.0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834,745.51		1,834,745.51
期初账面价值	2,264,008.12		2,264,008.12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6,970,036.48	28,325.35	6,998,361.83
本期增加金额	40,545.47		40,545.47
1) 租入	40,545.47		40,545.47
本期减少金额	211,962.91	28,325.35	240,288.26
1) 租赁到期	211,962.91	28,325.35	240,288.26
期末数	6,798,619.04		6,798,619.0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440,136.81	28,325.35	2,468,462.16
本期增加金额	2,306,437.02		2,306,437.02
1) 计提	2,306,437.02		2,306,437.02
本期减少金额	211,962.91	28,325.35	240,288.26
1) 租赁到期	211,962.91	28,325.35	240,288.26
期末数	4,534,610.92		4,534,610.9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264,008.12		2,264,008.12
期初账面价值	4,529,899.67		4,529,899.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226.40 万元、183.47 万元和 122.32 万元，主要系租赁

的房屋及建筑物。

(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2,250,232.88	62,250,232.88	保证金	票据、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427,391.36	1,356,021.79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900,000.00	1,805,000.00	已贴现	期末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 E 点通
固定资产	29,487,101.21	21,929,206.93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5,011.79	312,779.46	抵押	借款抵押
<b>合计</b>	<b>95,429,737.24</b>	<b>87,653,241.06</b>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583,389.63	66,583,389.63	保证金	票据、远期结售汇、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8,054,106.87	7,534,956.13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3,998,778.00	3,998,778.00	质押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13,081,406.19	10,351,883.90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5,011.79	320,153.43	抵押	借款抵押
<b>合计</b>	<b>92,082,692.48</b>	<b>88,789,161.09</b>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3,186,434.94	53,186,434.94	保证金	票据、信用证、远期结售汇、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71,838.71	3,773,246.77	已背书	已背书未到期的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1,321,226.50	1,321,226.50	质押	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75,898,888.94	51,478,473.07	抵押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8,099,053.60	18,099,053.60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8,520,747.79	5,252,607.48	抵押	借款抵押
<b>合计</b>	<b>160,998,190.48</b>	<b>133,111,042.36</b>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1,194,366,103.94	99.71	1,092,740,486.21	99.68	1,037,739,832.12	99.68
其他业务收入	3,529,697.60	0.29	3,491,227.28	0.32	3,383,168.46	0.32
合计	<b>1,197,895,801.54</b>	<b>100.00</b>	<b>1,096,231,713.49</b>	<b>100.00</b>	<b>1,041,123,000.5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03,773.98 万元、109,274.05 万元和 119,436.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9.68%、99.68%和 99.71%，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二氧化硅	899,843,583.49	75.34	802,972,464.75	73.48	787,372,290.57	75.87
电子陶瓷	219,094,360.29	18.34	222,503,588.77	20.36	202,367,021.79	19.50
橡胶材料及制品	75,428,160.16	6.32	67,264,432.69	6.16	47,753,845.87	4.60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	-	-	246,673.89	0.02
合计	<b>1,194,366,103.94</b>	<b>100.00</b>	<b>1,092,740,486.21</b>	<b>100.00</b>	<b>1,037,739,832.12</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103,773.98 万元、109,274.05 万元和 119,436.61 万元，公司主营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橡胶材料及制品以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其中，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业务系公司的主要业务，两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合计超过 93%，橡胶材料及制品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小。

二氧化硅为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产品，报告期内二氧化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87%、73.48%和 75.34%，公司二氧化硅主要为制鞋用、轮胎用以及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报告期内，二氧化硅收入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电子陶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50%、20.36%和 18.34%。公司电子陶瓷产品主要为陶瓷基板、陶瓷结构件以及 MLCC。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境内	930,633,850.92	77.92	855,451,052.62	78.28	822,486,737.19	79.26
境外	263,732,253.02	22.08	237,289,433.59	21.72	215,253,094.93	20.74
合计	<b>1,194,366,103.94</b>	<b>100.00</b>	<b>1,092,740,486.21</b>	<b>100.00</b>	<b>1,037,739,832.1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82,248.67万元、85,545.11万元和93,063.39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9.26%、78.28%和77.9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1,525.31万元、23,728.94万元和26,373.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74%、21.72%和22.08%，境外主要出口地区为东南亚、中国台湾、印度等地。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销						
其中：生产商客户	1,005,140,036.72	84.16	908,883,362.14	83.17	845,180,434.38	81.44
贸易商客户	189,226,067.22	15.84	183,857,124.07	16.83	192,559,397.74	18.56
合计	<b>1,194,366,103.94</b>	<b>100.00</b>	<b>1,092,740,486.21</b>	<b>100.00</b>	<b>1,037,739,832.1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客户性质，公司客户分为生产商客户和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商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44%、83.17%和84.16%，报告期内生产商客户占比逐年小幅增长。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271,288,767.31	22.71	241,353,796.41	22.09	242,188,709.09	23.34
第二季度	326,379,277.48	27.33	287,926,409.31	26.35	281,824,548.22	27.16
第三季度	267,903,244.93	22.43	273,475,128.96	25.03	232,939,361.26	22.45
第四季度	328,794,814.22	27.53	289,985,151.53	26.54	280,787,213.55	27.06
合计	<b>1,194,366,103.94</b>	<b>100.00</b>	<b>1,092,740,486.21</b>	<b>100.00</b>	<b>1,037,739,832.12</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主营业务为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通常一季度收入占比较低而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传统春节假期导致境内客户在四季

度提前备库所致，同时公司二氧化硅用途之一为制鞋，受圣诞节、黑色星期五等影响，鞋类产品消费需求增加，四季度制鞋用二氧化硅境外客户的订单量相对较多。

## 6. 主营业务收入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7.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商奥崴	72,069,640.02	6.02	否
2	东爵有机硅	42,978,261.88	3.59	否
3	佳通轮胎	42,774,988.54	3.57	否
4	风华高科	33,258,248.18	2.78	否
5	新安股份	30,576,631.42	2.55	否
合计		<b>221,657,770.04</b>	<b>18.50</b>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商奥崴	85,412,807.21	7.79	否
2	东爵有机硅	43,533,846.04	3.97	否
3	玲珑轮胎	41,498,188.76	3.79	否
4	新安股份	31,643,252.53	2.89	否
5	风华高科	31,447,460.00	2.87	否
合计		<b>233,535,554.54</b>	<b>21.31</b>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美商奥崴	89,067,133.05	8.55	否
2	玲珑轮胎	68,345,555.41	6.56	否
3	东爵有机硅	40,211,090.63	3.86	否
4	风华高科	32,220,200.00	3.09	否
5	新安股份	26,050,286.74	2.50	否
合计		<b>255,894,265.83</b>	<b>24.56</b>	-

注：年度销售额占比为该客户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5,589.43 万元、23,353.56 万元和 22,165.78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6%、21.31%和 18.5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形，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8.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关联方代付货款	19.56	1.74	6.96
第三方回款合计金额	19.56	1.74	6.96
当期营业收入	119,789.58	109,623.17	104,112.30
占比	0.02%	0.00%	0.01%

注：第三方回款金额已换算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2%，占比极低。上述第三方回款系客户经营不善导致账户被冻结或报关行错误，导致货款由关联方回款，回款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况；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款项归属纠纷，第三方回款未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核算及收入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9.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品废料销售收入构成，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公司主要系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二氧化硅、电子陶瓷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氧化硅业务产品收入分别为 78,737.23 万元、80,297.25 万元和 89,984.36 万元，电子陶瓷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36.70 万元、22,250.36 万元和 21,909.44 万元，主营产品构成保持稳定。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公司的各项业务均以产品型号作为成本核算对象，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能源费用。公司主要业务成本核算及结转方式如下：

##### （1）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1) 确定产品成本归集和分配对象，公司根据产品具体型号确定成本归集和分配对象，根据确定的成本归集和分配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2) 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按照实际成

本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能源费用按照各成本费用项目分别汇总归集实际成本，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分配至各成本对象；3) 月末不保留在产品成本；4) 完工产品入库成本。在生产成本分配表中计算出各型号完工产品总成本，以各型号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各型号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5) 产成品发出成本。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位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产品发出成本。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公司月末对入库完工产品分型号，按数量、金额方式登记产成品明细账，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 (2) 电子陶瓷

电子陶瓷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1) 确定产品成本归集和分配对象，公司以产品具体型号为成本归集和分配对象，并根据确定的成本归集和分配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2) 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直接材料按照实际材料成本进行归集，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能源费用按照各成本费用项目汇总归集实际成本，月末采用一定的分配方法分配至各成本对象；3) 完工产品成本与在产品成本的划分。月末在产品直接材料按照定额材料成本保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能源费用按照标准分配率保留，期末完工产品成本=期初在产品+本期投入-期末在产品；4) 完工产品入库成本。在生产成本分配表中计算出各型号完工产品总成本，以各型号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各型号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5) 产成品发出成本。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单位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产品发出成本。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公司月末对入库完工产品分型号，按数量、金额方式登记产成品明细账，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销售成本。

##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902,799,207.97	99.92	872,385,378.96	99.93	835,630,039.3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681,540.64	0.08	611,224.19	0.07	31,433.30	0.00
<b>合计</b>	<b>903,480,748.61</b>	<b>100.00</b>	<b>872,996,603.15</b>	<b>100.00</b>	<b>835,661,472.6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563.00 万元、87,238.54 万元和 90,279.9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9%，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直接材料	454,970,491.62	50.40	456,147,138.63	52.29	410,963,730.31	49.18
直接人工	87,322,182.09	9.67	72,875,210.99	8.35	69,583,103.88	8.33
制造费用	99,922,376.27	11.07	92,046,869.14	10.55	85,519,819.24	10.23
能源费用	209,947,118.52	23.26	204,343,058.48	23.42	225,993,981.20	27.04
运输装卸费用	50,637,039.47	5.61	46,973,101.72	5.38	43,569,404.70	5.21
<b>合计</b>	<b>902,799,207.97</b>	<b>100.00</b>	<b>872,385,378.96</b>	<b>100.00</b>	<b>835,630,039.33</b>	<b>100.0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和运输装卸费用，成本结构总体上较为稳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具体分析如下：

(1) 二氧化硅

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氧化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4,124.22	50.73%	34,464.88	52.13%	32,473.54	49.45%
直接人工	3,535.19	5.26%	3,150.51	4.76%	3,118.80	4.75%
制造费用	6,977.10	10.37%	6,396.83	9.67%	6,041.40	9.20%
能源费用	17,972.73	26.72%	17,739.89	26.83%	19,957.71	30.39%
运输装卸费用	4,658.80	6.93%	4,365.86	6.60%	4,076.32	6.21%
<b>合计</b>	<b>67,268.03</b>	<b>100.00%</b>	<b>66,117.96</b>	<b>100.00%</b>	<b>65,667.76</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波动，系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单位能源耗费等影响；其他结构占比相对保持稳定。自 2023 年以来，受煤炭、天然气等能源采购单价下降以及受公司 2022 年下半年通过投入余热回收相关设备和技改等进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的影响，使得 2023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2023 年度能源费用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2) 电子陶瓷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陶瓷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473.23	44.01%	7,693.85	48.55%	6,125.33	43.91%
直接人工	4,165.63	24.53%	3,348.59	21.13%	3,069.23	22.00%
制造费用	2,356.56	13.88%	2,173.03	13.71%	2,117.88	15.18%

能源费用	2,770.95	16.32%	2,425.41	15.31%	2,434.77	17.45%
运输装卸费用	215.50	1.27%	204.85	1.30%	202.98	1.46%
<b>合计</b>	<b>16,981.87</b>	<b>100.00%</b>	<b>15,845.72</b>	<b>100.00%</b>	<b>13,950.19</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陶瓷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有所波动，系受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等影响。其他结构占比相对保持稳定。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趋势符合内外部环境的变化。

####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二氧化硅	672,680,332.96	74.51	661,179,588.47	75.79	656,677,579.82	78.58
电子陶瓷	169,818,678.78	18.81	158,457,182.44	18.16	139,501,853.17	16.69
橡胶材料及制品	60,300,196.23	6.68	52,748,608.05	6.05	39,211,332.63	4.69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	-	-	239,273.71	0.03
<b>合计</b>	<b>902,799,207.97</b>	<b>100.00</b>	<b>872,385,378.96</b>	<b>100.00</b>	<b>835,630,039.33</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3,563.00 万元、87,238.54 万元和 90,279.92 万元，其中二氧化硅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8.58%、75.79%和 74.51%，电子陶瓷产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6.69%、18.16%和 18.81%，不同产品成本结构与其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二者相匹配。

#### 5. 主营业务成本按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6.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5,602,314.45	12.21	否
2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966,559.91	9.07	否
3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41,503,045.26	5.30	否
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东阳市供电公司	37,612,690.33	4.81	否
5	山东凯瑞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5,581,992.05	3.27	否
<b>合计</b>		<b>271,266,602.00</b>	<b>34.66</b>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89,319,833.08	12.28	否
2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67,681,844.88	9.30	否
3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553,861.65	8.74	否
4	安徽融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2,661,289.54	4.49	否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东阳市供电公司	31,449,749.96	4.32	否
合计		<b>284,666,579.11</b>	<b>39.13</b>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74,240,552.72	10.18	否
2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2,883,743.13	5.88	否
3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36,594,052.99	5.02	否
4	凤阳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35,043,371.08	4.80	否
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东阳市供电公司	29,148,651.12	4.00	否
合计		<b>217,910,371.04</b>	<b>29.87</b>	-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87%、39.13% 和 34.66%，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3,566.15 万元、87,299.66 万元和 90,348.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过 99%，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营业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 (三) 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291,566,895.97	99.03	220,355,107.25	98.71	202,109,792.79	98.37
其中：						
二氧化硅	227,163,250.53	77.16	141,792,876.28	63.52	130,694,710.75	63.61
电子陶瓷	49,275,681.51	16.74	64,046,406.33	28.69	62,865,168.62	30.60
橡胶材料及制品	15,127,963.93	5.14	14,515,824.64	6.50	8,542,513.24	4.16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	-	-	7,400.18	0.00
其他业务毛利	2,848,156.96	0.97	2,880,003.09	1.29	3,351,735.16	1.63
<b>合计</b>	<b>294,415,052.93</b>	<b>100.00</b>	<b>223,235,110.34</b>	<b>100.00</b>	<b>205,461,527.95</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超过 98%。

##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二氧化硅	25.24	75.34	17.66	73.48	16.60	75.87
电子陶瓷	22.49	18.34	28.78	20.36	31.06	19.50
橡胶材料及制品	20.06	6.32	21.58	6.16	17.89	4.60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	-	-	-	3.00	0.02
<b>主营业务合计</b>	<b>24.41</b>	<b>100.00</b>	<b>20.17</b>	<b>100.00</b>	<b>19.4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8%、20.17%和 24.41%，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稳定略有增长，202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系二氧化硅业务毛利率贡献增加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 (1) 二氧化硅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氧化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0%、17.66%和 25.24%。2023 年，硅酸钠、硫酸等材料价格下降以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下降，产品价格下降幅度相对较小，导致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2024 年二氧化硅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司开发的锦湖轮胎、佳通轮胎、日本东洋轮胎等知名轮胎客户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整体销售单价有所增长，同时硅酸钠等原料价格下降以及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升。

#### (2) 电子陶瓷业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78%和 22.49%。电子陶瓷业务 2023 年度较 2022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消费电子需求下降，陶瓷基板销售价格回调所致；2024 年

较 2023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MLCC 新投产，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低，同时陶瓷结构件毛利率下滑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境内	19.99	77.92	15.30	78.28	15.23	79.26
境外	40.03	22.08	37.70	21.72	35.68	20.74
<b>主营业务合计</b>	<b>24.41</b>	<b>100.00</b>	<b>20.17</b>	<b>100.00</b>	<b>19.48</b>	<b>10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境内的收入占比均在 75%以上，境内和境外业务收入毛利率逐年提升。

###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
直销	24.41	100.00	20.17	100.00	19.48	100.00
其中：生产商客户	23.64	84.16	18.83	83.17	18.36	81.44
贸易商客户	28.51	15.84	26.77	16.83	24.37	18.5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商和贸易商客户毛利率逐年提升，主要系二氧化硅毛利率提升所致。

### 5. 主营业务按照其他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确成股份-二氧化硅 (%)	34.55	30.22	29.67
远翔新材-硅橡胶用二氧化硅 (%)	22.36	20.28	25.09
金三江-二氧化硅 (%)	34.51	32.84	38.22
联科科技-二氧化硅 (%)	30.94	21.46	16.40
凌玮科技-纳米新材料和涂层助剂 (%)	45.18	41.44	38.07
<b>可比公司-二氧化硅业务平均值 (%)</b>	<b>33.51</b>	<b>29.25</b>	<b>29.49</b>
新纳科技-二氧化硅	25.24	17.66	16.60

(%)			
三环集团-电子元件及材料 (%)	41.94	32.43	44.86
九豪精密-精密陶瓷基板和其他 (%)	15.43	14.97	21.57
风华高科-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	18.18	14.35	17.97
可比公司-电子陶瓷业务平均值 (%)	<b>25.18</b>	<b>20.58</b>	<b>28.13</b>
新纳科技-电子陶瓷 (%)	<b>22.49</b>	<b>28.78</b>	<b>31.06</b>
平均数 (%)	-	-	-
发行人 (%)	<b>24.41</b>	<b>20.17</b>	<b>19.48</b>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因披露口径变化，三环集团 2024 年为其通信、电子元件及材料的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二氧化硅**

报告期各期，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分别为 16.60%、17.66%和 25.2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二氧化硅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二氧化硅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受到产品用途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确成股份产品主要为轮胎用以及饲料用二氧化硅，产品结构上与公司有所差异。公司毛利率低于确成股份，确成股份为国内产能最大的二氧化硅生产企业，规模效应较为显著，采购规模大，原材料采购的议价能力强，硫酸、蒸汽自产，降低了硫酸等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因而毛利率较高；

2) 远翔新材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远翔新材均为硅橡胶用二氧化硅，受硅橡胶下游需求较弱的影响，硅橡胶用二氧化硅毛利率近期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3) 金三江产品属于牙膏用二氧化硅，凌玮科技主要为消光剂用的二氧化硅，产品用途与公司产品相差较大，售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4) 联科科技二氧化硅产品高于公司二氧化硅业务毛利率，主要系联科科技位于我国山东省，靠近原料产地和下游轮胎客户，成本较低。

**(2) 电子陶瓷**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子陶瓷毛利率分别为 31.06%、28.78%和 22.49%。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陶瓷业务毛利率低于三环集团，高于九豪精密和风华高科，主要受到产品用途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三环集团，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三环集团产品种类多样，电子元件及材料包括 MLCC、陶瓷基片、电阻、陶瓷基体等产品，MLCC 收入占比较高；公司电子陶瓷产品

主要系陶瓷基片，产品结构与三环集团存在差异，导致毛利率不同；

2) 九豪精密主要生产各类陶瓷基板，氧化铝基板、ZTA 基板、LED 陶瓷基板、氮化铝基板等，九豪精密为中国台湾上市企业，人工成本较高，电力单价较高，毛利率低于公司；

3) 风华高科以 MLCC、片式电阻器、电感器等产品为主，受下游市场需求下行的影响，风华高科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8.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3%、20.36%和 24.58%，综合毛利率逐年提升。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8%、20.17%和 24.41%，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系二氧化硅毛利率增长所致。

####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0,912,498.25	2.58	23,906,919.54	2.18	22,014,352.82	2.11
管理费用	89,774,777.30	7.49	66,662,896.43	6.08	70,791,126.51	6.80
研发费用	57,942,889.50	4.84	48,985,205.65	4.47	47,930,588.40	4.60
财务费用	2,995,819.16	0.25	5,156,742.24	0.47	2,695,838.58	0.26
合计	<b>181,625,984.21</b>	<b>15.16</b>	<b>144,711,763.86</b>	<b>13.20</b>	<b>143,431,906.31</b>	<b>13.78</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343.19 万元、14,471.18 万元和 18,162.60 万元，期间费用与经营规模变动趋势较为一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3.78%、13.20%和 15.1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相对稳定，期间费用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匹配。

#### 1. 销售费用分析

#####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低值易耗品	7,304,959.36	23.63	6,002,742.33	25.11	5,961,421.58	27.08
职工薪酬	9,034,480.44	29.23	6,936,225.39	29.01	5,860,933.58	26.62
推广宣传费	6,445,008.71	20.85	5,362,729.53	22.43	5,755,857.88	26.15
业务招待费	4,247,129.16	13.74	2,979,920.34	12.46	2,765,132.79	12.56

办公差旅费	2,535,311.02	8.20	2,021,829.78	8.46	1,300,421.15	5.91
其他	1,345,609.56	4.35	603,472.17	2.52	370,585.84	1.68
<b>合计</b>	<b>30,912,498.25</b>	<b>100.00</b>	<b>23,906,919.54</b>	<b>100.00</b>	<b>22,014,352.82</b>	<b>100.00</b>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确成股份	0.75	0.66	0.43
远翔新材	1.06	1.03	0.69
金三江	2.44	2.07	1.30
联科科技	0.81	0.77	0.58
凌玮科技	5.63	5.73	5.53
<b>可比公司-二氧化硅业务平均数 (%)</b>	<b>2.14</b>	<b>2.05</b>	<b>1.70</b>
<b>发行人-二氧化硅业务 (%)</b>	<b>2.64</b>	<b>2.37</b>	<b>2.28</b>
三环集团	1.08	1.30	1.11
九豪精密	1.61	1.87	1.84
风华高科	1.86	2.23	1.99
<b>可比公司-电子陶瓷业务平均数 (%)</b>	<b>1.52</b>	<b>1.80</b>	<b>1.65</b>
<b>发行人-电子陶瓷业务 (%)</b>	<b>1.94</b>	<b>1.27</b>	<b>1.13</b>
<b>平均数 (%)</b>	<b>1.90</b>	<b>1.96</b>	<b>1.68</b>
<b>发行人 (%)</b>	<b>2.58</b>	<b>2.18</b>	<b>2.11</b>

原因、匹配性分析

1) 二氧化硅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业务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低于凌玮科技，与金三江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业务销售费用率高于确成股份、远翔新材和联科科技，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二氧化硅产品生产主体及销售人员数量较多，且销售人员主要办公地址位于浙江东阳，人均薪酬相对较高，因此销售人员薪酬、办公费用等相对较高；②确成股份为二氧化硅细分市场龙头企业，销售规模较大，规模效应显著，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③联科科技位于山东省，就其主要销售市场山东轮胎市场而言区位优势明显，销售费用率低于除确成股份外的其他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业务销售费用率低于凌玮科技，主要系：①凌玮科技在全国布局多个销售网点，销售人员薪酬支出较大，其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高；②凌玮科技存在较高咨询服务费，且存在租赁费和仓储费。

2) 电子陶瓷

	<p>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电子陶瓷业务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 年度，公司电子陶瓷业务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p> <p>报告期内，三环集团销售费用率整体较低主要系其为国内上市多年的电子陶瓷龙头企业，规模效应显著，在品牌、销售渠道、市场等方面具有明显竞争优势。</p> <p>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电子陶瓷业务销售费用率低于九豪精密和风华高科，主要系公司客户相对集中，销售费用较少。2024 年度，公司电子陶瓷业务销售费用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新增 MLCC 业务投产运营，公司加大销售人员、营销投入，相应的费用有所增加。</p>
--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01.44 万元、2,390.69 万元和 3,091.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1%、2.18%和 2.58%，销售费用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职工薪酬和推广宣传费。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较为接近，2024 年度较其他两个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1)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逐年增加，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随之增加；2) 公司新增电子陶瓷 MLCC 业务投产运营，相应销售费用增加。

## 2. 管理费用分析

###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1,160,614.65	45.85	35,566,169.10	53.35	35,264,593.76	49.81
修理费	15,020,160.65	16.73	9,332,561.39	14.00	11,068,700.65	15.64
办公差旅费	6,476,371.49	7.21	5,507,223.27	8.26	4,725,356.66	6.68
折旧摊销费	7,812,441.38	8.70	6,878,955.63	10.32	6,217,833.05	8.78
业务招待费	3,855,193.35	4.29	3,374,572.35	5.06	2,984,664.19	4.22
咨询服务费	9,612,732.21	10.71	3,151,704.61	4.73	5,531,925.41	7.81
环保费	2,007,782.38	2.24	865,395.41	1.30	1,405,048.69	1.98
其他	3,829,481.19	4.27	1,986,314.67	2.98	3,593,004.10	5.08
<b>合计</b>	<b>89,774,777.30</b>	<b>100.00</b>	<b>66,662,896.43</b>	<b>100.00</b>	<b>70,791,126.51</b>	<b>100.00</b>

###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确成股份	3.40	3.48	3.69
远翔新材	6.28	6.38	5.14

金三江	10.53	11.44	8.87
联科科技	1.71	1.78	1.83
凌玮科技	4.91	4.08	3.74
可比公司-二氧化硅业务平均数 (%)	<b>5.36</b>	<b>5.43</b>	<b>4.66</b>
发行人-二氧化硅业务 (%)	<b>6.66</b>	<b>5.95</b>	<b>6.71</b>
三环集团	5.56	7.50	9.31
九豪精密	20.56	56.23	29.70
风华高科	6.05	6.98	7.49
可比公司-电子陶瓷业务平均数 (%)	<b>10.72</b>	<b>23.57</b>	<b>15.50</b>
发行人-电子陶瓷业务 (%)	<b>8.47</b>	<b>4.82</b>	<b>5.57</b>
平均数 (%)	<b>7.37</b>	<b>12.23</b>	<b>8.72</b>
发行人 (%)	<b>7.49</b>	<b>6.08</b>	<b>6.80</b>

#### 原因、匹配性分析

##### 1) 二氧化硅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业务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远翔新材整体较为接近，低于金三江。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业务管理费用率高于确成股份、联科科技和凌玮科技，主要原因系：①新纳科技本部位于浙江东阳，公司管理人员较多，主要管理人员及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相对较高；②公司长期资产日常修理维护费用相对较高；③2024年度公司二氧化硅业务管理费用率有所上升，系公司将前次发生的IPO费用确认为管理费用所致。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管理费用率在报告期内低于金三江，主要系金三江分期确认大额股份支付费用，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其二氧化硅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导致其管理费用率较高。

##### 2) 电子陶瓷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管理费用率低于九豪精密，主要系九豪精密管理人员主要办公场所为中国台湾，其管理人员薪酬较高所致，九豪精密的管理费用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年度，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管理费用率增加主要系公司新设MLCC事业部，配备人员和基础办公设施等相应增加。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管理费用率低于三环集团、风华高科，主要系公司电子陶瓷管理人员数量较少，职工薪酬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三环集团和风华高科。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079.11 万元、6,666.29 万元和 8,977.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0%、6.08%和 7.49%，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和修理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 年设备维修费用较大而 2023 年维修费有所下降。

### 3. 研发费用分析

####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投入费用	25,755,521.27	44.45	22,531,045.25	46.00	24,357,409.60	50.82
人员人工费用	26,003,947.96	44.88	21,310,962.80	43.50	18,735,978.86	39.09
折旧费用	4,097,315.71	7.07	3,271,982.28	6.68	3,270,570.66	6.82
其他	2,086,104.56	3.60	1,871,215.32	3.82	1,566,629.28	3.27
合计	<b>57,942,889.50</b>	<b>100.00</b>	<b>48,985,205.65</b>	<b>100.00</b>	<b>47,930,588.40</b>	<b>100.00</b>

####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确成股份	3.40	3.45	3.50
远翔新材	3.85	4.00	3.49
金三江	4.62	5.81	4.16
联科科技	3.54	3.70	3.67
凌玮科技	5.30	5.17	3.91
可比公司-二氧化硅业务平均数(%)	<b>4.14</b>	<b>4.43</b>	<b>3.75</b>
发行人-二氧化硅业务(%)	<b>3.67</b>	<b>3.88</b>	<b>3.90</b>
三环集团	7.91	9.53	8.78
九豪精密	6.38	8.61	6.95
风华高科	4.87	4.57	5.82
可比公司-电子陶瓷业务平均数(%)	<b>6.38</b>	<b>7.57</b>	<b>7.18</b>
发行人-电子陶瓷业务(%)	<b>9.89</b>	<b>6.67</b>	<b>7.23</b>
平均数(%)	<b>4.98</b>	<b>5.61</b>	<b>5.04</b>
发行人(%)	<b>4.84</b>	<b>4.47</b>	<b>4.60</b>

#### 原因、匹配性分析

##### 1) 二氧化硅

公司二氧化硅业务研发费用率与联科科技、远翔新材整体较为接近，略高于确成股份，低于凌玮科技和金三江，2022 年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二氧化硅业务研发费用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

规模的持续增长，与确成股份变动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二氧化硅业务研发费用率低于金三江和凌玮科技，主要系金三江和凌玮科技分别以牙膏用二氧化硅和消光剂用二氧化硅为主，研发力度较大，研发费用率高。

#### 2) 电子陶瓷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2024 年度，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024 年度，公司电子陶瓷业务研发费用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随着公司 MLCC 和封装基座等新产品的规划布局，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人员人工费用和直接投入相应增加。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93.06 万元、4,898.52 万元和 5,79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4.47% 和 4.84%，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费用和人员人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较为接近，2024 年度较其他两个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24 年起加大了对 MLCC 的研发投入。

## 4. 财务费用分析

###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8,619,661.01	9,203,020.10	8,942,073.26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035,291.92	2,254,454.59	1,612,228.79
汇兑损益	-3,782,496.79	-1,977,665.63	-4,820,588.08
银行手续费	193,946.86	185,842.36	186,582.19
其他	-	-	-
<b>合计</b>	<b>2,995,819.16</b>	<b>5,156,742.24</b>	<b>2,695,838.58</b>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21.66 万元、280.25 万元及 299.57 万元报告期内所发生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均已计入相关的在建工程。

###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确成股份	-2.59	-3.15	-4.50
远翔新材	-1.68	-2.37	-0.93
金三江	-0.27	-0.06	-1.88
联科科技	-0.77	-0.82	-0.62
凌玮科技	-2.98	-3.01	-1.54

可比公司-二氧化硅业务平均数 (%)	-1.66	-1.88	-1.89
发行人-二氧化硅业务 (%)	-0.40	-0.14	0.04
三环集团	-2.34	-2.82	-3.38
九豪精密	5.55	6.54	6.34
风华高科	-1.84	-3.28	-3.31
可比公司-电子陶瓷业务平均数 (%)	0.46	0.14	-0.12
发行人-电子陶瓷业务 (%)	1.55	1.43	0.08
平均数 (%)	-0.86	-1.12	-1.23
发行人 (%)	0.25	0.47	0.26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26%、0.47%和 0.25%，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对银行借款的依赖程度较高，导致利息费用较高。</p>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69.58 万元、515.67 万元和 29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6%、0.47%和 0.25%，占比有所波动。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波动主要系汇兑损益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894.21 万元、920.30 万元和 861.97 万元，利息支出规模与利率水平及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82.06 万元、-197.77 万元和-378.25 万元，公司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受汇率波动影响。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4,343.19 万元、14,471.18 万元和 18,16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78%、13.20%和 15.16%，期间费用主要受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开展、研发投入、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五) 利润情况分析

###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88,914,227.88	7.42	92,982,370.17	8.48	80,616,727.63	7.74

营业外收入	578,889.80	0.05	411,180.13	0.04	5,992,443.16	0.58
营业外支出	2,294,940.66	0.19	420,755.14	0.04	445,606.98	0.04
利润总额	87,198,177.02	7.28	92,972,795.16	8.48	86,163,563.81	8.28
所得税费用	5,514,577.46	0.46	6,140,203.63	0.56	-1,609,035.46	-0.15
净利润	81,683,599.56	6.82	86,832,591.53	7.92	87,772,599.27	8.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自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影响较小。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3,000,000.00
盘盈利得	-	-	-
排污使用权处置利得	492,996.01	310,814.54	2,224,610.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5,022.17	90,441.24	96,331.95
赔偿收入	20,000.00	-	653,000.00
罚没收入	55,320.00	1,680.00	1,563.00
其他	5,551.62	8,244.35	16,937.43
<b>合计</b>	<b>578,889.80</b>	<b>411,180.13</b>	<b>5,992,443.16</b>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99.24 万元、41.12 万元和 57.89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日常活动无关的排污权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均为非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251,500.00	251,500.00	26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09,712.23	68,206.57	28,803.2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88,942.55	70,655.59	77,190.95
赔偿支出	235,628.30	-	14,600.00
其他	209,157.58	30,392.98	65,012.83
<b>合计</b>	<b>2,294,940.66</b>	<b>420,755.14</b>	<b>445,606.98</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4.56 万元、42.08 万元和 229.49 万元，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等，总体金额较小。

####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56,247.25	5,303,770.94	4,717,382.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41,669.79	836,432.69	-6,326,418.41
合计	<b>5,514,577.46</b>	<b>6,140,203.63</b>	<b>-1,609,035.46</b>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87,198,177.02	92,972,795.16	86,163,563.81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79,726.57	13,945,919.27	12,924,534.57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5,431.86	917,443.00	663,919.1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3,689.35	34,936.35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1,627,570.24	-2,505,290.38	-2,651,183.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1,972.21	482,485.01	743,253.4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47,740.85	-68,719.64	-175,084.2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41,679.88	1,553,248.93	817,585.82
其他专项扣除的影响[注]	-8,594,368.90	-8,219,818.91	-13,932,060.88
所得税费用	<b>5,514,577.46</b>	<b>6,140,203.63</b>	<b>-1,609,035.46</b>

注：其他专项扣除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和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160.90 万元、614.02 万元和 551.46 万元，实际所得税率分别均低于 15%，主要受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可抵扣亏损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两部分影响较大，所得税费用波动与公司各期利润总额波动相一致。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8,061.67 万元、9,298.24 万元和 8,891.4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777.26 万元、8,683.26 万元和 8,168.36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对营业外收支不存在重大依赖。2024 年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原因系：（1）公司 MLCC 业务于 2024 年上半年进入量产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益，产生一定亏损；（2）公司确认因撤回前次主板 IPO 申报相关的 IPO 费用。

## （六）研发投入分析

###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25,755,521.27	22,531,045.25	24,357,409.60
人员人工费用	26,003,947.96	21,310,962.80	18,735,978.86
折旧费用	4,097,315.71	3,271,982.28	3,270,570.66
其他	2,086,104.56	1,871,215.32	1,566,629.28
合计	<b>57,942,889.50</b>	<b>48,985,205.65</b>	<b>47,930,588.40</b>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4.84</b>	<b>4.47</b>	<b>4.60</b>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93.06 万元、4,898.52 万元和 5,79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4.47% 和 4.84%，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费用和人员人工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较为接近，2024 年度较其他两个年度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自 2024 年起加大了对 MLCC 的研发投入。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研发项目（当期投入金额大于 150 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速铁路扣件系统橡胶垫板用沉淀法白炭黑产品的研发项目	590.26	-	-
粉末涂料用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的开发项目	570.70	-	-
新能源汽车轮胎用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的开发项目	520.89	557.02	-
具有高安全性的热能回收装置的研发项目	458.00	-	-
氮化硅基板开发项目	376.29	366.42	-
陶瓷真空继电器开发项目	349.57	359.31	-
氮化铝基板开发项目	340.25	348.14	478.48
牙膏用摩擦型、增稠型、综合型产品的开发项目	323.99	-	-
过线瓷眼研发项目	237.79	190.16	-
某型号 MLCC 产品开发项目	221.19	-	-
静电吸盘加热器开发项目	192.90	164.42	-

浆料阻值开发项目	166.15	-	-
大孔隙凝胶法消光剂的开发项目	150.03	-	-
饲料添加剂用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的开发项目	-	513.14	-
晶种法制备高性能沉淀法白炭黑产品的研发项目	-	473.09	-
高端硅橡胶用白炭黑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	332.40	-
纳米级白炭黑制备的技术研发项目	-	248.33	-
铅酸蓄电池 PE 隔板用白炭黑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	185.47	-
白炭黑防团聚干燥的技术研发项目	-	158.02	-
蓄电池隔板用白炭黑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	-	746.12
集成电路关键制造高端零部件-大尺寸晶圆制造设备用静电吸盘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	-	729.34
高性能轮胎用沉淀法白炭黑的研发项目	-	-	565.95
低吸油值硅橡胶用沉淀法白炭黑生产工艺的研发项目	-	-	478.70
新型白炭黑的制备工艺研发项目	-	-	402.72
液体硅橡胶用白炭黑的研究与开发项目	-	-	321.77

###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确成股份	3.40	3.45	3.50
远翔新材	3.85	4.00	3.49
金三江	4.62	5.81	4.16
联科科技	3.54	3.70	3.67
凌玮科技	5.30	5.17	3.91
可比公司-二氧化硅业务平均数 (%)	<b>4.14</b>	<b>4.43</b>	<b>3.75</b>
发行人-二氧化硅业务 (%)	<b>3.67</b>	<b>3.88</b>	<b>3.90</b>
三环集团	7.91	9.53	8.78
九豪精密	6.38	8.61	6.95
风华高科	4.87	4.57	5.82
可比公司-电子陶瓷业务平均数 (%)	<b>6.38</b>	<b>7.57</b>	<b>7.18</b>
发行人-电子陶瓷业务 (%)	<b>9.89</b>	<b>6.67</b>	<b>7.23</b>
平均数 (%)	<b>4.98</b>	<b>5.61</b>	<b>5.04</b>
发行人 (%)	<b>4.84</b>	<b>4.47</b>	<b>4.6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支出。

####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793.06 万元、4,898.52 万元和 5,794.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0%、4.47% 和 4.84%，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费用和人员人工费用。

####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25,734.85	11,232,515.36	13,562,371.2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4,635.06	53,510.99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理财产品收益	-	380,283.23	703,479.5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307,784.33	-452,258.20	-154,387.52

其他	-7,950.00	-	-
<b>合计</b>	<b>9,110,000.52</b>	<b>10,905,905.33</b>	<b>14,164,974.25</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16.50 万元、1,090.59 万元和 91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包括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票据贴现息等。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50,524.33	8,129,299.76	12,341,727.6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766,281.70	2,175,395.97	2,023,176.3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1,000.95	77,010.67	62,038.57
增值税加计抵减	7,477,926.04	2,834,053.18	-
增值税直接减免	429,650.00	381,550.00	1,950.00
<b>合计</b>	<b>17,085,383.02</b>	<b>13,597,309.58</b>	<b>14,428,892.57</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442.89 万元、1,359.73 万元和 1,708.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增值税加计抵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1,357.08	-1,170,362.77	-18,829.4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8,810.46	1,008,944.73	-293,751.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9,675.43	1,643.83	-109,770.3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b>合计</b>	<b>-1,962,222.05</b>	<b>-159,774.21</b>	<b>-422,350.90</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2.24 万元、-15.98 万元和-196.22 万元，均为坏账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37,299,094.26	-912,255.80	-2,611,410.83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其他			
<b>合计</b>	<b>-37,299,094.26</b>	<b>-912,255.80</b>	<b>-2,611,410.83</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61.14 万元、-91.23 万元和-3,729.91 万元，均为存货跌价损失，其中 202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MLCC 单位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对 MLCC 相关的存货计提减值所致。

####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179,824.28	1,231,358,527.04	1,113,868,811.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75,006.12	24,869,787.17	38,371,136.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60,472.14	199,700,209.26	124,259,906.9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2,915,302.54</b>	<b>1,455,928,523.47</b>	<b>1,276,499,854.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9,273,145.91	894,565,911.31	836,060,67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2,297,434.34	148,807,428.91	134,801,99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94,841.50	31,879,062.47	28,516,71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471,923.95	204,345,827.50	140,144,39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7,937,345.70	1,279,598,230.19	1,139,523,78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77,956.84	176,330,293.28	136,976,070.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97.61 万元、17,633.03 万元和 11,497.8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1）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2）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高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额；（2）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1,125,343.60	36,939,285.96	20,366,243.61
利息收入	-	-	-
收回银行票据、信用证、远期结售汇及保函保证金本金及收益	96,813,867.75	140,632,010.41	75,651,646.88
收到押金保证金	8,592,482.90	18,752,850.85	15,521,097.24
收到代收代付运保费	6,322,964.98	1,872,229.60	8,399,727.67
收到排污使用权处置款	765,645.59	234,322.00	2,224,610.78
其他	2,440,167.32	1,269,510.44	2,096,580.78
<b>合计</b>	<b>136,060,472.14</b>	<b>199,700,209.26</b>	<b>124,259,906.96</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425.99 万元、19,970.02 万元、13,606.05 万元，主要系收回银行票据、信用证、远期结售汇及保函保证金本金及收益、收到押金保证金和政府补助。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银行票据、信用证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93,000,000.00	152,568,114.16	85,802,994.88
付现管理费用	23,295,727.29	17,320,509.38	21,044,708.87
付现销售费用	14,178,191.84	10,792,153.02	10,015,865.11
支付押金保证金	8,534,171.35	19,379,321.93	10,319,447.25
付现研发费用	2,973,623.84	2,018,294.17	1,966,028.64
其他	7,490,209.63	2,267,434.84	10,995,348.79
<b>合计</b>	<b>149,471,923.95</b>	<b>204,345,827.50</b>	<b>140,144,393.54</b>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4,014.44 万元、20,434.58 万元、14,947.19 万元，主要系支付银行票据、信用证及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付现管理费用和付现销售费用。

####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净利润</b>	<b>81,683,599.56</b>	<b>86,832,591.53</b>	<b>87,772,599.27</b>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299,094.26	912,255.80	2,611,410.83
信用减值损失	1,962,222.05	159,774.21	422,350.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7,304,777.54	46,898,770.11	43,029,682.94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2,341,269.17	2,236,843.56	2,778,665.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4,690.06	-22,234.67	-67,528.7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37,164.22	7,219,032.55	4,118,484.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25,734.85	-11,358,163.53	-14,319,36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06,267.81	406,247.16	-6,326,41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4,598.02	430,185.53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85,699.05	-7,633,952.45	-42,552,454.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35,311.29	-4,950,067.23	-36,341,76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933,554.96	55,199,010.71	95,850,409.40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977,956.84</b>	<b>176,330,293.28</b>	<b>136,976,070.13</b>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97.61 万元、17,633.03 万元和 11,497.8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差异主要受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等的变动影响。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00	135,30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43,750.00	10,903,844.80	11,263,924.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120.00	130,291.15	112,019.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321.92	-	503,25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379,191.92</b>	<b>341,034,135.95</b>	<b>147,187,693.9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4,766,354.91	194,247,769.25	218,566,232.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85,000,000.00	170,00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44,766,354.91</b>	<b>479,747,769.25</b>	<b>388,568,232.0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4,387,162.99</b>	<b>-138,713,633.30</b>	<b>-241,380,538.1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38.05 万元、-13,871.36 万元和-13,438.7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取得凤阳矿业分红等收到的相关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等支付的相关款项。

####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定期存款、7 天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	506,321.92	-	503,250.00
<b>合计</b>	<b>506,321.92</b>	<b>-</b>	<b>503,250.00</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33 万元和 50.63 万元，主要系收回定期存款、7 天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定期存款、7 天通知存款	-	500,000.00	-
<b>合计</b>	<b>-</b>	<b>500,000.00</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0.00 万元，主要系购买定期存款、7 天通知存款本金及收益。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138.05 万元、-13,871.36 万元和 -13,438.7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收回理财产品本金、取得凤阳矿业分红等收到的相关款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长期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等支付的相关款项。

###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307,849.39	249,674,805.00	281,551,450.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8,307,849.39</b>	<b>249,774,805.00</b>	<b>281,551,450.6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351,206.10	212,542,615.00	171,486,48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62,349.23	11,348,489.10	10,246,42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500.00	5,102,893.49	5,825,384.45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8,302,055.33</b>	<b>228,993,997.59</b>	<b>187,558,294.6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005,794.06</b>	<b>20,780,807.41</b>	<b>93,993,155.94</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99.32 万元、2,078.08 万元和 3,000.5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等相关款项。

####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财政贴息	-	100,000.00	-
<b>合计</b>	<b>-</b>	<b>100,000.00</b>	<b>-</b>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度，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10.00 万元。

###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对价	-	491,173.53	-
支付发行费用	-	2,075,000.00	3,368,867.91
支付租金	688,500.00	2,536,719.96	2,456,516.54
合计	688,500.00	5,102,893.49	5,825,384.45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发行费用及支付租金。

###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99.32 万元、2,078.08 万元和 3,000.5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支付借款利息等相关款项。

## 五、 资本性支出

####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856.62 万元、19,424.78 万元和 14,476.64 万元，主要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而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重大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扩大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具体详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

## 六、 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13%、9%、6%、3%		

	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新纳中橡、精密陶瓷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其他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国（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纳科技	15%	15%	15%
新纳陶瓷	15%	15%	15%
福建新纳	15%	15%	15%
福建正昌	20%	20%	25%
安徽新纳	15%	15%	15%
精密陶瓷	20%	25%	25%
新纳镀膜	20%	20%	20%
新纳贸易	25%	25%	25%
新纳中橡	25%	25%	25%
香港旗胜	按照注册地法律规定计缴	按照注册地法律规定计缴	按照注册地法律规定计缴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孙公司福建正昌、孙公司精密陶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限额按照安置的残疾人经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本公司、子公司新纳陶瓷和子公司福建新纳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本公司、子公司新纳陶瓷、子公司福建新纳和孙公司安徽新纳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子公司新纳中橡 2022 年度享受该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新纳中橡和新纳陶瓷 2023 年度享受该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新纳中橡和新纳陶瓷 2024 年度享受该政策。

## 2、企业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纳陶瓷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纳陶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2-2024 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纳陶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子公司福建新纳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福建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249 号），子公司福建新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2 年度福建新纳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福建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子公司福建新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子公司福建新纳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3）孙公司安徽新纳

1)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皖科高〔2020〕35 号），孙公司安徽新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2 年度孙公司安徽新纳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

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孙公司安徽新纳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故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孙公司安徽新纳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4）子公司新纳镀膜、孙公司福建正昌、孙公司精密陶瓷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2021 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2022 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子公司新纳镀膜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2023 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公告 2022 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超过 100 万元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度子公司新纳镀膜、孙公司福建正昌，2024 年度子公司新纳镀膜、孙公司精密陶瓷、孙公司福建正昌符合小微企业认定，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 （5）本公司、子公司新纳陶瓷、子公司福建新纳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公告 2022 第 28 号《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企业选择适用该项政策当年不足扣除的，可结转至以后年度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2022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新纳陶瓷、子公司福建新纳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3、其他税费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1）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推进“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东政办发〔2022〕30 号）、《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23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新纳镀膜、子公司新纳陶瓷及孙公司精密陶瓷享受 2022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

（2）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 号）文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新纳陶瓷享受 2023 年度房产税减免优惠政策。

### （三）其他披露事项

无。

##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情况及说明：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 1、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4699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纳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75,983.91	176,698.99	-0.40%
负债总额	73,443.84	76,585.45	-4.10%
所有者权益	102,540.08	100,113.54	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140.69	96,809.91	2.41%

##### (2) 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680.99	27,436.52	-6.40%
营业利润	2,721.24	1,193.70	127.97%
利润总额	2,694.32	1,172.03	129.88%
净利润	2,427.30	1,218.07	9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1.52	1,144.22	10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40.32	1,129.93	8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80	2,281.82	-65.21%
---------------	--------	----------	---------

(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2
<b>小计</b>	<b>228.68</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0.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3
<b>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91.20</b>

(4)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75,983.9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0.40%，主要系公司2024年末应收账款在期后收回情况良好，上述科目的应收余额有所下降。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5,680.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0%，主要原因系公司二氧化硅收入下降所致，2025年以来二氧化硅主要原料及能源等价格持续下降，带动二氧化硅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公司2025年1-3月营业收入下降；2025年1-3月净利润为2,427.30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99.27%，主要原因系公司二氧化硅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低于成本下降幅度，加上公司高端客户开发战略持续取得良好成果，高端客户销售占比增长，二氧化硅毛利率有所提升，净利润有所增长。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93.8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21%，主要系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 募集资金概况

#### (一)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和使用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3.50 亿元，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2,046.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b>37,046.00</b>	<b>35,000.00</b>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 (一)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生物质燃烧炉等自动化生产设备，新建稻壳灰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将现有石英砂生产硅酸钠的工艺流程升级为生物质（稻壳）生产硅酸钠的工艺流程，以生物质可再生资源代替传统的化石资源，同时稻壳燃烧所产生的热能和蒸汽供公司二氧化硅生产使用。

本项目使用通过稻壳燃烧形成的稻壳灰作为硅基制备硅酸钠。这类硅酸钠制备的二氧化硅产品

技术含量高、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能够满足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关注“环境、社会、治理”绩效而非传统财务绩效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这类产品基本上由国际知名品牌客户采购，销售均价较使用传统石英砂作为硅基制备的二氧化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更高，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 2、项目建设必要性

### (1) 稻壳代替天然气符合可持续发展理念

公司现有硅酸钠生产线通过燃烧天然气供能、高温处理石英砂和纯碱的方法生产硅酸钠，其中天然气为不可再生能源、石英砂为不可再生矿产资源。本项目使用新生产工艺，采用生物质（稻壳）代替天然气作为燃料，再利用稻壳燃烧产生的稻壳灰作为硅基代替石英砂生产硅酸钠，符合用可再生资源代替不可再生资源的可持续发展理念。

### (2) 稻壳代替石英砂生产能够减少环境污染

由于稻壳含硫量较少，燃烧稻壳并用稻壳灰作为硅基生产二氧化硅的过程与传统使用石英砂生产二氧化硅的过程相比产生的二氧化硫较少，从而能够有效减少含硫气体污染物的排放。此外，石英砂矿开采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水，对环境造成污染，而在稻米深加工及其附属产业链中每年都会产生大量的稻壳废弃物，将其重新利用并代替石英砂生产二氧化硅，既可以减少石英砂生产过程带来的污染，又为稻壳灰提供了一个良好的环保处理途径。

### (3) 稻壳工艺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更具有国际竞争力

公司采用燃烧稻壳、并用稻壳灰制备硅酸钠，将这类硅酸钠作为原料制备的二氧化硅产品技术含量高、符合绿色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能够满足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关注“环境、社会、治理”绩效而非传统财务绩效的理念和企业评价标准。这类产品基本上由国际知名品牌客户采购，销售均价较使用传统石英砂作为硅基制备的二氧化硅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更高。

### (4) 项目符合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要求

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是我国一项重大的技术经济政策，也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项长远的战略方针，对于节约资源，改善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本项目利用生物质（稻壳）代替传统不可再生资源，符合国家关于资源综合利用的产业政策要求。

##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2,046.0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金额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741.00	36.64%
2	设备购置费	13,614.00	42.48%

3	安装工程费	3,455.00	10.78%
4	基本预备费用	2,967.00	9.26%
5	铺底流动资金	269.00	0.84%
合计		<b>32,046.00</b>	<b>100.00%</b>

####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 24 个月，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采购、设备及管道安装、人员招募及培训、试生产，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月份					
	第 1-5 月	第 6-11 月	第 12-17 月	第 18 月	第 19-20 月	第 21-24 月
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设备采购						
设备及管道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生产						

#### 5、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凤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410-341126-04-01-612042）。

本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已编制《生物质（稻壳）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评报告”）并按有关规定上报，根据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已完成环评报告公示、专家评审论证等程序，该环评报告编制较规范，评价方法和技术路线基本符合相关导则要求。募投项目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前提下，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项目建设是可行的。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环评批复文件的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6、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计划于公司控股公司安徽新纳现有厂区内新建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生产线，不涉及新增土地购置的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凤阳硅工业园，项目选址充分考虑了周边产业分布、未来城市产业规划等因素。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经济效益良好，建成后可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18,97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3,667.00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07%，包含建设期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40 年。

#### （二）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资金情况、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增加日常营运资金，具体包括支付供应商货款、缴纳税款、支付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112.30 万元、109,623.17 万元和 119,789.58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产品不断丰富、业务和人员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不断增加。为此，公司以实际运营为基础，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保证公司原材料采购、生产、研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增强营运资金实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以及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其他事项

无。

##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 一、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权利进行了有效保护。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情况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 1、总则；
- 2、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 3、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4、责任追究机制；
- 5、附则。

####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长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日常业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投资者沟通渠道主要信息如下：

董事会秘书	陈子豪
联系电话	0579-86768600
传真	0579-86768600
电子邮箱	public@xinnakj.com
公司网站	http://www.xinnakj.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基本原

则、工作内容和工作方式、组织和实施等内容。

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一）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

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分红制度，保持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报股东会表决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5)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 **(2) 利润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如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现金分红的比例须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及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具体规定如下：

#### **（一）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适用于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的表决权可分散或集中使用。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

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三）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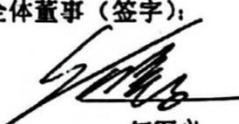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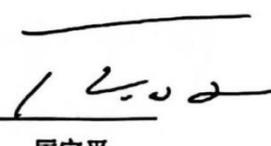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外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军义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王士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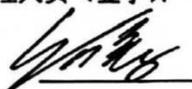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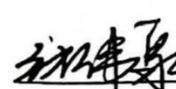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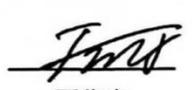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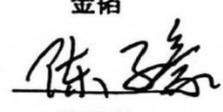
张惜丽

陈新敏

全体监事（签字）：

    
厉国平                      陈慧珍                      施先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军义                      金韬                      张伟泉  
   
贾华东                      陈子豪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军义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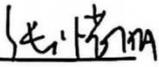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何军义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_____		_____	
王士维	张惜丽	陈新敏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厉国平	陈慧珍	施先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何军义	金韬	张伟泉
_____	_____	
贾华东	陈子豪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军义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何军义	徐文财	胡天高	厉宝平
_____	_____		
王士维	张惜丽	陈新敏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厉国平	陈慧珍	施先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何军义	金韬	张伟泉
_____	_____	
贾华东	陈子豪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军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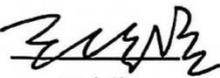


##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何军义	_____ 徐文财	_____ 胡天高	_____ 厉宝平
 _____ 王士维	_____ 张惜丽	_____ 陈新敏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厉国平	_____ 陈慧珍	_____ 施先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何军义	_____ 金韬	_____ 张伟泉
_____ 贾华东	_____ 陈子豪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何军义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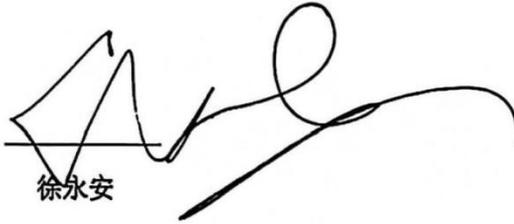
33078310143358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永安



###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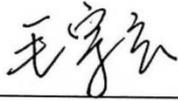
徐永安



####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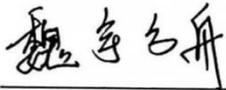


毛宗玄



何少杰

项目协办人签名：



魏宇方舟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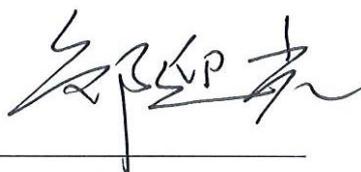
张佑君



##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 五、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苗丁

  
李沁颖

  
苗梦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927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9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08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芹   
张芹

王剑飞   
王剑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培强   
沈培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三、文件查阅地址

（一）发行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大道 155 号

电话：0579-86768600

联系人：陈子豪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大厦 17 层

电话：0571-85783757

联系人：毛宗玄